
今译
洗冤集录
〔宋〕宋慈 著
罗时润 田一民 译释



罗时润（1926- ）安徽省黄山市人，上海沪江大学政治系、东吴法学院法律系毕业；长期从事法律教育、研究、宣传和立法工作，曾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福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专职委员、福建省法学会秘书长；主编《智断无头案》、《法律顾问大全》、《一切统一于宪法》、《八闽公案》等法律书籍30余本；经历和学术思想收入《中国法学家辞典》、《安徽法学源流》。



田一民（1927- ）河北省内丘县人，长期从事司法工作，曾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福建省政法干校教育长、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中共福州市委秘书长、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福建省职工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 责任编辑 黄育林 郑青阳 封面设计 吴丹波 责任校对 张浩洪





洗冤集录今译

〔宋〕宋慈 著

罗时润 田一民 译释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洗冤集录》今译/（宋）宋慈著；罗时润，田一民译释．—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7（2006.1 重印）

ISBN 7-5335-2647-3

Ⅰ.洗… Ⅱ.①宋…②罗…③田… Ⅲ.洗冤集录—译文 Ⅳ.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8661 号

书　　名	**《洗冤集录》今译**
原　　著	〔宋〕宋慈
译　　释	罗时润　田一民
出版发行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邮编 350001）
网　　址	www.fjstp.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排版室
印　　刷	福州市晋安文化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41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 001—5 500
书　　号	ISBN　7-5335-2647-3
定　　价	18.00 元



宋 慈（字惠父）

洗冤集錄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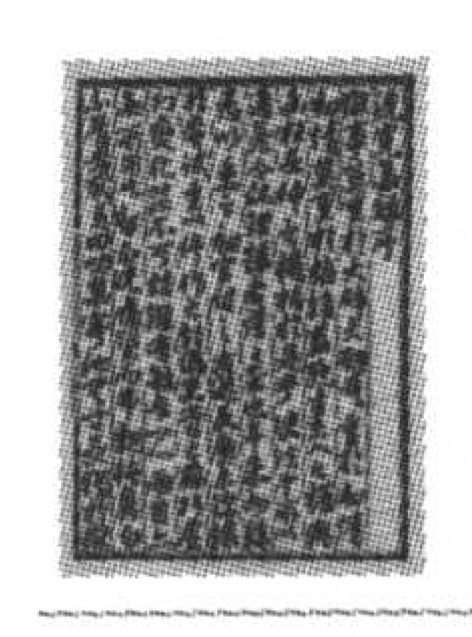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著今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遽嘗試重以仵作之欺偽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

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
然知其為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
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
澇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
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采近
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
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為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于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
驗互考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
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

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所歷涉出於此集之外者切望 片紙錄賜以廣未備慈拜稟

洗冤集錄序終



洗冤集录原序

狱事莫重于大辟[1]，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舆，幽枉屈伸之机栝，于是乎决。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2]者，谨之至也。年来州县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选，更历未深，骤然尝试，重以仵作[3]之欺伪，吏胥之奸巧，虚幻变化，茫不可诘。纵有敏者，一心两目，亦无所用其智；而况遥望而弗亲，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无寸长，独于狱案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为欺，则亟与驳下，或疑信未决，必反复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虚被涝漉。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4]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5]，示我同寅，使得参验互考。如医师讨论古法，脉络表里，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针砭，发无不中。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

淳祐丁未[6]嘉平节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7]宋慈惠父序。

贤士大夫或有得于见闻及亲所历涉，出于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纸录赐，以广未备。慈拜禀。

【注】

①大辟——古五刑之最重者，即死刑，通常指杀头。

②令、佐、理、掾——令指州、县主管，如知州、县令；佐指副职，如主簿、县丞、县尉；理指治狱之官，如司理参军；掾指其他辅佐办事的属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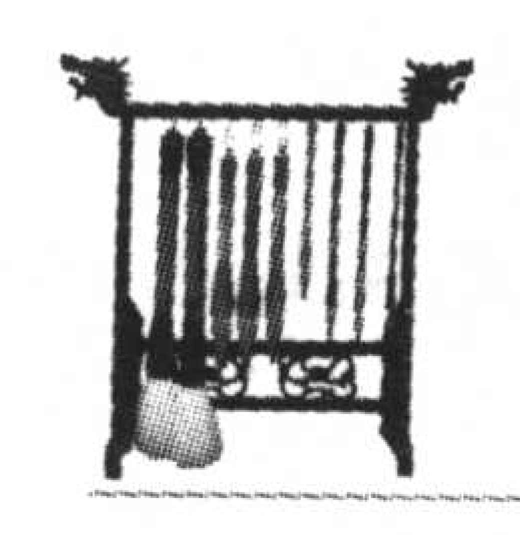
③仵作——古代抬棺材、料理埋葬的人叫仵作。

④《内恕录》——书名，应是一部有关法医、检验的著作，已经失传，书成何年代，作者均不可考。

⑤宪治——旧称上官为宪，后以诸路刑狱官为宪，此处指提刑官的任所。

⑥淳祐丁未——淳祐为宋理宗第五次改元时的年号，淳祐丁未为公元1247年，宋慈是1249年去世的，说明此书刊于宋慈去世前二年。

⑦朝散大夫……参议官——拜官叫除，任职叫充；朝散大夫是有较高级别、无实际职掌的散官；直秘阁是掌管珍藏图书、书画的官署；提刑是省级司法官；大使行府参议官是中央派出机构和地方大吏的属官。



洗冤集录原序（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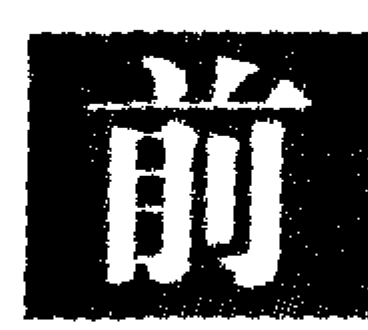
审理刑事案件没有比审理死刑案件更重要的了，审理死刑案件没有比查清初始案情更重要的，查清初始案情又没有比检验更要紧的。因为检验鉴定是导致要否判处死刑的原始依据，决定有无冤屈的关键。法律为什么规定州县掌管刑事的所有主辅官员躬亲处理检验之事？是要求慎重而又慎重。可是近年以来，州县逐渐放松了这项工作，几乎都是委派初出茅庐的官员或者副职去做。这些人阅历不深，突然负此重任；加上检验人员舞弊，从中做手脚；有关的吏役弄虚作假，上下其手，弄得案情真真假假，查也无法查。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清明的长官，也只有一颗良心、两只眼睛，施展不出本领来。何况那些怕脏怕臭，远远地望着尸体不肯近前，掩着鼻子不愿下手的检验官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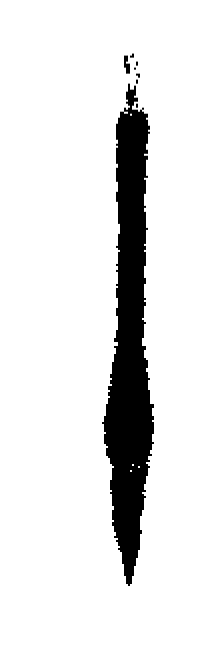
我四次担任省级司法长官，其他没什么本事，唯独对刑狱案件，必审究再三，不敢生丝毫轻忽之心。如果知道有欺瞒作弊，即断然驳回；有时真伪不明，难于决断，一定反复深思，唯恐轻率行事，枉杀人命。我常常想，断案不清，大多在侦查审问开始时就误入歧途，把检验鉴定做错。其原因在于缺乏经验和专业知识。于是就广泛收集参考近代传世诸书，自《内恕录》以下有好几本，加以汇集整理，订正舛误；加上自己的看法，编写了一本书，名叫《洗冤集录》，在我湖南任上刊印，给同僚们阅看，使能互相对照考证。犹如医师讨

论古法治病一样，体表和内蕴的症状，已经诊断清楚，一经对症治疗，无不手到病除。那么，因而昭雪冤狱，德泽生灵，就与神医起死回生有异曲同工之妙了。

（宋理宗）淳祐丁未年冬至节前十日，朝散大夫、新任直秘阁、湖南提点刑狱使，充当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字）惠父谨识。

司法官员、学者如有这方面的见闻及亲身经历，为本书所未载，恳切盼望写下给我，以便日后补充，宋慈深表感谢！





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漫长岁月里，凡从事司法检验工作的人，无不随身携带着一部线装书，检验尸伤遇有疑难，就打开来向它求教；审案定刑，上驳下复，也以它为指南；就是国家律法也不及它的权威。外国人看了很奇怪，研读之后，大为赞赏，便把它翻译介绍出去，先后辗转译成韩、日、法、英、荷、德等数种文版流传世界各地，至今还在继续研究它。这是一部什么奇书呢？原来就是《洗冤录》。

说到《洗冤录》，得先说一说我国的法医学及其历史。现代法医学是比医学、法学后起的一门科学。它应用自然科学知识，研究、分析和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医学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内容包括勘验现场，检验活体和尸体、证物和毒物，以鉴定创伤和死亡的原因，搜索犯罪的依据，为侦查、审判案件提供资料和证据。这门科学的定型化还是近两百年来的事，传来我国也不过数十年的历史。但在这以前的很长时间里，我国司法工作中实际上早就存在并应用着有自己独特风格的法医学了。远在公元前一千年左右，西欧社会还处于蒙昧时期，我国就已应用检验的方法了。由于唐朝以前的法律没有流传下来，现在只能从有关文献中见到只鳞片爪的记载。如《礼记·月令》篇就有“是月也……命理瞻伤、察创、视

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的记载。汉人蔡邕解释说：“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骨肉皆绝曰断。”这里所称的瞻、察、视、审，就是后世的检验方法；伤、创、折、断，则指损伤的程度；理则是管理司法、刑狱的官吏。《礼记》是汉人对有关周朝事情的记载，说明在距今三千年左右，我们的祖先对创伤的性质和轻重程度已能作比较周密的观察和鉴定了。近年出土的云梦秦简中，记载着《贼死》、《经死》、《穴盗》等案例，其中对现场勘验、法医检验的情况记述得相当详细，并对“自缢”与“他杀”能够准确地鉴别。朝后一点，《前汉书·薛宣传》也载有：“疻痏”这一检验术语。应劭注释说：“以杖手殴击人，剥其皮肤，肿起青黑而无创瘢者，律谓疻痏。”这也说明在西汉（公元前2世纪）的时候就已有检验的方法与法律、法令并行，并且已经注意到皮肤组织的病理变化了。三国时代（公元3世纪）的吴普（传说是华佗的学生）、张举曾分别运用医学知识和动物实验鉴定的方法来帮助审理案件。到了唐朝（公元7、8、9世纪），当时的法律、法令对检验的规章制度就有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在距今一千多年以前，各地方衙门就设有专门担任检验工作的吏役，名叫仵作、行人。这种专业吏役虽一向被封建统治阶级视为“贱役”，但正是他们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我国后来的法医学著述打下了基础。公元936～942年，五代石晋时和凝、和㠓父子合撰的《疑狱集》中，记载的都是平反冤狱、揭露奸凶之类的事，可以说是我国最早涉及检验工作的一部书。以后有宋代赵同

著《疑狱集》、王皞著《续疑狱集》、元绛著《谳狱集》、无名氏著《内恕录》、《慎刑说》、《未信篇》、《结案式》（后4本都未传下来）、郑克著《折狱龟鉴》、桂万荣著《棠阴比事》，这些都是当时的治狱之书，虽然记述了历史上许多审断疑难案件的故事和检验事项，但毕竟局限于个别检验项目上，还未具备法医学的规模。南宋时，浙西提刑郑兴裔鉴于当时检验制度松弛，承检官员怕苦怕脏、敷衍塞责等弊病，始创了《检验格目》。江西提刑徐似道通过朝廷把湖南、广西当时刊用的《检验正背人形图》随同《检验格目》发给检验官司使用，以堵塞漏洞。后来我国沿用的验断书中的尸图、尸格，虽历经增改，但直到全国解放前国民政府司法部颁行的验断书和所附尸图、尸格，还是和这种传统格式差不多。可见宋代在检验工作和著述方面都是大有建树的。

宋代虽然朝政暗弱，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其尖锐复杂，但是宋太祖统一全国后，结束了五代纷争的混乱局面，采取了一些与民休养生息的措施，使社会经济不断复苏，科学技术迅速发展。被誉为中国古代三大发明的活字版、火药、指南针，就是在我国宋代发明的。由于活字印刷术的发明，有利于医药书籍的广泛传播和民间医学水平的提高；医药学知识在司法检验及劳动人民同死伤疾病的斗争中的广泛应用，与日俱增地积累了丰富经验；官府对司法检验的要求和手续也日趋严格和完备，一部足以囊括既有成就，用以指导检验工作的法医专著已经成为时代的迫切需要，宋慈的《洗冤集录》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

产生的。这是把我国古代法律学和医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最早最系统的司法检验专书，也是世界上第一部较完整的法医学著作。

《洗冤集录》的作者宋慈，字惠父（1186～1249 年），福建建阳童游里人，进士出身，曾 4 次担任南宋省一级的司法官——提刑。他在二十余年以司法工作为主的仕宦生涯中，凡决狱理刑，始终“以民命为重”，采取“审之又审”的严肃态度，深入查访，听讼清明，决事刚果，雪冤禁暴，不畏权势，因此赢得了好名声。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他特别重视检验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他 62 岁任湖南提刑期间，即宋理宗淳祐七年（1247 年），广泛搜集了历代有关司法检验的著作，认真吸收总结了民间的实践经验，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加上自己多年实际工作的心得体会，综合整理，编纂成《洗冤集录》一书，刊行于湖南任所。此书一出，即不胫而走，后世司法检验官吏、幕僚莫不以它作为案头必备之书，检验尸伤、认定案情、论罪科刑均以它为指南，成为我国司法检验的权威著作，而广泛持久地流传了将近七百年。欧洲却到 16 世纪才开始有法医学的论著。宋慈的《洗冤集录》不仅比他们要早三百多年成书，而且内容也较丰富，在病理、解剖、药理、伤科、骨科、检验等方面已有比较突出的成就。

《洗冤集录》问世以后，由于它给疑难案件的检验提供了方便和比较准确的方法，因而引起了司法人员的极大兴趣，研究、增补、考证和仿效《洗冤集录》的著作如雨后春笋。先后有赵逸斋订《平冤录》，元朝海盐县令王与

作《无冤录》，清朝人吴鼒（音资）又把这三书合辑在一起，称为《宋元检验三录》。还有明朝万历年间王肯堂著《洗冤录笺释》，清初曾慎斋著《洗冤录汇编》，陈氏作《洗冤集说》，王明德著《洗冤录补》。清康熙年间，统治者鉴于《洗冤集录》对检验工作的巨大影响，就指定律例馆在《洗冤集录》的基础上，汇集了有关解释和论证《洗冤集录》的著作和其他司法检验书籍二十余种，加以编辑校正，汇订为《校正洗冤录》四卷，颁行于世，简称馆本《洗冤录》。篇幅比宋慈原著大为增加，条理更为清晰，但主要内容并没有超出宋慈原著的范围。嘉庆年间王又槐搜集了一些实践过的验案，附在馆本《洗冤录》之后，名为《洗冤录集证》。其后，李观澜、瞿木夫、阮其新多次进行增删修订，并将汪歙的《洗冤录补遗》、国拙斋的《洗冤录备考》、姚德豫的《洗冤录解》和《检验杂说》、《检验杂说歌诀》、《宝鉴篇》、《石香秘录》等汇辑一起，称为《补注洗冤录集证》。至此，馆本《洗冤录》遂增衍为五卷，这是流传的最广最完整的本子。此外，以《洗冤录》为书名，后面缀着《详义》、《义证》、《辨正》、《续辑》、《集注》、《校正》、《附著》、《全纂》、《补注》等等增补阐释之作，名称和版本之多，不胜枚举。于此亦可见《洗冤集录》对后世司法检验工作影响之大了。

《洗冤集录》虽然成书于七百多年以前，但已经具备现代法医学的轮廓和基本内容。从它论述的范围和内容来看，也具备了现代法医学的初步知识，达到一定的科学水平。书中有关各种尸伤的检验、鉴别部分，不仅总结了丰

富的实践经验，有的还描述得惟妙惟肖，见解卓越。如辨认刀痕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是自杀还是他杀；辨认是自缢、勒死，还是死后被伪装成自缢、勒死；对溺死尸体，辨认是生前入水，还是被打杀后投入水；对烧死尸体，辨认是被火烧死，还是死后火焚，都是从死者受伤时，其肌肉和血液，全身与局部，是否还有生理功能来判断的。这与现代法医学上辨认生前伤或死后伤所依据的“生活反应”原理是完全符合的。又如对尸斑、尸变、溺死、自缢、杀伤、自刑等特征的描述也都很详细，经过七百多年实践的证明，这些认识方法是非常正确的，与现代法医学理论也相吻合，有些至今仍在被运用。再如以看血荫来辨别骨质的生前死后伤方面，也总结了许多办法；并且还不自觉地运用现代科学上的光学原理，用明油雨伞罩骨，迎着阳光隔伞验看骨伤，这就是最原始的紫外线照射检查法。用糟、醋、葱、椒、盐、白梅等拥罨洗敷尸体，也与现代法医学上用酸来沉淀和保护伤口的道理一致，是符合科学原理的。至于滴骨辨亲法，虽不十分科学，但却开创了现代亲权鉴定血清检验法的先声。书中搜集急救自缢、溺水、中毒、中暑、杀伤、冻死等各种单方，仍有继续研究的价值。如救缢死方用的人工呼吸法，仍然是今日救治自缢、溺水、触电垂危者的主要方法。此外，作者还用了大量篇幅，强调司法检验官员必须认真负责，十分审慎，亲临现场，躬身视检，严格遵守检验制度，进行多方面的调查研究，绝不可敷衍塞责。这些也是今天司法检验工作者同样应该注意和遵循的。在当时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还

不发达的历史条件下，作为一个封建官吏的宋慈，能这样身体力行，并作出这样精辟的论述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它不仅使我们看到祖国科学文化的发展源远流长，而且为我们研究祖国的医药学和法医学留下了极其宝贵的文化遗产。

当然，《洗冤集录》中所论述的各种尸伤检验方法多已为现代的法医检验方法所替代，况且，七百多年前写成的书，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也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如有些论点不切合实际，对某些现象的观察不够严密，缺乏科学根据等。这些自然不能以今天的科学水平来要求它了。但毋庸置疑，这本誉满中外的古典法医专著，仍有不少有重要价值的东西有待我们进一步去研究和发掘。如尸体体表和骨骸的观察仍然是在技术条件受限制的情况下简便易行的检验方法；血荫研究、亲权鉴定法和抢救生命的救死方也是中外医学界、法医学界仍在继续研究的课题。可是这本书的文字相当艰涩难懂，致使许多司法工作者、法医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对我国历史上这一部法医名著难以进行阅读和研究。这是非常可惜的。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把它译成白话文，并录原文，供对照参考。同时为帮助读者正确地接受前人的经验，批判地汲取前人的研究成果，特别逐章作了概括性的评介。运用现代法医科学的成就，拂去这颗久藏明珠上的尘土，使其更加熠熠生辉，使中华民族的古老文化与现代科技文明得以接轨。此外，某些难懂的名词术语，还加了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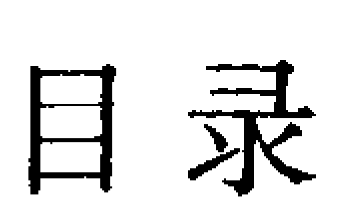
在选择刊本的时候，为了不失原书的内容和面貌，我

们采用了法律出版社 1958 年重印的元刊本原著进行译注。法律出版社则是根据清嘉庆十二年孙星衍依元刊本校刊、顾广圻复校本标点重印的，这是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原著版本。其中个别错字、标点符号，我们对照各种刊本作了校正，异体字、古体字也都改成了规范汉字。

这本书是文化大革命前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健同志的倡议下写作的。译注过程中，承仲许、文剑成法医、刘蕙荪教授和公安部第一民警干校法医教研组等热诚帮助审改，最后承陈康颐教授复审订正，特此致谢。此书脱稿后，经过十年动乱一场浩劫，书稿被大张挞伐批判，搜抄殆尽。幸亏笔者多长了个心眼，将原稿转移藏匿于千里之外，才幸免于难，粉碎“四人帮”以后，得与读者见面。我们希望它能发扬民族文化遗产，对健全我国的法医制度，加强法制建设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由于水平所限，译注中词不达意和错误之处定所难免，恳切盼望读者批评指正。

罗时润　田一民





目录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1]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惠父编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一……………………………（1）

（一）条令 ……………………………………（1）

（二）检复总说上……………………………（20）

（三）检复总说下……………………………（27）

（四）疑难杂说上……………………………（34）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二 ………………………（45）

（五）疑难杂说下……………………………（45）

（六）初检……………………………………（51）

（七）复检……………………………………（54）

（八）验尸……………………………………（57）

（九）妇人……………………………………（65）

（附）小儿尸并胞胎 ………………（67）

（十）四时变动………………………………（72）

（十一）洗罨…………………………………（77）

（十二）验未埋瘗尸…………………………（81）

（十三）验坟内及屋下攒殡尸………………（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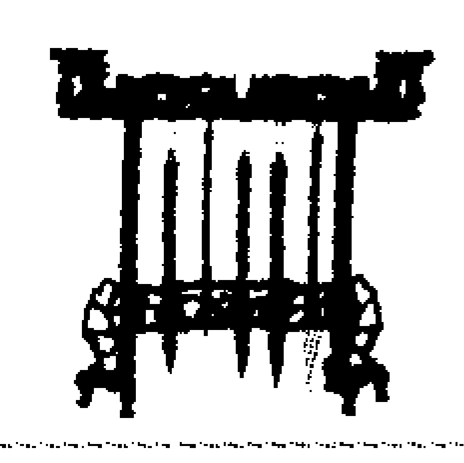
（十四）验坏烂尸……………………………（87）

（十五）无凭检验……………………………（89）

（十六）白僵死、瘁死………………………（90）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三 ………………………（94）

目录



（十七）验骨………………………………（94）

（十八）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 ………（101）

（十九）自缢 ……………………………（114）

（二十）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125）

（二一）溺死 ……………………………（129）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四…………………（141）

（二二）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141）

（二三）自刑 ……………………………（148）

（二四）杀伤 ……………………………（153）

（二五）尸首异处 ………………………（159）

（二六）火死 ……………………………（161）

（二七）汤泼死 …………………………（165）

（二八）服毒 ……………………………（167）

（二九）病死 ……………………………（176）

（三十）针灸死 …………………………（182）

（三一）劄口词 …………………………（183）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五…………………（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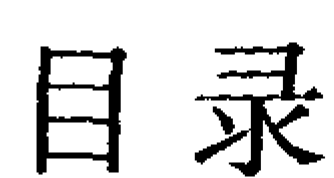
（三二）验罪囚死 ………………………（185）

（三三）受杖死 …………………………（186）

（三四）跌死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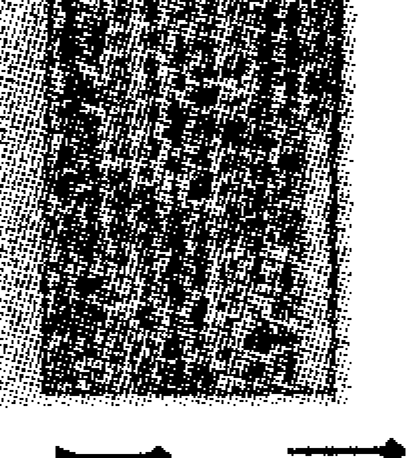
（三五）塌压死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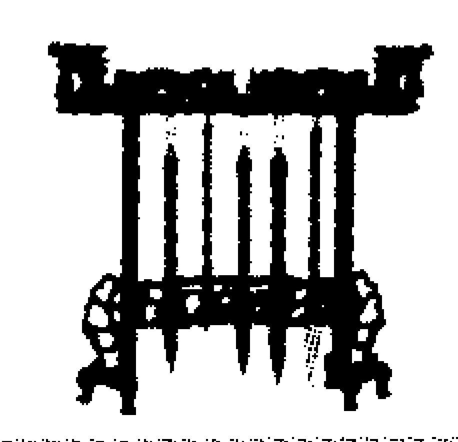
（三六）外物压塞口、鼻死 ……………（191）




（三七）硬物瘾疰死 …………………… (192)
（三八）牛马踏死 …………………… (193)
（三九）车轮拶死 …………………… (195)
（四十）雷震死 …………………… (196)
（四一）虎咬死 …………………… (197)
（四二）蛇虫伤死 …………………… (198)
（四三）酒食醉饱死 …………………… (199)
（四四）醉饱后筑踏内损死 …………… (200)
（四五）男子作过死 …………………… (201)
（四六）遗路死 …………………… (203)
（四七）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 (203)
（四八）死后虫鼠犬伤 ……………… (204)
（四九）发冢 …………………… (205)
（五十）验邻县尸 …………………… (206)
（五一）辟秽方 …………………… (208)
（五二）救死方 …………………… (210)
（五三）验状说 …………………… (220)

嘉庆丁卯山东督粮道孙星衍依元刊本校刊元和县学生员[2]顾广圻复校。





【注】

①阁通阁。

②县学生员——科举时代，国有国学，郡有郡学，县有县学，在学肄业的叫生员。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一

（一）条　　令

【评介】

本节摘录了当时有关检验工作职责的法令。这些法令规定了主管负责官员在接到检验任务后，必须及时前往现场，亲自认真检验，负责鉴定致命要害原因等检验工作的制度和程序；规定了对贪赃枉法的检验官吏以及诬告、乱告者的严厉处分；还规定了初验、复验、免验的范围；何谓拳脚伤，何谓器伤，以及对受伤未死者应立即保辜就医等制度。作者摘录这些规定，借以强调做好检验工作，除必须有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外，还必须有严明的职责、严格的纪律和严密的工作制度作保证。

检验必须及时，不然，现场会被破坏，尸体会发生腐烂，将给检验工作带来困难，直接影响侦查、审判工作；负责检验的官员必须有高度的责任心，深入实际，与检验人员一起，共同负责，认真做好检验工作，防止发生弊端；复验应紧接初验进行，不要等到以后审讯中发现问

题，再进行复验，那就迟了；对于非正常死亡，什么情况经初验即可，什么情况应复验，什么情况可以免验，其范围应由法令规定，而不能听凭尸属请求，或者由哪一级官府任意决定；检验也要有责任制，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而错检验的，应负刑事责任；诬攀者应负刑事责任；还有保辜就医制度，给因闹意气斗殴伤害对方的被告人以自赎减轻罪责的机会。这些规定对今天的司法检验工作仍有借鉴意义。

【原文】

诸尸应验而不验；初复同。或受差过两时不发[①]；遇夜不计，下条准此。或不亲临视[②]；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当，谓以非理死[③]为病死，因头伤为胁[④]伤之类。各以违制[⑤]论。即凭验状致罪已出入[⑥]者，不在自首觉举之例。其事状难明，定而失当者杖[⑦]一百，吏人、行人[⑧]一等科罪。

诸被差验复，非系经隔日久，而辄称尸坏不验者，坐以应验不验之罪。淳祐[⑨]详定。

诸验尸，报到过两时不请官[⑩]者；请官违法，或受请违法而不言；或牒[⑪]至应受而不受；或初、复检官吏、行人相见，及漏露所验事状者，各杖一百。若验讫，不当日内申所属者，准此。

诸县承他处官司，请官验尸，有官可那而称阙；若阙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托故在假被免者，各以违制论。

诸行人因验尸受财，依公人法。

诸检复之类应差官者，差无亲嫌干碍之人。

诸命官所任处，有任满赏者，不得差出，应副检验尸者听差。

诸验尸，州[12]差司理参军[13]，本院囚别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准此。县差尉[14]。县尉阙，即以次差簿[15]、丞[16]。县丞不得出本县界。监当官[17]皆阙者，县令[18]前去。若过十里，或验本县囚，牒最近县。其郭下县[19]，皆申州。应复验者，并于差初验日先次申牒差官。应牒最近县，而百里内无县者，听就近牒巡检或都巡检[20]。内复检应止牒本县官，而独员者，准此。谓非见出巡捕者。

诸监当官出城验尸者，县差手力伍人[21]当直。

诸死人未死前，无缌麻[22]以上亲在死所，若禁囚责出[23]，十日内及部送者同。并差官验尸。人力、女使经取口词[24]者，差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仍复验。验复讫，即为收瘗。仍差人监视，亲戚收瘗者，付之。若知有亲戚在他所者，仍报知。

诸尸应复验者，在州申州；在县，于受牒时牒尸所最近县。状牒内，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远于本县者，止牒本县官。独员即牒他县。

诸请官验尸者，不得越黄河、江、湖，江河谓无桥梁，湖谓水涨不可渡者。及牒独员县。郭下县听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

诸验尸，应牒近县而牒远县者，牒至亦受，验毕申所属[25]。

诸尸应牒邻近县验复，而合请官在别县，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职非。无官可那者，受牒县当日具事因，

在假者，具日时。保明申本州及提点刑狱司[26]，并报原牒官司，仍牒以次县。

诸初、复检尸格目[27]，提点刑狱司依式印造，每副初复各三纸，以千字文[28]为号。凿定给下州县。遇检验，即以三纸先从州县填讫，付被差官。候检验讫，从实填写。一申州县；一付被害之家；无即缴回本司。一具日时字号入急递，径申本司点检。遇有第三次后检验准此。

诸因病死谓非在囚禁及部送者。应验尸，而同居缌麻以上亲，或异居大功[30]以上亲，至死所而愿免者听。若僧道有法眷[31]，童行[32]有本师，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观主首保明各无他故者亦免。其僧道虽无法眷，但有主首或徒众保明者，准此。

诸命官因病亡谓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经责口词，或因卒病，而所居处有寺观主首，或店户及邻居，并地分合干人保明无他故者，官司审察，听免检验。

诸县令、丞、簿虽应差出，须当留一员在县。非时俱阙，州郡差官权。

诸称违制论者，不以失论。《刑统·制》[33]曰："谓奉制有所施行而违者，徒二年。若非故违而失错旨意者，杖一百。"

诸监临主司[34]受财枉法二拾匹[35]，无禄者二十五匹，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赃伍拾匹，配本城[36]。

诸以毒物自服，或与人服，而诬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诬告人者，并许人捕捉。赏钱五十贯[37]。

诸缌麻以上亲因病死，辄以他故诬人者，依诬告法，谓言殴死之类，致官司信凭已经检验者。不以荫[38]论。仍不在引虚减等[39]之例。即缌麻以上亲自相诬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亲辄以他故诬告主家者，准此。尊长诬告卑幼，荫赎减等，自依本法。

诸有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各依所欺减一等。若实病死及伤不以实验者，以故入人罪论。《刑统·议》曰："上条诈疾病者，杖一百；检验不实同诈妄，减一等杖九十。"

诸尸虽经验，而系妄指他尸告论，致官司信凭推鞫，依诬告法。即亲属至死所妄认者，杖八十。被诬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统·疏》："以他物[40]殴人者，杖六十。"见血为伤。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统》[41]："以靴鞋踢人伤，从官司验定，坚硬即从他物，若不坚硬即难作他物例。"

诸保辜[42]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三十日；折目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三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诸啮[43]人者依他物法。辜内堕胎者，堕后别保三十日，仍通本殴伤限，不得过五十日。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他故谓别增余患而死。假殴人头伤，风[44]从头疮而入，因风致死之类，仍依杀人论。若不因头疮得风而死，是为他故，各依本殴伤法。

乾道[45]六年，尚书省[46]批状："州县检验之官，并差文官，如有阙官去处，复检官方差右选。○本所看详[47]检验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边远小县，委的阙文臣处，复检官权差识字武臣。今声说照用。"

嘉定[48]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勅[49]："臣僚奏，'检验不定要

害致命之因，法至严矣，而检复失实，则为觉举[50]，遂以苟免。欲望睿旨下刑部看详，颁示遵用’。刑寺长贰[51]详议，‘检验不当，觉举自有见行条法。今检验不实，则乃为觉举，遂以苟免。今看详，命官检验不实或失当，不许用觉举原免。余并依旧法施行。’奉圣旨依。”

【注】

①过两时不发——要检验官员迅速前往，趁尸体未变动腐烂之前，易于检验；也使奸猾之徒，急切中来不及活动，难做手脚。如果迟久，则尸体腐烂，检验困难，就容易被蒙混了。这里“时”指时辰，每昼夜分十二个时辰，每个时辰相当今之两小时。

②亲临视——规定检验官员必须亲临监视，防止吏役们串通作弊，匿重报轻，减多增少；使狡黠的当事人、讼棍不大好钻空子。

③非理死——即非正常死亡。法医学上，根据死因和死亡性质，将人的死亡概括为正常的和非正常的两大类。前者又叫自然的死亡，包括老、病死。后者又叫不自然的死亡，是由能量大或作用强的外来因素造成的死亡。造成这类死亡的暴力性外因种类繁多，可概括为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学的 4 种，其中尤以前 3 种在法医学领域为最常见、最重要。如各种机械性窒息死和损伤死、烧死、冻死、电击死、雷击死，以及各种不同的外源性毒物所致的中毒死等。这些非正常死亡，按其性质和情节的不同，又有自杀、他杀、灾害事故等区分。对这些不同性质

的非正常死亡的正确分析和判定，具有重大的法医学和社会意义。因此，对于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在接到检验任务后，要及时前往现场，认真检验，查明死亡原因。这一检验制度是很好的，一直沿用到今天乃至今后。

④胁——指身躯两侧自腋下至最后一根肋骨的部分。

⑤违制——制是诏令的一种，违制就是指官员违反皇帝的诏令，犯了失职罪。唐、宋律（法典）上都有职制篇，就是处理官员违法失职的。

⑥出入——这是古代的一种办案责任制。审判官吏利用职权虚构事实，陷人罪的，或把轻罪定重罪的，叫故入；有意替罪犯开脱罪责，或把重罪定轻罪的，叫故出；因工作的差错而办错案的如错关人、错放人叫失入、失出，均应受与所出入罪刑相等的处罚。这里的故即是故意，失即过失。

⑦杖——古时刑罚分轻重五种，隋以后以“笞、杖、徒、流、死”为五刑。笞（chī，音痴）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用小棍子打屁股和腿。自 10 下至 50 下分为五等，每 10 下为一等加减。杖比笞重，用大棍子打背、屁股和腿。自 60 下至 100 下为五等，每 10 下为一等加减。刑具起初用竹做，后来改为荆木，清朝又全部改用竹板。

⑧行人——古代抬棺材、料理埋葬的人叫行人。

⑨详——审也。详定即审定之意。

⑩请官——古时发生人命案件，保正报到官里，按法律规定通知符合条件的官员去检验，本县进行初检；确属他杀命案还要请邻县派官进行复验，叫做请官。

⑪牒——下行或平行的公文。

⑫州——宋代的州在路之下，县之上，相当于现在的地区，长官叫知州。大州叫府，长官叫知府。宋代的府、州、军、监是同一级。

⑬司理参军——官职名。宋朝继承了唐朝的官制，在州一级设六曹参军（参军即参事的意思），好像现在专署的局、科。其中有一曹叫司理参军，专掌审理案件、监管犯人，简称司理。

⑭尉——古时管押犯人和捕捉盗贼的官吏多叫尉。县尉即相当于现在的县公安局长。宋时，每县一般置尉一人，职位在主簿之下，多派文官充任。南渡以后沿边各县有时也派武官充任。

⑮簿——即主簿，县一级掌管财粮和簿书的官吏，相当于现在的县府秘书兼财粮科长。宋真宗的时候，五千户以下的县不置主簿，由县尉兼。但后来江南和四川各县普遍都设置主簿。

⑯丞——县丞，即县官的助手，相当于现在的副县长。宋代大县置丞，职位在簿、尉之上；小县不置丞，由主簿兼任。

⑰监当官——负有监督视察任务的官吏。

⑱县令——县的行政长官。封建时代，行政和司法一体，州、县官同时又是司法审判官。

⑲郭下县——州治所在地的县。

⑳都巡检——宋时于沿边、沿江、沿海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设置都巡检，有的管辖几个州、县，有的只管一

州一县，掌管训练军队，擒捕盗贼和治安巡逻等事，受所在州、县领导。

㉑手力、伍人——供奔走驱使的杂役。

㉒缌麻——（缌 sī，音思）旧时丧服名，以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为五服，也就是按和死者的亲疏关系分五等。和死者最亲的人，要穿极粗的生麻布衣服，穿的时间也最长（3 年）。以下的布质就可以细一些，穿的时间也可以短一些。最轻的是缌麻，服期 3 个月，凡是堂伯叔、祖父母、表兄弟、岳父母、女婿、外孙等这一类的亲属，都服之。

㉓禁囚责出——禁即监狱，如收禁、监禁，意思是禁止犯人的自由行动。禁囚即囚犯。宋代判徒刑的罪犯可用杖刑代替，用杖责打后即行释放，不再令服劳役，叫做责出。

㉔取口词——见第三十一节介绍。

㉕所属——主管官署。

㉖提点刑狱司——宋朝把全国分为十五路（后增至二十六路，相当于现在的省），在各路设置提点刑狱官（后改称提刑司），简称提刑，掌管辖区内的司法工作，巡回视察在押囚犯，检举违法失职官吏。明清的时候改称为提刑按察使，俗称按司。清末改为提法使，民国废。

㉗格目——即验尸报告书和表格，又名尸格、尸状、验状、尸帐。宋孝宗淳熙元年，浙西提刑郑兴裔看到地方官吏对检验工作极为马虎草率，玩忽职守，如：不立即派官检验；检验官借故挨延；检验时怕脏怕臭，不亲自看

尸；滥以“不堪检验”谎报塞责；书吏们从中做手脚，弊端丛生。郑兴裔就设计《检验格目》，内有告发人、检验官及书吏、仵作姓名，接受告状时间，接受检验任务时间，到达尸场里程、时间，伤损部位、致命部位等栏，经朝廷审查认可，交刑部镂版颁发全国填用。

验尸报告书是法医鉴定书中的一种。无论初验、复验都要写，而且要一式三份。这一工作制度直到今天仍延续使用。今之尸体检验报告书一般包括引言、案情摘要、尸检情况、分析说明及结论五个部分；最后由鉴定人签名，加盖鉴定专用章，注明年、月、日。同样需一式三份：一份作为正本交委托单位，一份作为副本便于委托单位移送，还有一份存档备查。随着现代司法摄影技术的发展，今之尸体检验报告书除文字材料外，尚需附现场和尸体照片，便于与文字记载对照研究分析，也有利于将原始情况留影备查。因此，现代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书比古代的验尸报告书详尽。

㉘《千字文》——书名，南朝梁周兴嗣撰，全文恰好是一千字的韵文，没有一个重字，故用以编目录。旧私塾用它和《三字经》、《百家姓》同作启蒙书。

㉙急递——宋时，司法黑幕重重，检验完毕，承办官吏往往不立即将验尸报告书上报，有的故意拖拉，乘机敲诈勒索，任意增改；及至上级接到验尸报告书，发现问题时，尸体已经坏烂，遂成悬案。所以后来有检验完毕，当众填明日、时，封缄急递的规定。宋时驿传分三等，曰步递、马递、急脚递。急脚递最快，日行四百里（约200千米）。

㉚大功——五服中的第三等，指堂兄弟、姑母、已嫁姐妹、孙、侄媳妇这一类的亲属。

㉛法眷——和尚、道士的俗家眷属。

㉜童行——或叫行童。伺候和尚、道士的童儿，包括行者、徒众。

㉝《刑统·制》——秦以后，各个朝代的刑书都叫律，律以外还有皇帝的敕、令、格、式作补充。唐朝末年把刑律与有关的敕、令、格、式统一分类，汇编为综合性的刑事法规，叫做《刑律统类》，简称《刑统》。宋太祖建隆三年（公元 962 年）命窦仪修订《刑统》三十卷，内容基本上抄袭唐律，由朝廷颁行。《刑统·制》就是《刑统》中的法令；后文的《刑统·疏》是法令注释；《刑统·议》是大臣们对法令的讨论意见。

㉞监临主司——监督并到现场理事的主管官员。

㉟二十匹——即二十匹绢。绢、帛、缯、细四字，意义相同，现在统一叫绸。绢是较粗的绸，宋时用作一种计值单位。

㊱若罪至流……配本城——流是发配远地充军的刑罚。宋时为缓和阶级矛盾，采用减轻刑罚的“折杖法”，判流罪的，用杖责打背部，责打后即命令罪犯在本城服劳役，并不远流。

㊲贯——一千个铜钱用绳子串起来叫做一贯。

㊳荫——庇荫的意思，是封建王朝优待贵族、官僚、大地主的一种制度。他们的子弟可以由“荫补”做官，享受各种特权，轻罪可以免除科刑。宋荫最滥，当朝官僚的

子孙、亲属甚至朋友、门客、医生，都能得官受俸，享受特权。

㊴引虚减等——引虚指撤回（这里指撤回诬告），减等是减轻处罚。

㊵他物（伤）——损伤名称的一种分类。古人除了拳脚伤、锐器伤以外，统称器伤（他物伤）。现代法医学上则分为机械性的损伤、自然的损伤和化学上的损伤等。其中机械性的损伤按致伤工具的性状和作用又分为钝器伤（包括拳脚伤、咬伤、挫压伤、坠落伤）、锐器伤和火器伤。

㊶《申明刑统》——宋王朝对《刑统》所作的法律解释，是宋高宗时参政张守主持重修的《绍兴敕、令、格、式》的一个组成部分。

㊷保辜——即负责为被害人治伤以减轻罪责的意思。旧刑律规定，凡打伤了人，可给一个限期，如在限内身死，就要定作因伤致死，凶犯要受重罚；限内未死，可以从轻判罪，叫做保辜。所规定的期限叫保辜期。清律例馆修订的《洗冤录》论保辜的意义说：杀伤案件，起于谋杀的少，起于斗殴的多。因此，斗殴法律着重规定了保辜制度。限内因伤身死，原则上要加害人抵命；不死则酌情从轻发落。所以保辜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加害人千方百计去救治被害人，从而保全双方的性命。

㊸啮——（niè，音臬）用牙齿咬断东西叫啮。

㊹风——指破伤风。是由破伤风杆菌侵入创口所引起的一种急性疾病，死亡率甚高。

㊺乾道——宋孝宗第二次改元年号，公元 1165～1173 年。

㊻尚书省——唐、宋时辅助皇帝掌管政务的最高行政官署。其长官叫尚书令，置左右仆射，下统六部。宋朝中期以后，尚书省的职权分散，形同虚设。

㊼本所看详——中央主管机关根据过去的敕文、案卷所作的批复或决定叫看详，用以处理同样的问题，具有法律效力。本所即编修敕令的官署自称。

㊽嘉定——宋宁宗第四次改元年号，公元 1208～1224 年。

㊾勅——（chì，音斥）亦作勑、敕，封建君主发布命令的一种形式。封建时代，皇帝的命令就是绝对的法律。宋代律、敕并行，常以这种形式来修改、补充，甚至代替、破坏法律。这样封建统治者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伸缩、解释法律，而不致被法律所束缚、限制。

㊿觉举——指官吏公私失措、断狱失当而能自行举发，一般可以免罪。应连坐的，一人自行举发，其余亦可宽宥。但断罪失当，犯人已经处决的，不在此例。

(51)刑寺长贰——宋时中央一级主要以刑部和大理寺分掌司法，刑寺长贰就是刑部和大理寺的正副长官。

【译文】

对于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应该检验而不检验的（包括初验和复验）；或者接到检验任务，过了两个时辰还不出发的（夜间接到任务，黑夜时间不计算在内，下条同此）；

或者不亲自到尸体现场验看的；或者虽然检验了，但没有鉴定出要害致命原因的；或者作出错误鉴定的（指把非正常死亡认作病死，因头部受伤致死认作因胁部受伤致死等），都按失职论处。即根据验尸报告书上的错误记载而陷人于罪的，或为人开脱罪责的，不适用自首宽免的规定，而应按相应的罪刑问罪。如果尸体损伤情况疑难，不容易验明，因而鉴定错误的，打一百棍；检验人员和参加检验的差役受同样的处分。

凡奉派验尸，如果并非尸体间隔时间太久，却谎报尸体腐烂不堪检验，按应该检验而不检验论处（淳祐年间审定）。

凡验尸，报案后过两个时辰还不延请官员去检验的；延请违法，或者受请官员明知违法而不揭发的；或者接到验尸公文，应该接受任务而不接受的；或者办理初验的官员、差役、检验人员和办理复验的人员私相会见，以及把自己检验的材料泄漏出去的，都打一百棍（检验完毕，如果当天不向主管长官申报也要受同样的处罚）。

各县接到别处延请验尸的公文后，凡可以派官却推说无官可派的；或无官可派但不及时将理由回报的；或得知延请验尸的公文下达，却以在假期为借口避不接受检验任务的，都按失职论处。

检验人员在检验工作中收受贿赂，依公人法处分。

检验官员应委派与该案当事人没有亲戚关系和利害牵连的人员担任。

凡是朝廷任命的官员，任期已满、等候升调的，不得

派出验尸，应派协理刑案的其他官员前去。

凡是验尸，州里应派司理参军去（司理院的在押犯死亡，应派别的官员验尸；如州只设有司理院，仍由司理参军检验）。县里应派县尉去。如果没有县尉，就依序派主簿或县丞去（县丞只能在本县范围内执行任务，不能出本县界）。如果上述这些官员都缺员，县官应亲自去。如果尸体现场在县界十里以外，或者检验本县死亡的囚犯，应通知最近的邻县派官员去。州治所在地的县的命案，都要报告到州。应该复验的，在派出初验官的时候，应报请上级派出复验官。应该通知最邻近县的官员去检验的，如果百里内没有县城，可以通知附近的巡检或都巡检办理（其中复验只能派本县官员去；本县官员只有一个的，才通知附近没有出巡的巡检去）。

各检验官出城验尸的时候，县里派差役、军卒跟随前去服役。

各种死者，生前如果没有五代以内的亲属在场照应（已决犯在责打后十日内死亡的，和未决犯死亡的同此），不管是否正常死亡，都要派官员验尸（佣仆、奴婢死亡，如果已经取得了本人生前的口述笔录，只须派差役去验看）。囚犯死亡的和非正常死亡的，都要复验。复验完毕，就可以收埋（收埋的时候，要派差役监视。死者亲戚来领尸收埋的，可以给他）。知道死者有亲戚在别的地方的，应该通知他们。

各种尸体应该复验的，州管的应该报州；县管的，当接到检验公文的同时，应通知离尸体现场最近的县派官员

前去复验（公文中不得写出死亡原因）。如果最近的邻县离尸体现场在一百里以上、比本县还要远的，只派本县官员去复验（如本县的检验官只有一个，则通知别县派官员前去）。

延请官员验尸时，不应到黄河或其他大江大湖彼岸的县去请（江河是指没有桥梁可通的，湖泊指水涨不能渡过的），也不能到只有一个官员的县去请（州治所在地的县可以延请，但接到验尸的公文后，即应报请州里派官员前去）。

凡验尸，如果没有按规定通知最邻近的县而通知较远的县，这样的县也应该接受检验任务，检验完毕，再向上级报告。

凡是应该延请邻县官员检验的，被延请的官员到别县去了，或远在百里以外，或在病假中（有病仍照常办公的不算），又没有别的官员可以派出，接到通知的县，应该当日写明理由（告假的，写明告假起讫日期），负责报告州主管官和提点刑狱司，并回复原行文单位，以便他们向别县延请。

初验和复验的验尸报告书，由提点刑狱司按式印制，初验、复验都是一式三份，按《千字文》顺序编号，盖戳后分发所属州县。检验时先由州县填具，交检验官员应用。检验后，按实际情况填写，一份报州县长官，一份给死者家属（没有家属的，缴回提点刑狱司），一份写明发文日期、时间，编好文号，用急件报送提点刑狱司备案（遇有第三次以上检验，也办理同样手续）。

凡旅居外地因病死亡应检验的尸体（不包括在押已、未决犯），如果有和死者同居的五代以内的亲属，或者分居的近亲属（如堂姐妹以上）到死者所在地，请求免予检验的，可以照准。如果是和尚、道士，死的时候，有俗家亲属在场；徒弟死的时候，有师父在场，而且所在庙宇的主持又保证没有其他不正常事故的，也可以免验。和尚、道士死亡，虽然没有俗家亲属在场，但有庙宇主持或徒众担保的，也可以免验。

凡朝廷任命的官员在客外患病死亡（除因犯案在押的已、未决犯外），如果已经录取了本人生前的口述，或者突然死亡，而所住的地方有庙宇主持或者店铺、邻居以及当地保甲长等担保没有不正常事故的，经主管官府审查批准，可以免验。

各县的县官、县丞、主簿等出差验尸，应当留一人看家（如果不得已走空时，上级州郡应派官员暂时代理）。

凡是应该按违法失职办罪的，不得按过失论处而宽免（《刑统·制》载：奉皇帝旨意施行而与之相违背的，处二年徒刑；如果不是故意违旨，是因错解旨意而失职的，打一百棍）。

负有监督职责或主管官员贪赃枉法，非法所得财物价值达二十匹绢的；没有官职的人员贪赃枉法值二十五匹绢的，都应判处绞刑。如果罪该发配远地充军，以及不曾枉法而贪赃在五十匹绢以下的，发放本城服劳役。

凡是拿毒物自服或给别人服用，却诬告他人下毒者，如果罪不至死，给予诬告者一千里充军的刑罚。如果服毒

人已经死亡，明知死因却诬告别人的，允许扭送究办，捕捉者赏钱五十贯。

五代以内的亲属因病死亡，却捏造罪名诬陷他人的，按诬告法论罪（如明知是病死，却诬告是别人打死，以致官府准了他的状，对尸体进行检验，就构成诬告罪），不能因为他享有封赠的特权而宽免，也不得因为他撤回诬告就减轻处罚。即使五代以内的亲属互相诬告，或佣工、使女病死，他们的亲属捏造罪名诬告东家，也以诬告论处（长辈诬告小辈，如属享有封赠特权而应予减轻处分的，应依原规定处理）。

凡是把非正常死亡假装为病死，以及把病死假装成打死，验官因从中接受买嘱而造成检验不确实的，按欺瞒、妄告的罪刑减一等论处。如果确是患病死亡或受些创伤，却不按实在情形检验上报，按故意陷害人论处（《刑统·议》认为：上条假装病死的，打一百棍；检验不确实的减一等论处，打九十棍）。

尸体虽然经过检验，实际上却是乱指别的尸体诬告他人，以致审判官员信以为真，据以进行审讯，使无辜的人遭受讼累，对于这种乱告的人应按诬告论处。亲属到尸场故意乱认尸体的，打八十棍。被诬告的人因而死在监牢里的，诬告者应按诬告罪加三等处罚。如果承办官员盲目拘讯，造成错案，按错判无辜罪论处。

《刑统·疏》解释：用器具打伤人的，打六十棍（见血的都算伤。除了拳打脚踢，其余都算器伤。锐器如果不是用锋刃的一面，如用刀背打人，也算器伤）。

《申明刑统》：穿着靴鞋踢人致伤的，听凭官司检验认定。如果是坚硬的靴鞋，就算器伤；不是坚硬的，就不能算器伤，只能算脚踢。

打伤未死的各种保辜期限是：拳打脚踢伤限十天；器伤限二十天；锐器伤和汤火烫伤限三十天；打瞎眼睛、打断四肢、打伤骨头限三十天，在限期内死亡的都按杀人罪处刑。（咬伤按器伤处理。孕妇伤后在保辜期限内流产的，流产后加保三十天，但是连同原来打伤的期限，合计不能超过五十天。）凡是在保辜期限外死亡，以及虽然在限内，但却是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应该按殴斗伤害的法律处理（其他原因致死是指感染别的病症死亡的，如把别人的脑袋打破，被害人因此得了破伤风死亡，仍应按杀人论处；但假如破伤风不是被打伤的头部，而是其他地方引起的，就只能算感染别的病症而死，则按殴斗伤害的法律处理）。

乾道六年，尚书省批示："各州县检验官都应派文官充任。如果派不出文官，复验官才许派武官担任。"经本署审定：检验官应依法派文官。至于边远小县，确实缺文官，复验官可临时派识字的武官充任。特通知各地照此执行。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敕书："据臣下奏称，'检验工作中不予鉴定要害致命原因的，要受严厉的处分；而检验不符合事实的，却可以因为自己坦白而宽免，不甚合理，希望皇上命令刑部研究，作出合理规定，以便遵行。'刑部、大理寺正副长官研究后，认为检验不当的，原有坦白免究的规定，而检验不符合事实的，也套用这个规定是不

对的。现审定：凡是朝廷任命的官员，在检验工作中有检验不符合事实或者失错的地方，都不许因坦白而免予处分。其余仍按原规定执行。这个意见业经皇帝核准执行。”

（二）检复总说上

【评介】

作者认为决狱理刑是关系到人的死生、有无冤屈的大事，必须慎之又慎。在本书序文中开头就说：审判工作中没有比处理死刑案件更重要了，死刑案件中最要紧的是弄清初始事实，弄清初始事实中关系最大的又在检验。他对当时不重视检验工作，常常派一些初出茅庐、没有实际经验的官吏，滥竽充数办理检验是很反对的；对那种高高在上、怕脏怕臭、敷衍应付的工作态度也是很反感的。他本人长期做司法工作，对审刑理狱一向很认真，从不马虎草率；发现了差错，丝毫不迁就，务必审究清楚；有时遇到真真假假、没法肯定的案件，一定根据人情事理，反复推敲，防止主观片面，出纰漏，造成冤狱。他自己这样做，希望别人也这样做。在这本书的正文一开始，他就强调了这些问题。一个封建时代的官吏，能够这样要求自己和别人，是难能可贵的。

这一章和下一章（即检复总说下），主要论述检验尸伤、勘察现场应该遵守的原则和需要注意的问题。首先强调检验尸伤，主管负责官员必须亲自到场，以及早期检验

的重要性；针对当时司法衙门的黑暗情况，反对借检验而纵容属下扰害百姓，提出防止吏役们舞弊的措施和办法；还强调要公开检验，三头对面，取得监督；要及时搜索凶器，以便与伤痕对照；要仔细勘察现场，注意是原始现场还是经过变动或伪造的现场；每一尸体，都要上下前后作认真不苟的检验；要注意各种尸体的特征，是自杀还是他杀；遇有疑难，就要广泛调查；指出各种供述要和客观事实调查核对；对证人的证言不要盲目采信，防止伪证；反对坐堂问案、偏听偏信，以及在案卷文字上捉摸推测、酷刑逼供等对人命极不负责任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这说明：作者当时已懂得做好检验工作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并和侦察破案以及全面分析、鉴别证据等工作结合起来。这些检验的一般原则，对今天的法医检验工作，仍是非常重要的。

【原文】

凡验官多是差厅子、虞侯[1]，或以亲随作公人、家人各目前去，追集邻人、保伍[2]，呼为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3]，先驰看尸之类，皆是搔扰乡众，此害最深，切须戒忌。

凡检验，承牒之后，不可接见在近官员、秀才、术人[4]、僧道，以防奸欺，及招词诉。仍未得凿定日时[5]，于牒前到地头[6]约度程限，方可书凿，庶免稽迟。仍约束行吏等人，不得少离官员，恐有乞觅。遇夜行吏须要勒令供状，方可止宿。

凡承牒检验，须要行凶人随行，差土着、有家累田产、无过犯节级、教头、部押[7]、公人看管。如到地头，勒令行凶人当面，对尸仔细检喝[8]；勒行人、公吏对众邻保当面供状。不可下司，恐有过度走弄之弊。如未获行凶人，以邻保为众证。所有尸帐，初、复官不可漏露[9]。仍须是躬亲诣尸首地头，监行人检喝，免致出脱重伤处。

凡检官遇夜宿处，须问其家是与不是凶身血属亲戚，方可安歇，以别嫌疑。

凡血属[10]入状乞免检，多是暗受凶身买和，套合公吏入状，检官切不可信凭，便与备申，或与缴回格目。虽得州县判下，明有公文照应，犹须审处，恐异时亲属争钱不平，必致生词，或致发觉，自亦例被，污秽难明。

凡行凶器仗，索之少缓[11]，则奸囚之家，藏匿移易，妆成疑狱，可以免死，干系甚重。初受差委，先当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参照痕伤大小、阔狭，定验无差。

凡到检所，未要自向前，且于上风处坐定，略唤死人骨属，或地主、湖南有地主他处无。竞主，审问事因[12]了，点数干系人及邻保，应是合于检状着字人齐足，先令劄[13]下硬四至[14]，始同人吏向前看验。若是自缢，切要看吊处及项上痕；更看系处尘土，曾与不曾移动？及系吊处高下，原踏甚处？是甚物上得去系处？更看垂下长短，项下绳带大小，对痕阔狭，细看是活套头、死套头？有单挂十字系，有缠绕系，各要看详。若是临高扑死，要看失脚处土痕踪迹、高下。若是落水淹死，亦要看失脚处土痕、高下，及量水浅深。

其余杀伤、病患，诸般非理死人，劄四至了，但令扛舁明净处，且未用汤水酒醋，先干检一遍，仔细看脑后、顶心、头发内，恐有火烧钉子钉入骨内。其血不出，亦不见痕损。更切点检眼睛、口齿、舌、鼻、大小便二处，防有他物。然后用温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纸搭头面上、胸胁、两乳、脐腹、两肋间，更用衣被盖罨⑮了，浇上酒醋，用荐席⑯罨一时久，方检。不得信令行人只将酒醋泼过，痕损不出也。

【注】

①厅子、虞候——厅子，差役名称。虞候，五代时担任禁卫的军校，宋朝保留了这种差使。

②保伍——古时按什、伍户口编制的最基层组织的领头人，即地保、地甲之类。

③打路排保、打草踏路——旧时验尸，检验官去尸场的路上要铺草，责令保正布置，各家出钱摊草。

④术人——方技之士，就是用炼丹、修道、降魔、捉怪等骗人的江湖客。

⑤日时——郑兴裔设计的检验格目内，有报案年月日时、请官日时、受请日时、到达尸场日时、检验官驻地至尸场里程等栏，以备填报。

⑥地头——所在地。

⑦节级、教头、部押——宋代军校、书吏的名称。

⑧检喝——旧制：验尸时，检验人员把伤痕的部位、大小、长短大声唱报，书吏用红笔在尸图上照样书画，以便众人共同观看，叫做检喝。

⑨所有尸帐……不可漏露——对于尸体检验的情况，不管是初验，还是复验，在案件破获、审理前，都不得泄露机密，否则容易犯提供、诱供、指名问供之类的错误，影响案件的查处。这一观点完全正确，直到今天依然如此。

⑩血属——包括父、母、子、女等血缘亲密的直系亲属，也包括兄、弟、叔、伯等有血缘关系的旁系亲属。

⑪行凶器仗，索之少缓——对于现场提取的凶器，或杀人嫌疑的器仗，均应及时搜缴，以便检验人员用来与创口特征进行比对。随着现代法医物证学的飞快发展，对遗留在凶器上的血迹、指纹等，均可作物证检验鉴定。

⑫凡到检所，……审问事因——大凡发生命案，到了尸体现场，检验人员不要马上去看尸体，而是先要了解发案经过，简略地询问一下肇事的原因，需要从尸体检验上解决哪些问题，弄清基本情况后，才进入现场，进行检验。这一工作方法，直到今天，我们的法医工作者在勘验之前都是这样做的，便于与侦查工作结合起来，共同研究，全面分析，以尽快地查明案情。

⑬剳——（zhā，音扎）与札、劄同。这里是笔录的意思；又下行公文也叫剳。

⑭硬四至——陆地上四面接界的地方叫硬四至，水面上四面接界的地方叫软四至。

⑮罨——（yǎn，音掩）覆盖的意思。医疗手术有冷罨法、热罨法。

⑯荐席——用稻草或麦秆编成的草垫子。

【译文】

检验尸体是处理刑事案件的一项重要工作。可是一般主管官员，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多是派些副官、军校之类的公差去代替，或者叫跟班的督率一些差役、家丁哄去，摆起官架子，把邻舍、保甲长等统统捉来，叫他们做前导，吆喝开路，惊动乡里，乱闯尸场，预做手脚。这样骚扰乡民，影响很坏，为害很大。检验官员应该切实注意纠正这种恶劣作风。

承办官员，接受检验任务之后，不应当接见附近的官绅、秀才、术士、和尚、道士等三教九流人物，防止被他们设局欺骗，并引来当事人的意见和控告，增加案件的复杂性。如果通知检验的公文没有写出时间，接受任务后，就要根据当地到尸体现场路程的远近写明到达时间，以免拖拖拉拉，有所耽误。出发检验的时候，要约束随行差役和检验人员等，不得擅自离开检验官，以防他们接受贿赂，串通作弊。住宿时，对他们的行动，也要严格加以控制和监督。

出发检验的时候，要带凶犯同去，派有家眷、田产的手面干净的本地捕头、差役看管好。到了尸场，把凶犯带到尸前，命令检验人员、差役当着众邻居、保甲的面仔细检验，唱报检验结果。绝对不能让检验人员、差役们背着做，防止他们从中做手脚，以致检验不实。如果凶犯还未捕获，就以众邻居、保甲为验尸的见证人。有关尸体损伤情况，不管是初验还是复验，都不得泄露。验官一定要亲到尸场，监督检验人员依法检验唱报，以免他们以重伤报

轻伤，替凶犯开脱罪责。

检验官夜间在外住宿，一定要调查清楚所住的人家是不是凶犯的家属或亲戚。没有这种关系的人家才可以住下，以避嫌疑。

凡死者家属申请免予检验的，多数是受了凶犯暗地买和，并串通差役，递来状子。遇到这种情况，检验官决不能轻易相信，替他向上申报，或者把空白验尸报告书缴回去。即使负责办理这一案件的州、县主管官员批准了免验的申请，并且下达公文，检验官也要慎重从事，该检验的还是要检验，防止将来死者亲属分钱不均，引起争执，或者问题暴露了，检验官员脱不了干系，洗刷不清。

杀人凶器，应该及时搜缴。如果追缴不及时，那些奸刁的行凶人家，就会把它隐藏起采，或者转移、掉包，装成疑案，企图逃避罪责，案件就复杂难办了。所以一开始就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把凶器早点搜索出来，以便比验创伤的大小阔狭，确定检验结果，不致讹错。

到了尸体现场，检验官员不要马上去看尸体，可先在上风的地方坐好，把死者家属、地段管主（湖南有这种地段管主，别处没有）以及与死者生前发生争执的当事人叫来，简略审问一下肇事的原因和经过，把验尸报告里规定需要拘传的案件关系人和邻里、保甲点齐，记下尸场的四面接界处，才率同检验人员、差役等向前验看。如果是上吊死的，一定要看吊在什么物体上和颈项上的索痕；还要察看到系物体上面的灰尘，有没有被移动过？还要看所系物体的位置高低如何？死者原来踩在什么地方？是用什么

东西垫脚系上去的？还要看索套垂下多长，套在颈项上面的绳索粗细如何，和索痕的阔狭能不能对起来？仔细察看索套是可以滑动的还是不能滑动的。系索的方法各有不同，有单打个十字扣的，也有缠绕几道的，都要仔细察看。如果是从高处跌死的，要察看失脚的地方的泥土痕迹是否符合，以及高深多少。如果是落水淹死的，也要察看失脚地方的泥土痕迹及高低，还要量出水的深浅。

其余被打、被杀以及各种非正常死亡的尸体，把尸场四面接界处记清楚后，可以抬到干净明亮的地方去检验。检验的时候不要马上用热汤、酒醋洗尸，应该先就原样验看一遍，仔细察看后脑袋、头顶心、头发丛里，有没有被用烧过的铁钉钉进去（这类创伤不见血，不细看，是看不出伤痕的）。还要仔细检查眼睛、口腔、舌头、鼻孔、肛门、阴道等，看有没有塞进什么东西。然后用温水擦洗尸体，再用纸蘸酒醋，贴在尸体的头面、胸胁、两乳、脐腹、两肋等要害部位，用衣服等把尸体盖好，浇上酒醋，用草席紧盖一个时辰，才打开检验。不能听凭检验人员用酒醋马马虎虎地浇泼一下就算完事；否则，伤痕是显现不出来的。

（三）检复总说下

【原文】

凡检验，不可信凭行人，须令将酒醋洗净，仔细检视。如烧死口内有灰；溺死腹胀，内有水[1]；以衣物或湿

纸搭口鼻上死，即腹干胀；若被人勒死，项下绳索交过，手指甲或抓损；若自缢，即脑后分八字，索子不交，绳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详细，自余伤损致命，即无可疑。如有疑虑，即且捉贼。捉贼不获，犹是公过，若被人打杀，却作病死，后如获贼，不免深谴。

凡检验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②]。大凡皮破即血出。当云：“皮微损，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虽小，当微广其分寸。定致命痕，内骨折，即声说。骨不折，不须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或行凶器杖未到，不可分毫增减，恐他日索到异同。

凡伤处多，只指定一痕系要害致命。

凡聚众打人，最难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两痕，皆可致命，此两痕若是一人下手则无害；若是两人，则一人偿命，一人不偿命。须是两痕内，斟酌得最重者为致命。

凡官守戒访外事，惟检验一事，若有大段疑难，须更广布耳目以合之[③]，庶几无误。如斗殴限内身死，痕损不明，若有病色，曾使医人、师巫救治之类，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访问，则不知也。虽广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适足自误[④]。

凡行凶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县通吐后，却勾追。恐手脚下人，妄生事搔扰也。

凡初、复检讫，血属、耆正副[⑤]、邻人，并责状看守尸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扰。但解凶身、干证[⑥]。若狱司要人，自会追呼。

凡检复后，体访得行凶事因，不可见之公文者，面白

长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鞠[7]。

近年诸路宪司行下，每于初、复检官内，就差一员兼体究[8]。凡体究者，必须先唤集邻保，反复审问。如归一，则合款供；或见闻参差，则令各供一款，或并责行凶人供吐大略，一并缴申本县及宪司。县狱凭此审勘，宪司凭此详复。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责。簿尉既无刑禁，邻里多已惊奔。若凭吏卒开口，即是私意。须是多方体访，务令参会归一，切不可凭一二人口说，便以为信，及备三两纸供状，谓可塞责。况其中不识字者，多出吏人代书；其邻证内，或又与凶身是亲故，及暗受买嘱符合者，不可不察。

随行人吏及合干人，多卖弄四邻，先期纵其走避，只捉远邻或老人、妇女及未成丁人塞责。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参互审问，终难凭以为实，全在斟酌。又有行凶人，恐要切干证人真供，有所妨碍，故令藏匿；自以亲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诬证，不可不知。

顽因多不伏于格目内凶身下填写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别撰名色，写作“被诬”或“干连”之类，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执人一项，若虚实未定者，不得已与之，就下书填。其确然是实者，须勒令签押于正行凶字下。不可姑息诡随，全在检验官自立定见。

【注】

①溺死腹胀，内有水——腹胀有水，溺死者有的虽有这种现象，但不是溺死的普遍特征。因为溺死者主要是液

体吸入呼吸道内引起窒息死亡，未必胃内有大量液体。

②检验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尸体检验报告书的文字要写得确切。如笼统地写“皮破出血”是不合要求的。作者这一观点是正确的。现代法医学要求尸体检验时应仔细测量损伤的长度、宽度及深度，并估计出血数量；对多处损伤要明确判明哪是致命伤，哪是非致命伤，以便审理时定罪量刑。

③广布耳目以合之——指检验尸体时，如遇到疑难问题解决不了，就应深入到广大群众中去调查了解，综合研究，才能防止失误。

④仍在善使之，不然，适足自误——有些狡猾的凶犯，知道审判官因案情不明，会私查密访，故意布置一些人歪曲事实，散布空气，制造舆论，用假证词进行蒙骗；也有并非亲闻目睹，道听途说，以误传误；还有不负责任地乱说一通，这些在调查时要注意多方查证分析，不要偏听偏信。

⑤耆正副——宋时，选择乡里间有勇力的人，协助官府追捕盗贼叫耆长，分正、副职。实行保甲制后，由保正取代。

⑥干证——与讼案有关涉的目击斗殴行凶的证人。

⑦勘鞫——指穷治罪人。

⑧体究——体察和考究的意思，这里所指的好像现在的侦查预审工作。

【译文】

检验的时候，不能依赖和听任检验人员自作主张，应该指挥他们，用酒醋把尸体擦洗干净，仔细验看，并要注意各种非正常死亡的特征。如烧死的口腔里会有烟灰；淹死的肚皮膨胀，里面有水；用衣服或浸湿的纸等物捂在嘴巴、鼻孔上闷死的，肚皮也会胀大，但没有水；如果被人勒死的，颈项上必有绳索交叉勒过的印痕，还有手指甲印或抓破伤痕；如果是上吊自杀的，颈后索痕像"八"字形，不交叉在一起；绳索如套在喉结下面，舌头会伸出来，如套在喉结上面，就不伸出。这些特征一定要看清楚，验仔细。如果真是自杀，就不要乱怀疑他人。如果发现有被杀嫌疑，就立即捉拿凶手。凶手抓不到，不过是工作上的缺点；如果是被杀，却验作病死，以后如抓住凶手，暴露出来，这种错误就难免不受到严厉的处分。

验尸报告书上不能用"皮破血出"的字样，因为一般情况下，皮破必然血出。所以，要写得确切一些，如说"皮微损，有血出"。

经过检验，确实是致命伤痕，虽然是小小一块，也应当把它的长阔分寸略加放大，定作致命伤。内部骨头折断，要讲清楚；骨头没断，就不要讲骨未断，以免误解为有两处伤害（如果杀人凶器没有缴到，检验出来的伤痕就不能放大或缩小分毫，防止日后缴到凶器和伤痕对不起来）。

尸体上如果有许多处伤痕，就只能指定一处是致命伤痕。

打群架打死了人，最难确定哪一处是致命伤痕。如果死者身上有两处伤痕都可以致命，这两处伤痕又都是一个人打的，当然就不成问题；如果是两个人打的，就只能判一个抵命，一个不抵命。这就要在这两处伤痕里，加以比较，选定最严重的一处为致命伤痕。

当官的应避免到社会上作访问，但对于检验尸体，如果有非常疑难的问题解决不了，就必须多方派人到老百姓中去调查对证，力求不要搞错。比如斗殴案件，被害人如果不是立时身死，而是在保辜期限内死亡，致命伤痕又不明显；如通过调查，证明死者生前确实害过较重的病，并曾请医生、巫祝等救治过，那就很可能是病死的。这种情况，如果不调查就不会知道。调查的时候要注意多派一些人，从正面侧面多方进行，不要专靠一个人，偏信他取得的材料。这项工作，一定要很好掌握，不然，毛病就可能恰恰出在这里。

捉住凶犯，不许就地擅自审讯，应该一律解押到县里。等他到县招供后，再依法捉拿关系人。这是为了防止差役们借此敲诈勒索，扰害百姓。

初验、复验完毕，要叫死者家属、乡勇、邻居共同写出保证，负责看守尸体。决不能把这些人也解送到县里，使他们受到不必要的讼累。需要押解到县的只是凶犯和目击的证人。如果审讯时需要讯问这些人，县里审判官自会传讯他们。

检验以后，预审调查得到的行凶原因和经过，公文上写不清楚的细节，应当面报告审判官，使其知道内中曲

折，有助于顺利地进行审讯。

近来各省司法机关办案，往往就从初验和复验的官员中派一个兼预审官。预审的时候，都要先把邻舍、保甲长等唤来，反复审问。如果他们供述的证词一致，就合成一张供状；如果各人所见所闻不一样，就让他们各自供述；有的还责令凶犯也供个大概，连同证人的供词一道报送县和省的审判衙门。以后，县官就凭这些材料进行审问，省审判官就凭它批核。这些材料只要稍微有点出入，就要受到严重责罚。负责检验的主簿、县尉之类的官员，他们对滥用刑罚不加禁止，隔壁邻舍就会因为怕受牵累吓得东躲西跑。预审官员如果偏信差役汇报的一面之词，就必然得不到可靠的证词。所以一定要亲自从多方面进行调查访问，把各种不同的供词进行核对，去伪存真，作出正确的判断。千万不能以一两个人的话作为根据，取得两三张供词，就以为可以敷衍塞责。况且这些关系人、证人中很多不识字，他们的供述多是吃公事饭的人代写的；邻舍、证人里有的与凶犯是亲戚朋友，有的又受了凶犯的买托。这些复杂情况都不可不仔细审查。

检验的时候，需要传唤四邻对证，但随行差役、检验人员等常常散布恐怖空气，使这些邻居躲开，只捉一些远邻或老人、妇女及未成年人应付塞责（如果在不得已情况下需要这些人作证，那也只能互相参照讯问，不能全凭他们的证词作根据。至于哪些可以相信，哪些不能相信，全靠检验官员自己斟酌）。还有一些行凶人，唯恐证人供出真实情况对自己不利，便故意让他们躲藏起来，却指使和

自己关系亲密的人或长工、佃户等来作伪证。检验官员不能不懂得这些情弊。

凶顽的凶犯很多不认罪服法，他们不肯在验尸报告书的“行凶人”栏内签字画押。书吏们如收了贿赂，反教他们玩花样，写上“被人诬陷”或“无辜受牵连”等字样，企图钻空子逃脱罪责。最近江西宋提刑重新审定了验尸报告书，报准朝廷，增加了“被执人”一栏。如果凶犯真假不能确定，可以暂且把姓名填入“被执人”栏。如果已经认定确是真凶，必须勒令他在正栏（即“行凶人”栏）内签字画押，切不可迁就。检验官对此应该有坚定的态度。

（四）疑难杂说上

【评介】

这一节和下一节（疑难杂说下）对勒杀与自缢的区别，溺死和投水的区别，被打伤后由于其他疾患身死，或因斗殴后头晕落水身死、跌死与直接打死的区别，真伤和假伤的区别，以及检验锐器刺伤要看入口或出口、比对衣服相应部位的孔洞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阐述。这些都是现代法医学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对这些问题，作者不仅强调要仔细检验尸体，而且指出理有万端，不能光凭一具简单的头脑办事，必须结合做好现场勘察工作、审讯工作和调查工作，以便掌握证据，弄清案情事实，正确判处，不枉不纵。

在这两节中，对几则疑难案例的分析判断也有独到的地方：

对于开山种粟连死二命案例，一个检验官力排自杀或拼杀的众议。他的根据是：按照前一种说法，自杀的人只能从前颈自刎，哪有从后脑袋用刀的道理！按照后一种说法，伤痕也只能出现在两个人或者一个人身躯的前部，怎么舍近就远，都绕到后脑袋下手?！在这一正确认识的指导下，排除自杀、拼杀的可能，开展侦察破案工作，不几天果然逮住真凶，讯明确是这个凶手因私仇同时杀死这两个人，疑案始明。从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到七百多年前，我国卓越的司法检验人员对用锐器自杀、他杀伤痕的辨别已经何等精辟！这与现代法医学对自杀、他杀伤痕的检验方法也是非常相似的。

对榉树皮装成的"伤痕"，作者指出不仅要从颜色，更主要应从有没有浮肿来鉴别真假，这是很中肯的。用榉树皮做成的假伤，有人曾试验用水洗，用酒精涂擦，颜色不容易立即褪掉。这样的假伤痕，作者指出虽能冒充，但不会浮肿。如果用手按捺有明显的浮肿，就不是榉树皮敷的，这样的鉴别方法是很正确的。

溺死尸体只剩骸骨，从鼻孔里验泥沙，是符合科学道理的。我们知道，咽部侧面，由咽经咽鼓管通于鼓室。人在溺死的时候，由于呛咳作用，水和泥沙，可能侵入鼓室。所以法国法医学家对于溺水尸体，也锯开鼓室检验有无泥沙，来鉴别是生前溺水还是死后溺水。我们也知道，凡与鼻腔交通的腔洞，都叫做鼻窦，如筛窦、额窦、蝶

窦、上颌窦等。根据上述同样理由，水和泥沙也可能侵入到各个窦里，尤其是上颌窦里。不过不大为人注意罢了。作者举出这种实例并加以解释，说明当时的某些检验方法和观察是相当精细的。

同时也应该指出，用现代法医学眼光看，这个检验方法还不完善。一因水中未必都有泥沙；二因有些死后入水的，由于水流的冲激，泥沙亦可进入鼻腔、鼻窦，不能固执一端，以防失误。现代法医技术利用水中到处都有硅藻的特点，用检查尸体特别是尸骨内有无硅藻来鉴别是生前溺死还是死后入水，更为可靠。其法为取肱骨和股骨各一根，进行有机破坏后，检查深层的骨髓有无硅藻。如有，就表明骨髓内的硅藻是生前吸入后经血液循环进入的，可以断定为生前溺水。否则即使把非溺死者的长骨浸泡在富含硅藻的水里几个月，也检验不出硅藻。国外的法医学家曾做过这样的试验，说明此法十分可靠。至于因迷走神经抑制引起心跳骤停而死于水中的，如某些酗酒后落水者的水中休克死，目前尚无法单靠法医检验来得到正面的证明。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是审判工作上一条很重要的原则。如广西谋杀小和尚案例，有凶犯口供，且已捞着尸骨，该可以认定了吧！但承审官总不放心，怕有巧合，造成错案，务必查得死者生前是鸡胸，与打捞获得的尸骨相吻合，才敢下判。这种认真不苟的态度是值得称道的，也是值得今天司法工作者学习的。

【原文】

凡检尸，不过刀刃杀伤，与他物斗打、拳手殴击，或自缢，或勒杀，或投水，或被人溺杀，或病患，数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杀类乎自缢；溺死类乎投水；斗殴有在限内致命而实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挞在主家自害自缢之类。理有万端，并为疑难，临时审察，切勿轻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凡检验疑难尸首，如刃物所伤，透过者须看内外疮口，大处为行刃处，小处为透过处。如尸首烂，须看其原衣服，比伤着去处。尸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头之类，自喉至脐下者，恐是酒醉撺到，自压自伤。

如近有登高处或泥，须看身上有无财物，有无损动处，恐因取物失脚自伤之类。

检妇人无伤损处，须看阴门[1]，恐自此入刀于腹内。离皮浅则脐上下微有血沁，深则无。多是单独人、求食妇人。

如男子，须看顶心，恐有平头钉；粪门，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妇人年少之类也。

凡尸，在身无痕损，唯面色有青黯，或一边似肿，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捂杀；或是用手巾、布袋之类绞杀，不见痕，更看顶上肉硬[2]即是。切要者：手足有无系缚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处恐有踏肿痕。若无此类，方看口内有无涎唾？喉间肿与不肿？如有涎及肿，恐患缠喉风[3]死，宜详。

若究得行凶人当来有窥谋，事迹分明，又已招伏，方

可检出。若无影迹，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斗殴了，各自分散。散后，或有去近江河、池塘边洗头面上血，或取水吃，却为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后，头旋落水淹死。落水时尚活，其尸腹肚膨胀，十指甲内有沙泥，两手向前，验得只是落水淹死。分明其尸上有殴击痕损，更不可定作致命去处，但一一劄上验状，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缘打伤，虽在要害处，尚有辜限，在法虽在辜限内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注他故谓别增余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则虽有痕伤，其实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验官为见头上伤损，却定作因打伤迷闷，不觉倒在水内。却将打伤处作致命，致招罪人翻异[④]不绝。

更有相打散，乘高扑下卓死亦然。但验失脚处，高下扑损痕瘢，致命要害处，仍须根究曾见相打分散证佐人。

凡验因争斗致死，虽二主分明，而尸上并无痕损，何以定要害致命处？此必是被伤人旧有宿患气疾[⑤]，或是未争斗以前，先曾饮酒至醉，至争斗时有所触犯，致气绝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肾子或一个或两个缩上不见，须用温醋汤蘸衣服或棉絮之类罨一饭久，令仵作、行人[⑥]以手按小腹下，其肾子自下，即其验也。然后仔细看要害致命处。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随身衣物，而甲欲谋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河，欲渡中流，甲执乙就水而死。是无痕也，何以验之？先验其尸瘦劣，大小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内各有沙泥，胸前赤色，口唇青斑，腹肚胀，此

乃乙劣而为甲之所执于水，而致死也。当究甲之原情，须有赃证以观此验，万无失一。

又有年老人，以手捂之而气亦绝，是无痕而死也。

有一乡民令外甥并邻人子将锄头同开山种粟，经再宿不归，及往观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闻官。随身衣服并在，牒官验尸。验官到地头，见一尸在小茅舍外，后项骨断，头面各有刃伤痕；一尸在茅舍内，左项下、右脑后，各有刃伤痕。在外者，众曰先被伤而死；在内者，众曰后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伤，别无财物，定两相拼杀。一验官独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两相拼杀而死可矣，其舍内者右脑后刃痕可疑，岂有自用刃于脑后者？手不便也。"不数日间，乃缉得一人，挟仇拼杀两人。县案明，遂闻州，正极典。不然，二冤永无归矣。大凡相拼杀，余痕无疑，即可为检验。贵在精专，不可失误。

【注】

①妇人无伤，须看阴门——以防自此入刀于腹腔内。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手段日趋多样化、智能化、科学化。一些毒害案，狡猾的犯罪分子不仅可以通过口腔这一常见途径来投毒，而且还可以通过呼吸道、静脉或肌内注射，甚至通过女性的阴道等多种途径谋害。1958 年福建省仙游县有个怀过七胎的两性人(俗称半男女)，生理变性后长期奸占一名妇女，因阻止她嫁人未遂，偷偷地用棉花包卷砒霜趁着与该妇女行奸时，送进她的阴道深处，致该妇女阴道黏膜溃烂而死，即一罕

见的案例。法医解剖检验时，从死者阴道中取出棉球二粒，发现内卷红色颗粒——砒霜粉末。证明确是砒霜中毒而死，阴道为毒物进入途径。该两性人罪犯嗣后即被判死刑。

②顶上肉硬——疑为“项上肉硬”之误。

⑧缠喉风——病名。症状为喉内红肿，项部肿痛，喉内有红丝缠紧，像绞缚一样，又麻又痒；厉害的痰壅气塞，手足冰冷；有的还有稠黏涕唾。类似于咽旁脓肿及脓性颌下炎等。

④翻异——已判死刑案件，犯人和他的家属都可以喊冤申诉，称为“翻异”。对这种情况，应再复审。

③气疾——指气厥、气虚等疾患。

⑥仵作、行人——（仵 wǔ，音午）古代抬棺材、料理埋葬的人叫仵作、行人。这种职业和尸体接近，当时没有专门的司法检验吏役，检验尸体的时候，便令仵作、行人操作，久之便成为司法检验吏役的专称。

【译文】

受检验的尸体，一般不外乎刀刃杀伤，钝器打伤，拳脚殴伤，或上吊自杀，或被人勒死，或投水自杀，或被人溺杀，或患病身死等几种情况。但有些被勒死的很像上吊自杀；被人溺杀的和投水自杀又差不多；有的斗殴受伤在保辜期限内死亡，但其真实死因却是由于病患；以及佣仆、奴婢因受虐待，在主人家里自杀、上吊等。死亡的原因多种多样，很容易混淆不清，成为疑难案件。因此，现

场检验的时候，千万不能疏忽大意；只要检验时有一点马虎，就会铸成大错。

检验疑难尸体，如是锐器刺伤，创伤透到另一面，则必须检查两面伤口，大的一面是入口，小的一面是出口。如果尸体已经腐烂，那就要验看死者原来穿的衣服，有无刺破的孔洞，比对伤口，弄清情况。有些扑在地上的尸体，右手假使拿着短刀或竹签之类尖锐的东西，从颈（喉）部到肚脐下发现刺伤，对这种情况就要弄清是不是酒醉跌倒，或身体是否压着这些尖锐东西而受伤致死。

如附近有登高的处所和浮泥，要检查死者身上有没有钱财物件；如有的话，看有无损毁和短少。假如身边财物尚在，就不大可能是被人谋财害命，推跌致死，而很可能是攀高拿什么东西，不慎失足跌死。

检验女尸，如果全身没有伤痕，就要验看阴道，可能被人用锐器从这里捅进去。捅进去如离肚皮近，肚脐上下就会有淡淡的血斑；如捅得深，就没有这种血斑。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孤身住宿和求乞的妇女身上。

如果是男尸，全身无伤痕，就要仔细检查头顶心、发丛里会不会钉有平头钉子；肛门里有没有被插进坚硬的东西。这种情况，凶犯多是和死者亲近的人，如老夫少妻，老婆和奸夫同谋害命等。

有种尸体，浑身毫无损伤，只是面孔有些青紫，或者一边好像有些肿胀。这种情形，大多数是被人用东西捂住口、鼻闷死，或者是用手巾、布袋之类的东西勒死，所以不现痕迹。这类谋杀需要再验看头顶上，如果皮肉坚硬，

就可以肯定。更重要的还要注意这类谋杀的其他特征，如死者手脚有没有被绑缚过的索痕；舌头上可能有由于极端难受而挣扎咬破的伤痕；肛门和外阴部可能有因压制挣扎而用脚踏肿的痕迹。如果没有上述这些痕迹，便须要验看口腔有无口水？喉头有无肿胀？如果有口水和肿胀，就很可能是害缠喉风死的，这些都要验看详细。

上述这种无伤痕的尸体，必须追查到凶手，证明确是事先蓄谋杀害，犯罪证据确凿，本人又供认不讳的，才能据以定案。如果没有谋杀迹象，就很可能是酒醉后引起的猝死。

常见有这样的案子，双方格斗以后，各自散去；散后，有的到附近江河、池塘边洗头面上的血污，或者取水喝，却因为刚刚相打得精疲力竭，或者酒醉相打后因头晕掉到水里淹死。这种情况，落水的时候还活着，死后尸体肚腹膨胀，十指甲里有泥沙，两手向前，验明只是落水身死。虽然尸体上有殴打的伤痕，但不能定作致命痕，只能记在验尸报告书上，认作落水致命。因为最明显的打伤，即使伤在要害部位，也还有法定的保辜期限。按法律规定，在限期内和限期外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应按斗殴伤害处理，不能按打死处理（其他原因是指受伤后，又害了其他病症而死的）。上述落水身死是很明显的，尸体上虽然有殴打的伤痕，但却是其他原因致死，这个界限必须区分清楚。曾经有这样的检验官，看到死者头上有伤痕，就定作“因为打伤昏迷，不觉掉到水里”。这是把打伤错定为致死的原因，被告当然不服，以致申诉不已。

还有相类似的情况，就是打架散去后，一方走到高耸危险的地方，因头晕失足跌死，虽然死者身上有斗殴的伤痕，这也不能认作打死。而应验看失脚地方的高低和泥土脚印，从高跌下的损伤痕迹，致命要害部位的受伤情况，才能作出结论。这类案件，还要细细查明曾经看见双方殴打后散去的见证人、旁证人，以取得确凿证据。

有些争斗致死的案件，虽然没有搞错争斗双方的当事人，可是尸体上却没有伤痕，怎样来验明伤在什么致命要害部位呢？这类情况，一定是被打伤的人原来就有气厥等毛病，或者在打架前喝醉了酒，打架时恰好碰着老毛病发作，以致气绝身死。如果真是这种情况，多半会有一个或两个睾丸缩进小腹里看不见，可以用衣服或棉絮等醮温热的醋水盖在阴囊和小腹上，过一顿饭时间，叫检验人员用手从尸体小腹向下按，缩进的睾丸自然会坠下来，这就是这类有气厥的人因老毛病发作致死的明证。这类案件还要再仔细检验要害致命部位有无其他可疑的地方。

从前有甲乙二人同行，乙身上有值钱的东西，甲想抢他的，就领着乙走，经过一条溪河，当走到水深处时，甲就乘机把乙按在水里淹死。这种尸体上没有伤痕，经过检验，乙身体很瘦弱，十个手指甲都是乌黑的，指甲缝和鼻孔里都有泥沙，胸膛发红，嘴唇发青，肚皮膨胀，这就是乙体弱被甲强浸到水里淹死的根据。这类案件还要审查甲谋财害命的经过，追出赃证，互相对照，才万无一失。

还有些年老气衰的人，被人用手捂住口鼻，也会气绝身死，这种尸体也看不出伤痕。

有个农民叫他外甥与邻居的儿子，扛了锄头同去开山种谷子，隔了两夜还不见回家，这个农民就去寻找，发现两个人都死在山上。案子报到官里，死者随身衣服都没有短少，不像是谋财害命。检验官到现场一看，见一具尸首倒在小茅屋外面，颈椎骨被刀砍断，头上脸上都有锐器伤；另一具尸首躺在茅屋里面，脖子左边、后脑右边也有锐器伤。大家都认为屋外一个先受伤身死；屋里一个是杀人后自杀。承办官员们仅根据两个都有伤，身边没有什么财物，验定是互相狠斗，两败俱伤而死。另一个检验官却持不同见解说："不能这样验定。假使根据主观想像，可以作这样的结论。可是事实是：茅屋里的这具尸体后脑右边的刀伤很值得怀疑，哪有自己用刀砍自己后脑袋的道理，这样用手不方便。"果然，没隔几天，捉住一个人，就是他因私仇报复而同时杀死这两个人。县里把这桩无头公案弄清楚了，报到州里，将凶犯处了死刑。要不然，这两个人就做了冤死鬼了。对于互相拼斗两败俱亡的案件，应该验得各处创伤都没有可以怀疑的地方，才能作这样的结论。检验工作最可贵的是观察、分析问题要精确，不能主观臆断，粗心大意。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二

（五）疑难杂说下

【原文】

有检验被杀尸在路旁，始疑盗者杀之，及点检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镰刀斫伤十余处。检官曰："盗只欲人死取财，今物在伤多，非冤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问曰："汝夫自来与甚人有冤仇最深？"应曰："夫自来与人无冤仇，只近日有某甲来做债，不得，曾有克期之言。然非冤仇深者。"检官默识其居，遂多差人分头告示侧近居民：各家所有镰刀尽底将来，只今呈验。如有隐藏，必是杀人贼，当行根勘。俄而，居民赍[1]到镰刀七八十张。令布列地上。时方盛暑，内镰刀一张，蝇子飞集。检官指此镰刀问："为谁者？"忽有一个承当，乃是做债克期之人。就擒讯问，犹不伏。检官指刀令自看，"众人镰刀无蝇子，今汝杀人，血腥气犹在，蝇子集聚[2]，岂可隐耶？"左右环视者失声叹服，而杀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经久，事属大家因仇事发。体究

官见皮肉尽无，惟髑髅[3]骸骨尚在，累委官不肯验，上司督责至数人，独一官员承当。即行就地检骨，先点检见得其他并无痕迹。乃取髑髅净洗，将净热汤瓶细细斟汤灌，从脑门穴入，看有无细泥沙屑自鼻孔窍中出，以此定是与不是生前溺水身死。盖生前落水，则因鼻息取气吸入沙土，死后则无。

广右[4]有凶徒谋死小童行，而夺其所赍。发觉，距行凶日已远。囚已招伏："打夺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捞已得尸于下流，肉已溃尽，仅留骸骨，不可辨验，终未免疑其假合，未敢处断。后因阅案卷，见初验体究官缴到血属所供，称其弟原是龟胸而矮小。遂差官复验，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争竞，便自尽其命，而谋赖人者多矣。先以榉[5]树皮罨成痕损，死后如他物所伤。何以验之？但看其痕里面须深墨色，四边青赤，散成一痕，而无虚肿者，即是生前以榉皮罨成也。盖人生即血脉流行，与榉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着，痕损处虚肿，即非榉皮所罨也。若死后以榉皮罨者，即苦无散远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紧硬者，其痕乃死后罨之也。盖人死后血脉不行，致榉不能施其效。更在审详原情，尸首痕损那边长短，能合他物大小，临时裁之，必无疏误。

凡有死尸肥壮无痕损，不黄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尸首无痕损，只是黄瘦，亦不得据所见只作病患死检了，切须仔细验定因何致死。唯此等检验最误人也。

凡疑难检验，及两争之家稍有事力，须选惯熟仵作

人、有行止畏谨守分贴司，并随马行，饮食水火，令人监之，少休以待其来。不如是，则私请行矣。假使验得甚实，吏或受赂，其事亦变。官吏获罪犹庶几，变动事情，枉致人命，事实重焉。

应检验死人，诸处伤损并无，不是病状，难为定验者，先须勒下骨肉次弟等人状讫，然后剃除死人发髻，恐生前被人将刃物钉入囟门或脑中，杀害性命。

被残害死者，须检齿、舌、耳、鼻内，或手足指甲中，有签刺笲害⑥之类。

凡检验尸首，指定作被打后服毒身死，及被打后自缢身死，被打后投水身死之类，最须见得亲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间多有打死人后，以药灌入口中，诬以自服毒药；亦有死后用绳吊起，假作生前自缢者；亦有死后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须仔细点检，死人在身痕伤，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处，其自缢、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凭实迹，方可保明。

【注】

①赍——（jī，音机）给付的意思。下文“夺其所赍”的“赍”字作名词用，指所携带的东西。

②血腥气犹在，蝇子集聚——因受当时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光凭这一点来证实杀人仍不够准确。如果刀上沾的是其他动物血，蝇子也会飞聚。现代法医物证学可对刀上的斑迹通过化学试验证明是否血迹；并运用种属试验鉴别是否人血；进而运用法医血型血清学证实是否被害人的

血型，这样的证据价值就更为可靠扎实。

③髑髅——（dú lóu，音独楼）即头颅骨，俗称脑壳。

④广右——宋代路名，分岭南地方为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广右即指广南西路，后称广西。

⑤榉——俗作椐，是一种有数十米高的落叶乔木，树皮呈灰褐色。

⑥筭（筭 suàn，音算），竹片制的算筹，俗借作算，作动词用是谋划的意思。筭害，就是谋害。

【译文】

有人被杀死在路旁，检验官前往验尸，起初以为被强盗所杀，经查点随身衣服财物并没有短少，只是全身被镰刀砍伤十多处。检验官道："强盗杀人的目的是为了劫取财物，现在东西都在，刀伤很多，不是仇杀是什么！"于是叫看热闹的人走开，唤死者老婆问道："你丈夫向来与谁结怨最深？"回答说："我丈夫素来与人无仇，只是前几天有某甲来借钱，不曾借到，曾说限定日期要钱，并没有很深的冤仇。"检验官暗暗记下某甲的住址，打发好几个差人分头告示附近居民："要把家中所有镰刀立即呈缴检验，如发现有隐藏不交的，必然是杀人凶手，一定要彻底究办。"不多久，居民缴上镰刀七八十把，一齐排列地上。这时正是大热天，飞来许多苍蝇，聚集在其中一把镰刀上。检验官指着这把镰刀问是谁的？马上就有一个人承认是他的。这人就是向死者借钱不遂、限定日期要钱的某

甲。捉住审问时，某甲却不承认。检验官就指着那把镰刀让他自己看：“别人镰刀上不停苍蝇，而今你杀了人，镰刀上的血腥气还在，以致苍蝇飞聚，赖得掉吗?”围着看热闹的人都非常佩服。这个杀人犯只好磕头服罪，不能再抵赖了。

从前有个在很深的池塘里溺死人的案件，已经隔了很久，事主是有钱有势的人家，原来想瞒着不报官验尸，后来被仇人告发。预审官见尸体都烂完了，只有一副骨头还在。这个案件，上司几次派检验官，都没有人肯接受任务。一连督促了好几个人，才有一个官员愿意承担。这个官员接受任务后，立即就地检验骸骨，先点验一遍，没有发现问题。于是就把骷髅头洗干净，用小口瓶盛清洁热水从脑门慢慢灌注，看有没有细碎泥沙从鼻孔流出来，就凭这点断定是不是生前投到水里溺死的。因为凡是生前落水的，由于拼命吸气，鼻孔里必然会吸进一些泥沙；死后投到水里的，就没有这种现象。

广西有个凶犯谋杀了一个小和尚，抢劫了他所携带的东西。案发时，离开行凶的日子已经很久了。凶犯招供，说是“打劫后，把他推到水里。”捕盗官在下游捞着一具这样的尸体，可是皮肉烂完了，只剩下一副骨头，无法辨认面貌和致死原因。虽然和口供对得起来，但承审官员担心可能会有巧合，终是不敢判决。后来仔细审阅案卷，发现里面有初验预审官取得死者兄长的供述，说他弟弟生来是鸡胸，身材又很矮小。于是派官复验，查得果然是鸡胸，才敢判刑。

南方百姓常常会因为一些小争执而自杀，很多并借此诬赖对方。诬赖的办法是先把榉树皮捣烂，敷在皮肤上装成伤痕，然后自杀，死后敷树皮的地方就很像被钝器打伤的样子。怎样来鉴别呢？只要察看到"伤痕"里面是深黑色，四边青红色，形成一块痕迹，没有浮肿，这就是生前用榉树皮敷成的假伤痕。因为活着的人血脉流通，由于榉树皮的作用，会形成一定痕迹（如果用手按捺，伤损处有明显的浮肿，就不是榉树皮敷的）。如果是死后用榉树皮敷的，四边就没有散淡的青红色，只呈现淡黑色，用手按捺也不坚硬，这就是死后用榉树皮装成的伤痕。这是因为人死以后，血液循环停止，榉树皮就不能起作用了。这类案件，更重要的还靠深入调查清楚致死的真正原因，验看尸体伤痕的长短分寸，和所用来行凶的钝器的大小能不能对起来，全面审查分析，就不致办错案子。

检验工作中，遇到肥壮尸体，没有损伤，又不黄瘦，不能随便认作病死；假使尸体没有损伤，只是黄瘦，也不能仅仅根据表面现象就认作病死，一定要仔细验出到底为什么死的。唯有检验这类尸体，最容易发生差错。

检验疑难案件，特别是原被告又有些钱势的，一定要挑选熟练的检验人员和奉公守法的可靠公差，让他们紧跟着长官一同前往，沿路饮食和出恭、解溲等，都要派人监视，等候他们办完再同行，不要让他们单独行动。如不这样，就可能有人暗地收买他们。这类案件，即使检验出真实死因，也会因差役收受贿赂而出毛病。出了毛病，承办官员受处分还在其次，把案情弄颠倒，冤屈了人命，问题

就严重了。

受检验的尸体，既验不出伤损，又肯定不是病死，难作结论的，先要让死者亲属等写下甘结，保证不生异议；然后剃掉死者头发，仔细验看生前有没有被人用尖锐的东西钉进囟门或头顶心等处杀害送命。

对于被用残酷手段杀害的尸体，还应验看牙齿、舌头、耳朵、鼻孔以及手指甲、脚趾甲里有没有被用竹签等刺伤致命。

检验尸体中，对于认作被打后服毒身死、被打后自缢身死及被打后投水身死之类的案件，最要紧的是把它的特征查验清楚，才能作出结论上报。因为社会上常常有打死人后把毒药灌进嘴里，假装成是自己服毒的；也有打死后用绳索吊起来，假装成是生前上吊自杀的；也有打死后抛到水里，假装成是投水自杀的。这类案件，在这些关键问题上稍有出入，就会把案件搞错，干系不小。所以一定要仔细检验死者身上的伤痕，如果伤痕不在要害致命部位，而要定为被打后上吊、投水或服毒自杀之类，都必须要有真实可靠的证据，才可保证无误。

（六）初　　检

【评介】

这一节和下一节《复检》强调说明了尸体检验工作的重要性和应注意的问题，强调检验要认真负责，细心察

究，并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初验时，一定要明确指出致死的要害部位和死因。如果是疑难案件，初验人员不得远去，还要请复验人员进行复验。

在封建时代，往往是只要谁告准了状，被告轻则挨板子、坐牢，重则倾家荡产、家破人亡，以致群众见官如见虎狼。本章指出“告状切不可信”，就是告诫审判官不能轻信控告和检举材料，而应重证据、重检验结果，以免使无辜人民含冤受屈，遭受讼累。

为了获得证据，当时已经采用了拆骨、蒸骨和肢解尸体等检验方法。但是古人把拆骨、蒸骨和肢解尸体看作死后的大惨事，若非万不得已，是不许用这种方法来检验的。一定要尸体腐烂到确实无法从外表检验的地步，才许用“无从检验”字样，报请蒸验。

现代法医学尸体检查，可分为现场尸体检查和尸体剖验，是法医工作中极其重要的一环。法医学尸体剖验技术与病理学尸体剖验技术基本相同，但又有一定区别。后者是根据医院的要求（并征得死者家属同意）进行的，主要通过尸检观察死者各脏器的病理变化，找出主要病变，判断死亡原因，帮助临床医生认识诊断与医疗措施是否正确合理，以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医疗水平。而法医学尸体检查、剖验是根据政法机关的要求，对与案件有关的尸体，应用医学、法医学及有关自然科学的理论和知识进行检查，判断死亡原因，为侦查破案、起诉及审理判刑提供科学证据。两者可以密切配合，但不能简单地以前者代替后者，致使重大疑难案件的定案缺乏有力的证据。

【原文】

告状切不可信，须是详细检验，务要从实。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访，或有非理等说，且听来报，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卤莽。

初检，不得称尸首坏烂，不任检验，并须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检时，如体问得是争斗分明，虽经多日，亦不得定作无凭检验，招上司问难。须仔细定当痕损致命去处。若委是经日久变动，方称尸首不任摆拨。

初检尸有无伤损讫，就验处衬簟[1]尸首在物上，复以物盖。候毕，周围用灰印，记有若干枚，交与守尸弓手[2]、耆正副、邻人看守，责状附案，交与复检。免至被人残害伤损尸首也。若是疑难检验，仍不得远去，防复检异同。

【注】

①簟——（diàn，音电）竹席、细苇席叫簟；这里作动词用，同垫。

②弓手——善射的乡勇，宋时募弓手捕拿盗贼。

【译文】

收到人命状子，切不能轻易相信，必须经过详细检验，而且检验一定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首先应挑选一些诚实可靠的公差，派他们到民间查访；查到确属非正常死亡，等他们报告后，再研究处理。

要经常教育下属，在检验工作上，一定要谨慎从事，不得草率。

对尸体作初次检验，必须认真负责，而且一定要明确地指出致死的要害部位和原因，不许随随便便地填上“尸首坏烂，无法检验”字样，塞责了事。

在进行初验的时候，如讯明确是争斗致死，虽然已经隔了很多日子，也不能认作“无从检验”，以免上报后，遭上司反驳。因此，一定要仔细验出致命伤在哪里。如果实在日子隔得太久，腐烂不堪，才能报“尸体确属无法检验”。

尸体经初验后，有无损伤都应在检验的地方铺上竹席，把尸体安放席上，用东西盖好。周围盖上石灰印，记下灰印数目，交给守尸捕役、乡勇、邻人看守，要他们具结附在案卷里，交给复验官，防止尸体被人破坏。如果是疑难案件，初验官员就不能走远，以便等到复验发现有不同情况时进行核对。

（七）复　检

【原文】

与前检无异，方可保明具申。万一致命处不明，痕损不同，如以药死作病死之类，不可概举。前检受弊，复检

者乌可不究心察之，恐有连累矣。

检得与前验些小不同，迁就改正，果有大段违戾，不可依随。更再三审问干系等人，如众称可变，方据检得异同事理供申；不可据己见，便变易。

复检，如尸经多日，头面胖胀，皮发脱落，唇口翻张，两眼迭出，蛆虫咂食，委实坏烂，不通措手，若系刃伤、他物、拳手足踢痕虚处，方可作无凭复检状申。如是他物及刃伤骨损，宜冲洗仔细验之，即须于状内声说致命，岂可作无凭检验申上。

复检官验讫，如无争论，方可给尸与亲属。无亲属者，责付本都①埋瘗②，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争论，未可给尸，且掘一坑，就所簟物，舁③尸安顿坑内。上以门扇盖，用土罨瘗作堆，周回用灰印印记，防备后来官司再检复，仍责看守状附案。

【注】

①都——宋代王安石创行保甲法，以十户为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保和大保都有长，都设保正一人，副一人。

②瘗——（yì，音意）埋葬。

③舁——（yú，音余）扛抬。

【译文】

复验的结果与初验的相同，才可作出结论上报。假使初验时把致命伤处弄错了，损伤情况不对头，比如把毒死

定作病死，诸如此类，不必一一列举。初验出了毛病，复验岂能再不用心审究！如果马虎从事，就会和初验者一样要受到失职的处分。

复验所得的情况如果和初验的只有很小的出入，就可以迁就同意初验结果；如果有很大出入，就不能随便同意。因此，必须反复审问案件关系人，如大家认为初验和实情不符，才能根据复验结果，把和初验有哪些相同和不同的地方，向上报告说明。不能根据一己之见，把初验的结论随便否定掉。

复验的时候，如果尸体放得太久了，面部膨胀，且发出一股难闻的臭气，皮肤、头发脱落下来，两唇外翻，嘴巴张开，眼球突出，浑身生满蛆虫，腐烂得实在不能下手，像这样的情况，如果是用锐器、钝器、拳打、脚踢，伤在没有骨头的虚软地方，方可作“无从复验”上报。假如是锐器、钝器伤及骨头，就应该在用水冲洗后，仔细验看，并在验尸报告书上说明致命伤在哪里。一件人命关天的案子，岂能任意用“无从检验”上报了事呢？

复验官检验完毕，如果当事人都没有异议，才能把尸体交给亲属。没有亲属的，并给辖地内乡官负责掩埋，还要他们看守好，不准用火葬和使尸体拆散失落。如果当事人有争论，就不能把尸体交给亲属，可挖一个土炕，把尸体连衬垫的东西一齐安放在土坑里，上面用门板盖着，再堆上泥土作成坟堆，周围盖上石灰印，做好记号，以备日后可能再派官员来检验，还应责令地保等具状负责看守。

（八）验　　尸

【评介】

本节主要叙述验尸和吊伤的方法。验尸方法中详细叙述了尸体体表检查应按次序进行，告诫检验人员不要怕脏怕臭，对每一具尸体都应详细地从头到脚作系统的检查和记录，强调应特别注意发丛、肛门、阴道等隐蔽处的检查，以及被伤处如何记载等，对今天的检验工作来说，这些仍然是应该注意的问题。

生前受暴力打击后造成的损伤，使皮下血管破裂出血，血液积聚于皮下组织，现代医学上叫血斑（又名皮下出血或皮下溢血）。体表被打击之后，局部隆肿发红，以后转为青红色、青紫色或暗紫色，四五天后一般变为淡绿色，一周后变为褐色或淡黄色，两周后这种色泽就从皮肤上消失，看不出伤痕。伤痕对推测判断凶器的类型、打击力量的大小、受伤经过的时间以及受伤的方法等，在法医学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如何检查和鉴别这种伤痕，是本章叙述的主要内容。

根据光学原理，不透明的物体，在阳光照射下所显示的颜色，都是选择反射的结果。通常日光是由红、橙、黄、绿、青、蓝、紫七色组成，用明油雨伞遮罩检查伤痕，光线通过明油伞，就能吸收和过滤部分影响观察伤痕的其他光线，使有利观察的射线更充分、更集中地照映在

伤痕部位上，伤痕就更清晰。这与现代法医学上用紫外线照射检查伤痕的道理是一致的，因而也是合乎光学原理的。在当时条件下，有这样的成就是不简单的。

法医学尸体检验应及时进行，以免因时间拖延发生尸体腐败而影响检验结果。现代法医检验不仅要详细地作检查、记录、标图，而且要拍照。鉴于体表检查和局部剖验常易导致错误，所以对某些死得不明不白的尸体，应积极做死者家属的工作，取得有关人员的支持，尽量争取进行全面的尸体解剖，这对查明死亡原因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今天普遍推广火葬的情况下，若不及时全面剖验，查明死亡原因，待火化之后，要想复验就不可能了。

【原文】

身上件数〇正头面、有无髭子？发长、若干？顶心、囟门、发际、额、两眉、两眼、或开或闭，如闭，擘开验眼睛全与不全。鼻、两鼻孔口、或开或闭。齿、舌、如自缢，舌有无抵齿？胲喉、胸、两乳、妇人两奶膀①。心腹、脐、小肚、玉茎、阴囊、次后，捻两肾子全与不全，妇人言产门，女子言阴门。两脚、大腿、膝、两脚臁肕、两脚胫、两脚面、十指爪。

翻身：脑后、乘枕、项、两胛、背脊、腰、两臀瓣、有无杖疤。谷道、后腿、两曲脉、两腿肚、两脚跟、两脚板。

左侧：〇左顶下、脑角、太阳穴、耳、面脸、颈、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全与不全？或拳或不拳？曲腋、胁肋、胯、外腿、外膝、外臁肕、脚踝。右侧亦如之。四缝②尸首须躬亲看验。顶心、囟门、两额角、两太阳、喉下、胸

前、两乳、两胁肋、心腹、脑后、乘枕、阴囊、谷道，并系要害致命之处。妇人看阴门、两奶膀。于内若一处有痕损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仵作指定喝起。

众约死人，年几岁，临时须仔细看颜貌供写，或问血属尤真。

凡检尸，先令多烧苍术、皂角，方诣尸前。检毕，约三五步，令人将醋泼炭火上，行从上过，其秽气自然去矣。

多备葱、椒、盐、白梅[3]，防其痕损不见处，借以拥罨。仍带一砂盆，并捶研上件物。

凡检复须在专一，不可避臭恶。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遮闭玉茎、产门之类，大有所误。仍仔细验头发内、谷道、产门内，虑有铁钉[4]或他物在内。

检出致命要害处，方可押两争及知见亲属令见，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损害体尸。

被伤处须仔细量长阔、深浅、小大，定致死之由。

仵作、行人受嘱，多以芮[5]一作茜草投醋内，涂伤损处，痕皆不见。以甘草汁解之，则见。

人身本赤黑色，死后变动作青胒色[6]。其痕未见，有可疑处，先将水洒湿，后将葱白拍碎令开，涂痕处，以醋蘸纸盖上，候一时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见。

若尸上有数处青黑，将水滴放青黑处，是痕则硬，水住不流；不是痕处软，滴水便流去。

验尸并骨伤损处，痕迹未见，用糟醋泼罨尸首，于露

天以新油绢或明油雨伞覆欲见处，迎日隔伞看，痕即见。若阴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也。或更隐而难见，以白梅捣烂，摊在欲见处，再拥罨看。犹未全见，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盐、糟一处研，拍作饼子，火上煨令极热，烙损处，下先用纸衬之，即见其损。

昔有二人斗殴，俄顷一人仆地气绝，见证分明。及验，出尸乃无痕损。检官甚挠。时方寒，忽思得计，遂令掘一坑，深二尺余，依尸长短，以柴烧热得所，置尸坑内，以衣物覆之。良久，觉尸温，出尸以酒醋泼纸贴，则致命痕伤遂出。

拥罨检讫，仵作、行人喝四缝尸首，谓尸仰卧自头喝：顶心、囟门全，额全，两额角全，两太阳全，两眼、两眉、两耳、两腮、两肩并全，胸、心、脐、腹全，阴肾全，妇人云产门全；女人云阴门全。两髀、腰、膝、两臁肕、两脚面、十指爪并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胁全，左腰胯及左腿、脚并全。右亦如之。

翻转尸，脑后、乘枕全，两耳后发际连项全，两背胛连脊全，两腰眼、两臀并谷道全，两腿、两后腋、两腿肚、两脚跟、两脚心并全。

【注】

①奶膀——即乳房。

②四缝——指前后左右。

③葱、椒、盐、糟、白梅——椒指蜀椒，与葱、盐、

糟有杀虫、吊伤、通关节的作用。白梅是用初熟的青梅子盐渍而成，是酸剂。这些东西混合使用，可以消毒、去污，使伤痕显现。

④虑有铁钉——验尸时要考虑到头颅骨内是否有铁钉钉入。这种案例有时会遇到。如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新崛起的某城市的一个建筑工地，正在休息的工人发现掘出的土堆处，有个骷髅头骨在爬坡，滑下后又爬，不胜骇异。检视之下，原来里面藏有一只大癞蛤蟆，是这只蛤蟆驮着死人头壳在爬坡。取出蛤模，头壳内竟发现还钉有一枚生锈的大铁钉。此事引起当地政法机关的注意，查得挖土处乃解放初期一暴病死亡的基层干部埋尸之处。当时就有群众怀疑这个干部死得蹊跷。至此政法机关侦查破案，查获两名凶犯。原来是这个干部之妻与住在他家的一个工作组成员通奸，共谋杀害亲夫。埋葬后尸体腐烂，因地处水圳旁，被癞蛤蟆占据作穴。这只癞蛤蟆吃死人脑汁等长肥了出不来，挖土时始重见天日。这个案件的破获说明即使在科学昌明的现时代，仍有奸刁之徒用这种古老的杀人手段行凶作案，可谓今之《聊斋志异》。

⑤芮（草）——芮（ruì，音瑞）一作茜，多年生蔓草，茎方中空；叶长卵形或长心脏形，前端尖；叶柄与细茎都生逆刺，每茎轮生四叶；夏秋之交开淡绿色小花，多聚生；浆果黑色；根赭黄色，可做染料和药用。

⑥青肶色——用油浸渍叫肶（ōu，音瓯），青肶色即泛青色。

【译文】

身上各处检验项目——正面检验：头（有没有梳发髻?)、发长（多少?)、顶心、囟门、发际、额部、两眉、两眼（是开着还是闭着？如果是闭着，应掰开验眼珠是否完整?)、鼻子（两个鼻孔)、嘴巴（是张着还是闭着?)、牙齿、舌头（如果是上吊自杀，舌头有没有抵着牙齿)、颈喉、胸膛、两乳（女人两个乳房)、胸口、肚、脐、小腹、阴茎、阴囊（用手捏摸两睾丸是否完整？已婚妇女叫产门，未婚女子叫阴门)、两脚、大腿、膝盖、两小腿、两脚腕、两脚背、十脚趾连趾甲。

将尸身翻转俯卧进行背面检查：脑后、乘枕、项部、两肩胛、背脊、腰、臀部两侧（有没有挨棍子的创疤)、肛门、大腿后侧、两腘窝、两腿肚、两脚跟、两脚板。

左侧：左顶下、脑角、太阳穴、耳朵、面庞、颈、肩膀、肘、腕、臂、手、五指连指甲（是否完整？或者有没有拳曲起来?)、腋窝、胁肋、胯、大腿外侧、外膝、外小腿、脚踝。

右侧与左侧同样检验。

尸体的前后左右，检验官必须亲自验看：顶心、囟门、两额角、两太阳穴、颈喉、胸膛、两乳、两胁肋、心、腹、脑后、乘枕、阴囊、肛门，这些都是要害致命部位（女尸看阴门、两乳房)。其中如果发现有一处损伤在要害部位，即使不是致命伤，也要检验人员验明唱报。

先讯问案件关系人，要他们说出死者的大约年龄。检

验时，要仔细观察死者容貌，或者讯问死者家属，把死者年龄弄确实。

检验的时候，先要多烧些苍术、皂角薰烟，然后再靠近尸体。检验完毕后，在三五步远的地方，叫人弄一些木炭烧红，用醋泼在炭火上，趁着烟气蒸腾的当儿，参加检验的人从上面跨过，身上沾带的臭气就自然消失了。

检验的时候，要多准备葱、川椒、食盐、白梅等，以备发现不了伤痕时，用这些东西如法拥敷，就可以使伤痕显现出来。并且还要随带一个瓦盆和捶子、研子等，用来捣研以上药物。

检验一定要全神贯注，不可怕脏怕臭。切不可让检验人员用东西遮盖男女外阴部等，这样会大大误事。要仔细检验头发丛和肛门、阴道，看有没有钉入铁钉或塞入其他东西。

把致命要害部位的伤痕检验出来以后，才可以押双方当事人和在场的死者亲属来看尸体，但千万不能让这些人靠尸体太近，防止他们破坏尸体。

检验尸体上的损伤，要仔细量出长阔、深浅、大小分寸，作出是什么原因致死的结论。

检验人员受人收买，往往把芮（一作茜）草放在醋里，涂在有伤痕的地方，就会看不出伤痕。遇到这种情况，可以用甘草汁解消芮草的作用，使伤痕重现。

人的皮肤本来是带些红黑颜色的，死后会泛出青色。假使看不出伤痕，认为有可疑的地方，可先用水把皮肤洒湿，然后把葱白打碎、摊开，涂在可能有伤痕的地方，再

用纸蘸醋盖上，大约过一个时辰除去，用水洗干净，伤痕就会显现出来。

如果尸体上有几块青黑的地方，可用水慢慢滴注。假如是伤痕，皮肉会比较坚硬，水滴便停滞在那里不流下来；假如不是伤痕，皮肉就较松软，水滴就会流掉。

检验尸伤和骨伤，如果在受伤的地方看不见伤损的痕迹，可以用糟醋洗敷尸体，把尸体抬到露天地方，用新油过的绸子或明亮的雨伞，张盖在需要验看的部位，迎着阳光，隔着绸（或伞）观看，就能看见伤痕。如果是阴雨天没有阳光，用炭火隔着照，也是很好的方法。这样做后，如果伤痕还看不见，就把白梅捣烂，摊在需要验看的地方，然后用糟醋洗敷，再隔着绸（或伞）照看。如果仍看不见，可再用一法：剥下白梅的肉，加进适量的葱、川椒、食盐、酒糟等，合在一起研烂，做成饼子，放在火上烤得很热很热，再用一张纸衬在需要验看的地方，把热白梅饼放在上面熨烙，伤痕就会显现出来。

从前有两个人打架，忽然一个倒地气绝身死，在场的人看得很清楚。可是检验的时候，却看不出一点伤痕。检验官很伤脑筋。当时气候寒冷，忽然想出一个主意，于是就布置挖一个土坑，深二尺多，长宽和尸体一样，用柴火放在里面把土坑烧热，然后把尸体放进坑里，用衣物覆盖好，隔了好久，等尸体温暖了，再抬出来，用蘸了酒醋的纸贴在尸身上，致命伤痕便显现出来了。

按照以上做法，把致命伤痕检验清楚以后，检验人员还要挨次唱报尸体四面其他部位有没有伤损的情状，那就

是让尸体仰面躺着，从头唱报起：顶心、囟门完整，额完整，两额角完整，两太阳穴完整，两眼、两眉、两耳、两腮、两肩都完整，胸、心、脐、肚完整，阴茎和阴囊完整（已婚妇女说产门完整，未婚女子说阴门完整），两股、两腰、两膝、两小腿、两脚背、十趾（连趾甲）都完整。

左边手、臂、肘、腕和指甲完整，左肋连胁完整，左腰胯及左腿脚都完整。右边也和左边一样唱报。

翻转尸体，唱报脑后、乘枕完整，两耳后、发际连项完整，两背胛连脊完整，两腰眼、两臀和肛门完整，两腿、两腘窝、两小腿、两脚跟、两脚板心都完整。

（九）妇　人

【评介】

本节叙述检验女尸应注意的事项，如何检验是否处女、有无胎孕，附带讲到如何检验孩尸，如何定验堕胎儿的月龄，提出了一些有趣的问题，基本上正确，但有的也不太科学。

人死后，尸体即开始腐败，产生腐败气体。在这种气体作用下，可使尸体膨大，并使死后的孕妇分娩。所以死后分娩不一定必须在埋葬以后，只须尸体腐败到一定程度就会发生。有关地、水、火、风的说法，是古人对这种腐败气体的误解。

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说处女死后，叫接生婆用丝

棉扎指头探入阴道内，有黑血出就是处女，无黑血就不是，这个方法不可靠，前人已有否定。现代法医学用观察处女膜和子宫颈口的性状，有无破裂和瘢痕，即能断定是否处女以及曾否生育。

堕胎即今之人工流产，由于过去人口增长率慢，为法律所禁止。文内引《五藏神》叙述胎儿在子宫内发育状况，怎样鉴别未成形胎儿和成形胎儿，以及描述死胎和产后死亡胎儿的区别都很正确、逼真。但以胎儿是动右手或左手，是动于母腹左部还是右部，来断定妊娠月数和胎儿性别，则缺乏科学根据。现代法医学可以从胎儿的身长、体重、脐带长度、胎盘重量和直径以及指甲、毛发生长及其他征象来判断胎儿的月龄。

【原文】

凡验妇人不可羞避。

若是处女，劄四至讫，舁出光明平稳处。先令坐婆[1]剪去中指甲，用绵扎，先勒死人母亲及血属并邻妇二三人同看，验是与不是处女[2]。令坐婆以所剪甲指头入阴门内，有黯血出是，无即非。

若妇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验腹内委实有无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脐，以手拍之坚如铁石，无即软[3]。

若无身孕，又无痕损，勒坐婆定验产门内，恐有他物。

有孕妇人被杀，或因产子不下身死，尸经埋地窖，至

检时却有死孩儿。推详其故，盖尸埋顿地窖，因地水火风吹，死人尸首胀满，骨节缝开，故逐出腹内胎孕孩子。亦有脐带之类，皆在尸脚下。产门有血水、恶物流出。[④]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处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检验有无痕损，令众人见，以避嫌疑。

（附）小儿尸并胞胎

有因争斗因而杀子谋人者，将子手足捉定，用脚跟于喉下踏死。只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验真伪。

凡定当小儿骸骨，即云："十二三岁小儿。"若驳问："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即解云："某当初只指定十二三岁小儿，即不曾说是男是女。盖律称'儿'，不定作'儿'是男女也。"

堕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堕胎者徒三年。"律云"堕"，谓打而落，谓胎子落者。按《五藏神》[⑤]论："怀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发生，七月动右手，是男于母左，八月动左手，是女于母右，九月三转身，十月满足。"

若验得未成形象，只验所堕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块，若经日坏烂，多化为水。若所堕胎已成形象者，谓头脑、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脐带之类。令收生婆定验月数，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责状在案。

堕胎儿在母腹内，被惊后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

荫[6]软弱。生下腹外死者[7]，其尸淡红赤，无紫黑色，及胞衣白。

【注】

①坐婆——又名稳婆，即接生婆。

②是与不是处女——现代法医学主要观察处女膜有无破裂来判断是否处女。处女膜是阴道口周围的一圈薄膜，是阴道黏膜皱襞的延续，由坚韧的黏膜组织构成，一般厚约1毫米。处女膜的形状多种多样，最常见的是环状，半月状亦较为常见。处女膜的破裂，大多是由第一次性交造成。日常生活中，如骑马、骑自行车、跑步、游泳等运动，一般不易引起处女膜破裂。只有外力直接作用于处女膜上才能使它破裂。因此，处女膜有无破裂，对判断曾否性交过，究竟是与不是处女，是一个重要而有价值的标志。

③如有孕……无即软——古代对尸体检验主要靠尸表检查。妇女死了，不知生前有无胎孕，就采用手拍打的方法。拍打时好像铁石一样结实的，认为有胎孕；若是松软的，认为没有胎孕。这种方法是不可靠的，很容易把子宫内长瘤也当成胎孕；刚怀孕一两个月的是拍打不出来的。现代法医学从尸表检查看腹部外表有无妊娠纹；最可靠的是通过尸体解剖检查子宫内有无胎儿来证实。

④有孕妇被杀……恶物流出——这是世界法医学著作中对棺内分娩现象的最早记载。

⑤《五藏神》——《景岳全书·妇人规》上篇：五藏

论有耆婆论曰："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云云。《五藏神》可能是印度医学著作。

⑥血荫——光、影、色、泽四周模糊的叫荫。

⑦堕胎儿……生下腹外死者——判断新生儿是活产还是死胎，主要是根据胎儿出生后在母体外曾否进行呼吸，已呼吸的为活产，否则为死胎。检查新生儿曾否呼吸，现代法医学是通过尸体解剖作肺的浮扬试验和胃肠的浮扬试验。同时，也可作肺的组织学检查。所谓肺浮扬试验，是由于已呼吸的肺内含有空气，致使肺的体积增大，比重减少而小于水，所以将肺投入水内即上浮，这种现象为肺浮扬试验阳性反应，说明新生儿是活产，可证明为死婴。死胎的肺未经呼吸，肺内不含空气，因而肺呈实体状，比重大（1.046～1.056），入水即下沉，是为肺浮扬试验阴性反应。这是判断新生儿是活产还是死胎的最重要依据。新生儿出生后，在吸入空气的同时，也将一部分气体咽入胃内，随着时间的推移，空气由胃向十二指肠及小肠内移行，所以胃肠浮扬试验是肺浮扬试验的一个重要辅助试验。根据胃肠内有无空气，也可帮助判明新生儿尸体是活产还是死胎。同时，根据空气分布的部位，可以推测新生儿生存的时间。但是，尸体腐败就会影响结果的判断。对此，检验时必须充分注意。

新生儿是活产还是死胎关系遗产继承。如死婴为遗腹产，哪怕只活几秒钟，他（她）也可继承其父的遗产或代位继承其祖父母的遗产。他（她）所继承的那份遗产再为死婴的继承人（如生母）所继承。死胎则不能。所以在现

代法律上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译文】

检验女尸，检验官不能摆起道学先生一副迂腐样子站得远远的，听任检验人员随便验报。

假如检验的是处女尸体，要把现场四面接界地方记录清楚，然后抬到明亮平稳的地方。先叫接生婆剪掉中指的指甲，用丝棉把指头包扎好，先让死者母亲、家属及两三个邻居妇女，一同验看死者是不是处女。方法是让接生婆用剪掉指甲包了丝棉的中指头插进女尸的阴道，抽出后，丝棉上面如沾有黑血，就是处女，没有就不是。

有的妇女死了，不知生前有无胎孕，可以叫接生婆检验。如果有胎孕的，从心口到肚脐，用手拍打时就会好像铁石一样结实；如果没有胎孕的，就是松软的。

如果验出女人尸体既没有胎孕，又没有损伤，那就要接生婆检查阴道，看有没有塞进什么东西。

有的胎孕妇女被杀害，或者因为孩子生不下来身死，尸体暂时埋放在地窖里，检验的时候却发现有死婴孩。研究其道理，这是因为尸体埋放在地窖里，受了地下水气、火气和地风等吹蒸，以致尸体膨胀，骨节缝裂开，肚里的胎儿就被挤压出来了。生下的孩子也有脐带等，都流到死尸脚下。死尸的产门有血水、淤血等脏东西流出。

检验财主家丫头、女佣等的尸体，先把尸场的四面接界量好，再把尸体扛到大路上，检验有没有损伤，让众人观看，以免众人怀疑检验人员袒护财主，说七道八。

（附）孩尸和胞胎

有个因为争斗结仇把自己的孩子杀死而诬陷对方的案子，这个人把孩子的手脚捉住，朝孩子的颈（喉）部用脚跟踩死。这样的案件，检验人员只要用手按摸死孩的喉部，喉头必然塌陷，就可验出死因，从而断定是否诬告。

对小孩尸骨的验定，可以写“检验了十二三岁的小孩尸骨一具”。假如有人挑剔，问“为什么不断定是男是女?”就可解释：“我本来只说是十二三岁小孩，并不曾说是男是女。因为法律规定称小孩，没有规定一定要分男女。”

堕胎案件，法令规定：凡是堕下还没有成人形的胚胎，要打一百棍；堕下成人形的胎儿，要判三年徒刑。法律所说的“堕”，是指打（胎）而落，要胎儿落地才构成堕胎罪。据《五藏神》一书说：“怀胎一个月的象露水般的一滴，两个月的像桃花样的一块，三个月的就能看出是男是女，四个月的就具有人形，五个月的就有筋脉骨骼，六个月的生有头发，七个月的右手会抖动，如是男孩在母体的左腹部会感觉出来，八个月的左手也会抖动，如是女孩在母体的右腹部也会感觉出来，九个月的在肚里会三度变换位置，十个月的就完全成熟要临产了。”

检验堕下没有成人形的胚胎，只能看到血肉一片或一块。如果隔了几天，腐烂了就化成血水。至于说堕下已成人形的胎，是指头脑、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

齐全，也有脐带等。这样的情况，可叫接生婆来验明月份，鉴定成人形还是未成人形，写出鉴定书附在案卷里。

胎儿受惊后，死在母体肚里然后堕下的，胞衣呈紫黑色，血荫模糊不清；生下后才死的，胎尸是淡红色，没有紫黑色，胞衣呈白色。

（十）四时变动

【评介】

本节叙述尸体在季节、气温、环境、本身的体质、死因等不同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变化的各种现象。

人的生命活动终止后，身体内各种器官、组织功能逐渐消失，尸体会受到内外因素的影响而发生一系列死后变化。这种变化因上述各种情况的不同而异。此书称为四时变动。现代法医学根据这种变化在尸体上呈现的现象称为尸体现象。

尸体现象可分为早期、晚期和异常 3 种。

早期尸体现象通常指死后 24 小时内出现的变化，如肌肉松弛、尸冷、尸斑、尸僵、血液凝固、皮革样化、角膜混浊、尸体痉挛及自溶等现象。晚期尸体现象是指人死以后，如不火化，尸体会逐渐腐败而破坏，不单表现在外形上（生前形貌改变），内部组织同样也起巨大变化，逐渐腐烂、销蚀。这都是尸体变化的通常现象。但是也有少数尸体，由于周围环境的特点和尸体本身的特殊性，可以

整具尸体或部分肢体不腐败，甚至保存数百年乃至数千年。这就是保存型尸体。在法医实践中能遇到的有尸干、尸蜡、泥炭鞣尸等。这是尸体变化的异常现象。本章叙述的是前一种。

尸体为什么会腐败呢？这是因为人死后，肌体中的细菌仍继续生活繁殖，它们对肌体破坏的结果，使蛋白质高度分解，产生大量气体。这种气体的发展，可以使尸体的自然孔窍出现血样液体及泡沫，并使尸体膨胀。表皮与真皮之间产生气体时，则表皮隆起，形成大小不等的腐败气泡。其中有一种叫硫化氢的气体，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或游离的铁结合后，在尸身上呈现污秽绿色，并逐渐变深，扩展至全身，这就是尸绿（腐败绿斑）。以后，便转变成褐色、青黑色。

本节叙述尸体发生变化的情况是指未埋葬的尸体而言，与现代法医学知识基本是相符的。“肉色变动”即腐败变色；“肉色微青”即指尸绿而言。并提出如不仔细检查，往往误事，“稍或疑处，浮皮须令剥去，如有伤损，底下血荫分明。”这与现代法医学采取切开鉴别血斑与尸斑的方法是一致的。可见作者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很善于观察和积累大量资料，所以能作出这样卓越的总结。

【原文】

春三月，尸经两三日，口、鼻、肚皮、两胁、胸前，肉色微青。经十日，则鼻、耳内有恶汁流出。胖匹缝切，胀臭也。胀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后方有此证。

夏三月，尸经一两日，先从面上、肚皮、两胁、胸前肉色变动。〇经三日口鼻内汁流蛆出，遍身胖胀，口唇翻，皮肤脱烂，疱疹[1]起。〇经四五日发落。

暑月罨尸，损处浮皮多白，不损处却青黑，不见的实痕。设若避臭秽，据见在检过，往往误事。稍或疑处，浮皮须令剥去，如有伤损，底下血荫分明[2]。

更有暑月，九窍内未有蛆虫[3]，却于太阳穴、发际内、两胁、腹内，先有蛆出，必此处有损。

秋三月，尸经二三日，亦先从面上、肚皮、两胁、胸前肉色变动。

经四五日，口鼻内汁流蛆出，遍身胖胀，口唇翻，疱疹起。

经六七日发落。

冬三月，尸经四五日，身体肉色黄紫，微变。

经半月以后，先从面上、口、鼻、两胁、胸前变动。

或安在湿地，用荐席裹角埋瘗[4]，其尸卒难变动。更详月头月尾，按春秋节气定之。

盛热，尸首经一日即皮肉变动，作青黯色，有气息。经三四日，皮肉渐坏，尸胀蛆出，口鼻汁流，头发渐落。

盛寒，五日如盛热一日时，半月如盛热三四日时。

春秋气候和平，两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〇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坏，瘦老者难坏。

〇又南北气候不同，山内寒暄不常，更在临时通变审察。

【注】

①疱疹——皮肤上暴起的许多小疙瘩，通常是红色，小的如针尖，大的如豆粒。

②底下血荫分明——据《洗冤录详义》解释："大热天损伤的地方，经洗敷以后，皮肤与肉脱离，所以表皮泛白。剥去表皮，就看出血斑。没有损伤的地方，因腐败的关系，呈现青黑色。"但实际情况并不一定如此，可能是偶然现象。

③暑月九窍内未有蛆虫……必此处有损——九窍指头部七窍，阴部两窍。损伤的地方，附有脓血，头部有创伤，则腐败的脑质更容易向外流出，均容易引蝇类产卵生蛆。

④用荐席裹角埋瘗——另本作"用荐席裹着"，无"角埋瘗"三字，比较好解释。本节讲的都是未埋葬尸体，上句"安在湿地"也是未埋葬的意思，这三个字可能是多出来的。

【译文】

春季，尸体经过两三天，口、鼻、肚皮、两胁、胸前等部位的皮肤颜色即稍微发青。如经过十天，鼻孔、耳孔里有臭血水流出来。胀臭的肥胖尸体就有这种现象。久病瘦弱的人，死后要半个月才有这种现象。

夏季，尸体经过一两天，脸上、肚皮、两胁、胸前的肤色逐渐发生变化。如经过三天，嘴里、鼻孔里便流出臭

血水，且有蛆虫爬出，遍身膨胀发臭，嘴唇翻张，皮肤起疱疹、脱烂。经过四五天，头发就会脱落。

大热天，用糟醋等洗敷尸体，有损伤的地方表皮大都呈白色，没有损伤的地方却是青黑色，看不清到底哪里是真实伤痕。检验官员假使怕脏怕臭，凭眼见现象马马虎虎验过，往往会误事。对于稍有怀疑的地方，必须剥掉浮皮，假使有损伤，浮皮下面就会有很明显的血荫。

还有，大热天尸体九孔里不见有蛆虫，却先从太阳穴、发际、两胁、肚皮里面爬出蛆虫来，这些部位必定有损伤。

秋天，尸体经过两三天后，也是先从脸上、肚皮、两胁、胸前皮肤的颜色起变化。经过四五天后，嘴里、鼻孔里就有臭血水和蛆虫出来，浑身胀臭，嘴唇翻起，开始起疱疹。经过六七天后，头发就会脱落。

冬季，尸体经过四五天后，全身皮肤就慢慢地变成黄紫色。

经过半个月后，先从脸上、嘴巴、鼻子、两胁、胸前开始发生变化。

有些尸体用草席裹扎，安放在潮湿的地方，这样的尸体在短期内很少会发生变化。观察尸体的变化，还要细算死的时间是在月头还是月尾，根据当时节气，来观察尸体经隔的日子。

大热天，尸体经过一天皮肉就发生变化，出现青黑颜色，有臭味散发出来。经过三四天后，皮肉开始逐渐肿臭腐烂，孳生蛆虫，嘴里、鼻孔里有血水流出，头发渐渐

脱落。

大冷天，尸体隔五天相当于大热天隔一天，隔半月相当于大热天三四天。

春秋时节气温正常，两三天相当于夏季一天，八九天相当于夏季三四天。

但是，人有肥瘦和老少的区别，肥胖、年轻的尸体容易腐烂，消瘦、年老的尸体不容易腐烂。

还有南北各地气候不一样，山区冷热不正常，在检验的时候这些情况都要仔细考虑到，不要用上述标准硬套。

（十一）洗　罨

【评介】

本节叙述验尸时，如何洗净尸体，缓解尸僵，固定伤痕，排除可能造成干扰的因素，以利检验工作的进行。

洗罨是洗涤、拥盖和热敷的意思。尸体上生前伤痕，由于尸体腐败变色，浑身紫黑，伤痕与发变颜色相混，很难辨别。再是人死后经过很短时间，即出现强直现象，叫做尸僵。尸僵完全形成后，整个尸体都处于极强直状态，无法再使之屈腿弯臂，张嘴扭头。特别在很冷的气候中，尸僵能保持很长的时间，所以尸体冻硬后，也不便于检验。本节叙述用洗敷法，使尸体透软，伤痕重现。这在当时条件下，是一种简便可行的检验方法。又尸体在50℃～60℃的高温中，尸僵缓解很快，“火坑法”就是一种缓解

尸僵的办法。

本节着重介绍用米醋、酒糟等洗泼、拥敷伤痕。《洗冤录》中，凡是检验伤痕，都离不了糟醋等洗敷。因为糟醋有吊伤显影的功效，这和现代医疗上和法医技术检验上采用酒精擦拭伤处，进行消毒、去污，用酸来沉淀和保护伤口，使伤痕更明显的办法是一致的。

【原文】

宜多备糟醋。○衬尸纸惟有藤连纸[①]、白抄纸可用，若竹纸见盐醋多烂，恐侵损尸体。

舁尸于平稳光明地上，先干检一遍，用水冲洗。次挼皂角[②]洗涤尸垢腻，又以水冲荡洁净。洗时下用门扇、簟席衬，不惹尘土。洗了，如法用糟醋拥罨尸首。仍以死人衣物尽盖，用煮醋淋。又以荐席罨一时久，候尸体透软，即去盖物，以水冲去糟醋，方验。不得信行人说，只将酒醋泼过，痕损不出。

初春与冬月宜热煮醋，及炒糟令热。○仲春与残秋宜微热。○夏秋之内，糟醋微热，以天气炎热，恐伤皮肉。○秋将深则用热，尸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熁[③]，以气候差凉。○冬雪寒凛，尸首僵冻，糟醋虽极热，被衣重叠拥罨，亦不得尸体透软。当掘坑长阔于尸，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铺坑内，以火烧令通红，多以醋沃之，气勃勃然，方连拥罨法物衬簟舁尸置于坑内，仍用衣被覆盖，再用热醋淋遍。坑两边相去二三尺，复以火烘。约透去火，移尸出验。○冬残春初，不必掘抗，只用火烘两边，看节候详度。

湖南风俗，检死人皆于尸旁开一深坑，用火烧红，去火入尸，在坑内泼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尸。或行凶人争痕损，或死人骨属相争不肯认，至于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检者。人尸至三四次经火，肉色皆焦赤，痕损愈不分明，行吏因此为奸。未至一两月间，肉皆溃烂。及其家有论诉，差到聚检官时，已是数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损并不得而知。火坑法独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注】

①藤连纸——用古藤作原料制成的一种质量较高的纸。广舆记："由拳山在余杭，旁有由拳村，出藤纸。"又浙江嵊州剡溪地方，用古藤造纸。这两个地方的藤纸，在从前都是很著名的。

②皂角——一名皂荚，是一种豆科植物，其荚煎汁，可以除污去垢，洗涤衣服。

③火熁——熁（xié，音胁），火迫的意思。

【译文】

检验尸体的时候，要准备充足的糟醋。衬尸用的纸只有质量高的藤连纸、白抄纸才合格。竹制纸沾上盐醋就烂掉了，会损毁尸体，不宜用。

检验的时候，把尸体抬放到平稳光亮的地面上，先检验一遍，然后用水洗尸体，擦一些皂角，洗去尸体上的污垢，再用水冲干净（洗的时候，下面要用门板、竹席等垫

着，以免沾染了泥土）。洗完后，按照通常做法，用糟醋拥盖尸体，仍用死者衣服把尸体全部盖好，再用煮热的醋浇淋。然后用草席紧盖一个时辰，等到尸体软透后，拿去遮盖的东西，用水冲去糟醋，才能进行检验。不要听信检验人员的话，只用酒醋在尸体上泼洗一下就算完事。这样，伤痕就显现不出来。

初春和冬天，天气寒冷，要把醋煮得热一些，酒糟也要炒热才能使用。春二三月和九月，应该用温热的糟醋。夏天和初秋，糟醋只要稍微有点热就可以了；因为在炎热的天气，过热的糟醋容易伤损尸体皮肉。秋天随着气候转凉，糟醋要用热的，并在离尸体左右手和肋部三四尺的地方用火烘烤。冬天风雪凛冽，尸体僵冻得硬邦邦的，即使用滚热的糟醋洗敷，用好几层厚厚的衣被盖着，也不能使尸体变软。怎么办呢？那就应当挖一个三尺深、比尸体长阔一些的土坑，坑底铺一层木柴和炭，用火烧得通红，然后多用醋把火泼熄，趁着热气蒸腾的时候，把尸体连拥敷衬垫的东西一齐抬放到坑里去，仍旧用衣被盖好，再用热醋淋透，离坑两边二三尺的地方，烧火烘烤。大约尸体透软后，把火撤去，扛尸体出来检验。如果是在冬尽春初的时候，就不必挖火坑，只需在两边烘烤尸体就可以，这主要看气候决定。

湖南地方检验尸体的习惯做法是：在尸体旁边挖一个很深的土坑，用火烧红后，将火撤除，把尸体放在坑里，泼下糟醋，再从四面用火烘烤，隔很久，才把尸体扛出来检验。这样检验，遇到有些凶犯对伤痕有所争执，或者死

者亲属因验不出伤痕不肯罢休，以至有三四回扛进火坑重新检验的。尸体在火坑里经过三四回烘烤，皮肉都烤焦红了，伤痕更加看不出来，检验人员和差役们更容易从中作弊。这样，虽在寒冬，不到一两个月，尸体都烂了。那时，死者亲属再有什么争论和控诉，等到官员下来复验，已经隔了几个月，只剩下一副骨头，皮肉上的损伤再也检验不出来了。这种火坑法只有湖南才采用，做审判官的应该懂得这个方法的弊病所在。

（十二）验未埋瘗尸

【评介】

本节详细叙述命案现场勘察和尸体检查中应注意的事项。除按一般尸体检查外，特别强调注意检查、记录尸体的所有特征及衣服、携带品的特征等。尤其是对无名尸体，记清楚这些问题，既有利于及时破案，又便于死者亲属认领，并可防止不法之徒因垂涎死者遗物或企图诬攀而冒认尸体。

在平常情况下，用温水洗尸，伤痕一目了然，那就不需用糟醋。只有当尸体腐败或干僵，看不出伤痕时，才用糟醋。

【原文】

未埋尸首，或在屋内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后露天地上，或在山岭溪涧草木上，并先打量顿尸所在，四至高

低，所离某处若干？在溪涧之内，上去山脚或岸几许？系何人地上？地名甚处？若屋内，系在何处？及上下有无物色盖簟？讫，方可舁尸出验。

先剥脱在身衣服，或妇人首饰，自头上至鞋袜，逐一抄劄，或是随身行李，亦具名件。讫，且以温水洗尸一遍，乃验。未要便用酒醋。

剥烂衣服，洗了，先看其尸有无军号[①]？或额角、面脸上所刺大小字体[②]，计几行或几字？是何军人？若系配隶人[③]，所配隶何州、军字？亦须计行数。如经刺环[④]，或方或圆？或在手臂、项上，亦计几个？内是刺字或环子？曾艾灸或用药取？痕迹黯漤及成疤瘢，可取竹削一篦子，于灸处挞之可见。○辨验色目[⑤]人讫，即看死人身上甚处有雕青[⑥]？有灸瘢？系新旧疮疤？有无脓血？计共几个？及新旧官杖疮疤，或背或臀，并新旧荆杖[⑦]子痕，或腿或脚底。甚处有旧疮疖瘢？甚处是见患？须量见分寸，及何处有黯记之类，尽行声说。如无亦开写。○打量尸首，身长若干？发长若干？年颜若干？

【注】

①军号——军队的番号。

②刺大小字体——宋时沿袭前代的黥刑，在罪犯的额头、脸上或者手臂上刺字体或标志（刺明所犯罪行及发配地点），用墨涂上，永远去不掉。目的在于防范罪犯逃跑，并使之终生受辱。为了防止强征来的士兵逃跑，也在他们脸上或手臂上刺字或刺军号。

③配隶人——即配军。宋时处刑的犯人多半发配边远地方军中服役，称为配军。宋代施用黥刑的范围极广，并且常常是加杖、配役、刺字三者同时施用，称为刺配。

④刺环——宋代黥刑的一种，在盗贼耳后或手臂上刺圆环；杖刑刺圆环，判处徒、流二刑刺方环；三次杖刑改刺面。环径不超过五分（约 1.65 厘米）。

⑤色目——即名色、名目。这里指人的职业、身份。封建社会按人的职业分为良贱，他们的社会身份就有不同，如把乐户、丐户、疍户、九姓渔户及罪犯子孙目为贱户。

⑥雕青——在人体上刺花纹，涂上青色。这种风习在唐宋时代很盛行，如《水浒》中的史进身刺九纹龙。

⑦荆杖——用荆木制作的刑杖。因荆木有弹性，封建统治者便用来作为标准的刑杖。

【译文】

未曾埋葬的尸体，有的倒在屋内地上或躺在床上，有的在屋前屋后露天地方，有的在山上、在溪涧里、在草丛中或树木上，各式各样。检验前要把尸体所在的地方看好，位置量好；四周毗邻地方的地形、地势如何？距离某个显目的地方多远？如尸体在溪涧里，上至山脚或离岸有多少远？是在谁家的地面上？地名叫什么？如果在屋里，又是在什么地方？尸体上下有没有垫着或盖着什么东西？以上这些都勘验完毕，才把尸体扛出来检验。

检验的时候，应该先把尸体上的衣服剥掉。如是妇

女，并除去首饰。从头上到鞋袜，所穿戴的，都要一件件笔录清楚。如果还有随身行李，也要把名称、件数开清楚。然后用温水把尸体洗一遍，才开始检验。刚检验的时候，不要就用酒醋泼洗。

剥掉衣服洗完后，先看尸身上有没有刺军籍字号？是在额角还是脸上？字有多大？是些什么字？共几行？或几个字？是属于哪个军的？如果是充军的囚犯，是发配到哪个州、哪个军的？刺字也要看几行？如果刺的是记号，要看是方的还是圆的？还看手臂、颈项上刺了几处？刺的是字，还是圆圈？有没有用艾叶薰炙或用药涂除过？痕迹暗淡不明或形成疤痕的，可削一根竹片，在这些地方括几下就可看清楚。把死者身份验看清楚后，再看尸身上哪些地方有刺花？有没有艾炙的疤痕？这种疤痕是新的还是旧的？有没有脓血？共有几个？背脊上、屁股上，有没有新的或旧的棒疮？腿上、脚上有没有受过刑杖的痕迹？哪些地方有旧的疮疖疤？哪些地方还生着疮或疖子？都要把长短分寸量好，以及哪些地方有暗记等，都要报清楚。如没有这些东西，也要写清楚。再者，尸体身长多少，头发长多少，年岁多少，都要估量登记。

（十三）验坟内及屋下攒殡尸

【评介】

将已经埋葬在坟墓内的尸体发掘出来检验，叫做尸体

发掘，也叫开棺检验。在法医工作中，由于某种原因需作尸体发掘或开棺检验的案例，时有所遇。尤其是根据初检材料难以作出结论或对已做出的结论认为根据不足或有怀疑时，为了进一步提供鉴定的客观依据，往往需要通过发掘开棺出来的尸体进行检验来充实证据。但尸体发掘不得轻率从事，要作好死者家属的思想工作，让家属签字同意，并要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尸体发掘时，一般应有见证人和死者亲属在场。本节对尸体发掘应注意的事项叙述得很具体，说明我国古代对验坟内尸体已有一套较完整的程序。

埋尸地方往往不只一座坟墓，所以事先要把坟堆四面接界地方、棺材漆色、样式、棺材里面装殓的东西等向尸亲、邻证讯问清楚，然后发掘开来，看是否相符，以防尸体腐烂难辨时，张冠李戴，搞错检验的对象。

【原文】

先验坟系何人地上？地名甚处？土堆一个，量高及长阔，并各计若干尺寸，及尸见殯[①]殡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尸头、脚所向，谓如头东脚西之类。头离某处若干？脚离某处若干？左右亦如之。对众爬开浮土，或取去殯砖，看其尸用何物盛簟？谓棺木，有无漆饰？席，有无沿椽[②]及麦蕈[③]之类？舁出，开拆取尸，于光明处地上验之。

【注】

①殡殡尸——殡，馆本《洗冤录》作攒。殡殡尸是停柩待葬的尸体。

②沿襈——襈同篇缘，沿襈即席子的边饰。

③茇蕈——茇（fèi，音废）同篓。茇蕈是指用篾条或芦苇编织的席子。

【译文】

对于已掩埋的尸体，应先验看坟堆，是在谁家地上？地名叫什么？量出坟堆高、长、阔各多少尺寸。如果尸体殡放在房屋下，也要查明是在谁家屋下，殡砖的高、长、阔等都和前面一样量定。

接着根据坟上标志，看尸体头脚朝什么方向，如头朝东、脚朝西等。头离某个明显目标多远？脚亦离多远？尸体左右也要同样量清楚。然后当众扒开浮土，或者搬掉殡放的砖块，看尸体是用什么东西装垫着？如果有棺材，就要看有无油漆过？有无雕画一些花纹等装饰？如果是席子，有无边饰？是粗的还是细的？篾编的还是草织的？登记清楚后，再抬出来开拆，把尸体扛到光线充足的地方检验。

（十四）验坏烂尸

【评介】

本节叙述检验腐烂尸体应注意的问题，指出腐烂尸体伤痕的特征。

尸体腐败后，产生大量恶臭难闻的腐败气体，令人作呕。

腐败气体是多种有害气体的混合物，其中主要是硫化氢，它是蛋白质自然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神经毒物，长期接触会引起嗅觉减退和神经衰弱症状，对人体局部器官也有明显的刺激作用。接触者可有流涕，鼻及咽喉部灼热感，眼内发热、疼痛、异物感及视野模糊等症状。长期接触这些恶臭难闻的腐败气体，会给人带来恶性感官刺激，并产生不良的心理影响。同时，腐烂尸体还含有大量腐败细菌，有严重的污染和危害性。因此，法医在尸检中的劳动保护应当受到重视。这一节中提到的苍术、皂角、生姜、麻油等，乃古代尸体检验中的劳动保护措施。因为这些东西能避臭气，去秽解毒。现代法医在工作中则应备有消毒药品和防毒除臭的面罩等。

除尸斑（详见第四十七节【评介】）外，尸体局部皮肤呈红色或红黑色的地方，就可能是伤痕（但如生前发炎瘀血，颜色也差不多）。因生前外伤所引起的血斑，尸体腐败时并不消失。随腐败的迟速，保持的时间也不同。尸

体高度腐败时，凝血完全溶解，肉眼就不能检见（血斑）了。血斑的颜色改变，主要决定于血红蛋白的化学变化，不能单纯地认为青黑色便是伤重。“贴骨不坏，虫不能食”是指近骨部位，组织较薄，在受伤之后，体液减少，局部逐渐干燥，贴在骨上，以致腐败较慢，蛆虫不食，但不会永久如此。

【原文】

若避臭秽，不亲临，往往误事。

尸首变动，臭不可近，当烧苍术[①]、皂角辟之。用麻油涂鼻，或作纸摅子搵[②]油塞两鼻孔，仍以生姜小块置口内。遇检，切用猛闭口，恐秽气冲人。〇量劄四至讫，用水冲去蛆虫秽汙，皮肉干净，方可验。未须用糟醋，频令新汲水浇尸首四面。

尸首坏烂，被打或刃伤处痕损，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贴骨不坏，虫不能食。

【注】

①苍术——多年生草本菊科植物，根木质，像老姜，苍黑色，可供药用和解秽毒。

②搵——按没到水里。这里是浸的意思。

【译文】

对于腐烂尸体，检验官如果怕臭怕脏，不亲自到场检验，往往会把事情办坏。

尸体腐烂后，产生一股难闻的臭气，使人无法靠近。检验时，要燃烧苍术、皂角来避臭气。另外在鼻孔里涂一点麻油，或者做双纸卷儿蘸些麻油塞在鼻孔里，并在嘴里含一小块生姜。接触尸体的时候，嘴巴必须紧闭，防止臭气冲入。把尸体现场四面接界的地方量好后，先用水冲洗尸体，冲去蛆虫和肮脏的东西，待皮肉干净了，才可以检验。对于这样的尸体，不需要用糟醋，只要不断舀水从尸体前后左右冲洗。

尸体腐烂了，生前被打或被锐器所伤的地方，皮肉是红色，伤重的是青黑色，紧贴骨头的地方并不腐烂，蛆虫也无法吃。

（十五）无凭检验

【评介】

本节描述尸体腐败后，皮肉都烂完了，骨骸都显露出来，似已无法检验。然而，对现代法医学来说，尚可提取骨骸进行骨质检验。有不少案件是通过骨质鉴定查明事实真相的。

【原文】

凡检验无凭之尸，宜说头发褪落，曲鬓、头面、遍身皮肉，并皆一概青黑，皱皮坏烂，及被蛆虫咂破，骨殖显露去处。

如皮肉消化，宜说骸骨显露，上下皮肉并皆一概消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与骨殖相连。今来委是无凭检复，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无伤损它故，及定夺年颜形状、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并无骨损去处。

【注】

①䶂——（dá，音挞）皮肤突起。

【译文】

遇到无从检验的尸体，应该报告说头发脱落，曲鬓、头面和浑身皮肉全部发变为青黑色，皮肉腐烂，被蛆虫哑食得连骨头都露出来了。

如果皮肉都烂完了，应该报告说骨骸都显露出来，尸身上下皮肉都烂完，只有少数没有烂完的筋肉（韧带），粘连骨骸，模糊一片，确是无法检验出死者生前浑身上下有没有损伤或有哪些毛病，也无法看出年龄、相貌、死亡原因等。用手摸捏周身上下，也没发现骨头有折断损伤痕迹。

（十六）白僵死、瘁死

【评介】

本节叙述如何检验经久没有腐烂的尸体。文中僵尸指

经久没有腐烂的尸体，瘁尸是指生前病死的干瘪尸体。古代检验人员把僵尸分红、黑、白三种，认为红僵尸面色如生，皮肉红活，生前有无伤痕，可以一目了然；黑僵尸周身灰暗，皮肉干朽贴骨，肚腹低陷，有无伤痕难以辨认，即使用糟醋洗敷，也看不出伤痕；白僵尸白中带黄，皮肉干朽而不贴骨，也有全身长白毛的，完全看不出伤痕。现代法医学上称为干尸，统称保存型尸体。一般地说，内脏被蛆虫吃尽后所形成的干尸呈白色；没有被蛆虫吃过的呈淡褐色，经过阳光照晒后的呈暗褐色，时间越久，颜色越深。

干尸，俗称木乃伊，是保存型尸体中比较常见的，是一种全身保持外形的干瘪尸体，多发生在干燥疏松的土地内，或者空气流通的干燥环境里。由于尸体内水分迅速蒸发和液体外渗，体重显著减轻75%以上，不适于腐败细菌的生存，以致腐败停止，尸体长期保存。世界上埃及的木乃伊为什么那么多？就与它地处干燥沙漠的有利条件有关。在我国，干尸也多有发现。如1964年，在陕西省凤翔县复验一具埋葬一年的女尸。其墓处高原，土质干燥，墓穴中柏树棺材质地坚实。开棺后，发现尸体全身木乃伊化，并在干燥的颈部皮肤上保留刺创一处。由此可见，干尸可保留个人特征和暴力伤痕。这在法医学上和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正因为干尸是保存型，不同于一般腐败尸体，因此生前皮下出血所形成的凝血块，往往不因腐败而分解，只有切开观察，才能发现血块。古人用热醋洗擦，用葱、椒、

盐等热敷，可以起到软化的作用，但说伤痕必现，则是靠不住的。

与干尸相类似的保存型尸体还有尸蜡和泥炭鞣尸。

尸蜡多见于浸在流水中或埋在水分较多的泥土中的肥胖尸体。形成尸蜡的多为尸体的一部分，呈灰白色或黄色的脂蜡样物，有油腻感，可以压陷，但脆而易碎。尸蜡能保存某种暴力痕迹，具有一定的法医学意义。1965 年秋，陕西宝鸡县渭河南岸沙滩中发现一具女尸，距死亡时间才一年，全身尸蜡化，颈部检验出环状勒死索沟痕迹，从而判明死因及案件性质。

泥炭鞣尸发生于呈明显酸性反应的沼泽或土壤中。皮肤暗色，密如鞣皮，肌肉与其他组织蛋白逐渐溶解，使体积显著变小，重量减轻，骨骼中钙被溶解变得软而易曲，可保存达百年甚至数百年以上。1957 年浙江省吴兴县发现一具软尸，从脚开始，如卷席子一般，一直卷到头部。骨骼软到如此程度，在国内尚属首次发现。根据墓碑记载，此人死于清朝乾隆年间，距今二百多年。

【原文】

先铺炭火，约与死人长阔，上铺薄布，可与炭等，以水喷微湿，卧尸于上，仍以布覆盖头面肢体讫，再用炭火铺拥令遍，再以布覆之，复用水遍洒。一时久，其尸皮肉必软起。乃揭所铺布与炭看，若皮内软起，方可以热醋洗之，于验损处以葱、椒、盐同白梅和糟研烂，拍作饼子，火内煨令热，先于尸上用纸搭了，次以糟饼罨之，其痕损

必见。

【译文】

检验经久没有腐烂的和干瘪的尸体，方法是在地上铺一层热炭灰，大约和尸体长阔差不多，上面铺一层薄布，把灰盖住，用水把布喷至微湿，将尸体安放在布上，用布盖没，再以炭灰拥盖尸体，复用布盖在炭灰上，并用水透洒一遍。这样隔一个时辰，尸体的皮肉就会变软。然后揭开布，扒去灰，如果皮肉已经变软了，即可用热醋洗擦尸身，用葱、椒、盐、白梅和糟一起研烂，做成饼子，在火上烤热，在怀疑有伤损的地方衬一张纸，把烤热的糟饼放在上面熨烫，伤痕就必然显现出来。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三

（十七）验　骨

【评介】

由于某种原因，尸体当时未能进行检验，待到事后发现可疑时，尸体已经腐烂，只剩骨骸；挖掘开棺后，就只能进行骨骼检验。或者在田野、深山中发现尸骨，或单具，或成堆，或散落，来源不明，也需要进行骨骼检验。现代法医学骨骼检验主要应解决这样几个问题：是不是骨？是人骨还是其他动物骨？是一人骨还是多人骨？是男人骨还是女人骨？进行人骨的年龄推断；根据骨骼推算身长；根据头骨特点提供死者生前面貌特征；对骨质进行ABO式血型检验；对骨质损伤进行检验以及判断死因等。

这一节叙述人体各种骨骼的名称、数目和形状特征。

早在几千年前，祖国医学界就认为人体和天体是息息相关的。用现代科学的话来说，就是天体的运行规律、气候的变化、宇宙的射线以及空气离子的改变等，通过人体的经络和神经系统，时刻都对人体起着直接的影响。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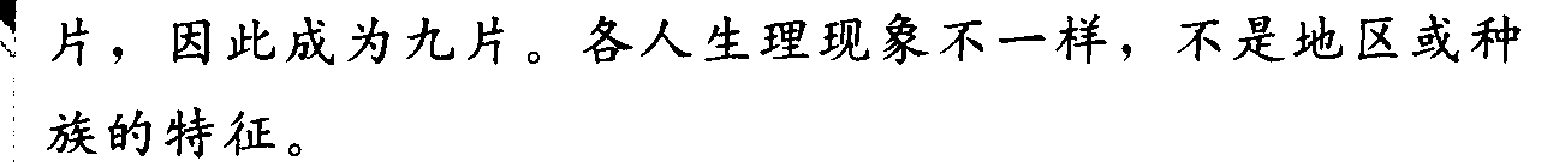
战国以来，我们的先人就有“天人合一”、“天人相应”等说法，认为人体是大宇宙的缩影，是一个小天地。现代医药科学的研究实践已证实了这一关系。其中的奥秘已引起世界科学家们的普遍兴趣和重视，并正在为揭开这个奥秘而继续探索。

但是人体和自然界这一密切关系并不能机械地理解成人体骨骼也要符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数，说人体有365块骨头，这是沿袭《内经注》的不正确说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按现代解剖学知识，人体全身骨骼共206块，即使把牙齿、软骨、籽骨等统统算在一起，也数不出365块来，这是作者的附会。

这一节中作者和原文注解因袭了前人的一些说法，有些是正确的，也有些是不符合实际的。如：

（1）男子骨白，女人骨黑——注解小字引《明冤录》的话说：“妇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这是说女性月经来潮后，骨骼逐渐变成黑色，这是不正确的。骨骼不分男女，一般都是白的。比较新鲜的骨骼表面有一层脂肪，呈淡黄褐色乃至茶褐色。女人骨黑的说法，可能是这样附会起来的。

（2）髑髅骨“共八片”——髑髅骨今名颅骨（头颅骨），由脑颅骨合面颅骨而成，脑颅骨由额骨、左右顶骨、枕骨、左右颞骨、蝶骨、筛骨共八块组成。可知古人对脑颅骨的结构已有相当精确的观察。“蔡州人有九片”，可能是脑颅骨中的额骨，此骨在新生儿时是由两半组成，三岁时才愈合，有的人则终身不愈合，当中有缝，可分为二


片，因此成为九片。各人生理现象不一样，不是地区或种族的特征。

（3）男子脑后横一缝，当正直下别有一直缝。妇人当正直下无缝——颅骨的缝有额缝、矢状缝、人字缝等，形如锯齿，两两相合，细如头发。男女颅骨，脑后都有一条横缝（即人字缝）。从这横缝中点，直下到发际没有一条直缝，也就是说枕骨是一块，有缝的是异常状态，并不能作为性别的区别。“妇人只六片”，这是沿袭《内经注》的不正确的说法，女人和男人的颅骨的结构和片数是一样的。

（4）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条，八条长，四条短——这是正确的。偶然也有人多或少一二条，这是人体的异常现象。但“妇人各十四条”，这就不正确了。女人肋骨和男人一样，一般并无多两条。这又是因袭《内经注》的说法，误把人体偶然的异常现象当作男女的区别。

（5）手脚骨各二段，……皆有捭骨——“捭骨”指小腿骨中的腓骨和前臂骨的尺骨。男女都是同样的。说“妇人无”，不正确。

（6）尾蛆骨……周布六窍——尾蛆骨即尾骨，仰在脊柱的下方。第一尾椎的上关节突及横突，外观上像小菱角。但“男子者其缀脊处凹……周布九窍”以及“妇人者……平直，周布六窍”，这就不是尾骨而是说骶骨了。从骶骨基底上面看，形如猪腰子，仰在脊柱下部，两边有上关节突如菱角。“周布九窍”，似指八对骶前孔和骶后孔（骶前孔和骶后孔前后通连，古人当作八窍），加上骶管一

窍，故共九窍。其“缀脊处”似为骶骨盆面，该处有横线，横线即各骶椎椎体相连之处，故称“缀脊”。男性骶骨盆面“凹”如瓦，女性盆面“平直”，这是男女骶骨的两性差别，合符现代解剖学知识。但男女窍数是相同的，妇人“周布六窍”的说法不正确。因为人类的骶骨，一般都由五个骶椎合成，四个者最少，六个者较常见，四个骶椎合成的，骶骨只有六个骶前（后）孔，作者误把这种少数的异常现象当成了妇女骶骨的普遍现象。

（7）大小便处各一窍——这从活体来看，是这样的。但从骨骼来看，则男女下部骨骼都只有一孔，即骨盆下口，大小便皆由此出，没有两个孔。也可能是指髋骨的闭孔，左右各一，但不是大小便所由。

【原文】

人有三百六十五节，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妇人骨黑。妇人生骨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药骨黑，须仔细详定。

髑髅骨：男子自顶及耳并脑后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1]脑后横一缝，当正直下至发际，别有一直缝；妇人只六片，脑后横一缝，当正直下无缝。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2]。

胸前骨三条[3]。

心骨一片，嫩如钱大[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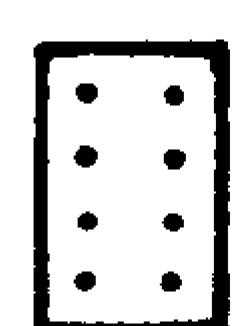
项与脊骨各十二节[5]。

自项至腰共二十四椎骨，上有一大椎骨。

肩井及左右饭匙骨各一片[6]。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条，八条长，四条短；妇人各十四条。

男女腰间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样[7]。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臁肕骨边，皆有捭骨；妇人无。两脚膝头各有顮骨[8]，隐有其间，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缝[9]，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各二节[10]，余十四指并三节。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节下。

男子者其缀脊处凹，两边皆有尖瓣，如棱角，周布九窍。

妇人者其缀脊处平直，周布六窍。

大小便处各一窍。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细篾串讫，各以纸签标号某骨，检验时不至差误。

【注】

①蔡州人——蔡州原系古代蔡国辖地，至隋唐设置蔡州，旧城在今河南汝南县。南宋后期金人曾迁都于此。这里的蔡州人可能指金人（东胡族）。

②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一般成年人的牙齿是三十二颗，有的人少于此数，有的人单数，这是没有出齐的缘故，并且有年龄上的差别。至于三十六颗，那是异常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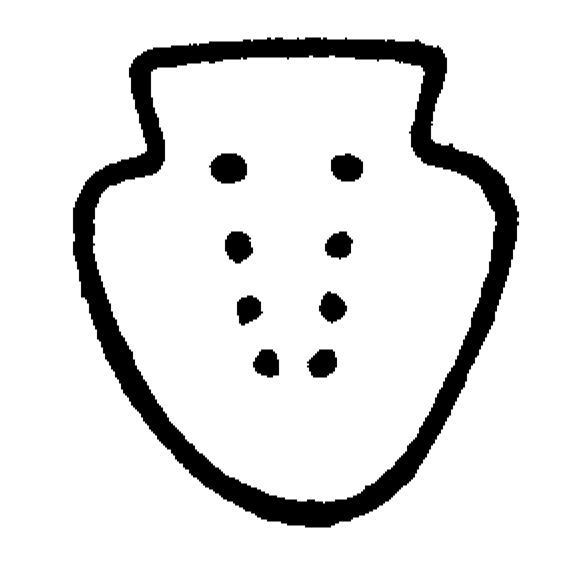
③胸前骨三条——即指胸骨柄、胸骨体、剑突三者而言，今称胸骨。

④心骨一片，嫩如钱大——心骨，古人又名心坎骨、鸠尾骨、护心骨、蔽心骨。人体实际上并没有这块骨头，可能是剑突骨化后，由于下端部分分裂、穿孔或其他情状，以致古人把它误认为二骨（胸前骨下条和心骨）。

⑤项与脊骨各十二节——古人所指项骨十二节和脊骨十二节，可能是二十四块独立椎骨中的上位十二块（颈椎七块，加上位胸椎一至五块），称为项骨，其余称脊骨，所以自项至腰，共二十四块椎骨。“上有一大椎骨”，可能是指寰椎（第一颈椎）。

⑥肩井及左右饭匙骨各一片——肩井不是骨名，乃肩胛骨上缘的中陷部分，形状像井，所以称肩井。饭匙骨即肩胛骨前面贴近背肋像翅状一样的部分，形状又像饭匙，所以称饭匙骨。

⑦男女腰间各有一骨……样——指骶骨，准确的形状如右图所示。



⑧𫖯骨——（𫖯 yǎn，音掩）可能是膑骨的别称。

膑骨俗称膝盖骨，是膝前的栗状短骨，它的作用是掩护膝关节。所以又称掩骨，转写作𫖯骨。但据《洗冤录详义》载：“膝盖骨亦名膑骨，形圆而扁，中有𫖯骨一块，如大指甲大。”“𫖯骨隐在膝盖中间，如大指大，图格不载，论沿身骨脉篇内亦不叙。”经查图格内只有膝盖骨没有𫖯骨。从上面看来，𫖯骨又不

像是膑骨，而是另一块骨头，但“两脚膝头”除膑骨外，没有其他隐藏的小骨头了。

⑨手掌脚板各五缝——即五条掌骨和蹠骨的意思，如按缝来说，则只有四缝。

⑩脚第五指各二节——脚第五趾不是二节而是三节。

【译文】

人有三百六十五根骨头，这和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是吻合的。

人的尸体腐烂后，男人的骨头是白色的，女人的骨头是黑色的（女人生前行经，出血像流水一样，血液流散，所以骨头是黑色的；颜色和服毒药而死的骨头差不多，应该仔细鉴别）。

脑颅骨：男人从头顶到耳部和脑后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脑后有一条横缝，从这条横缝的中点往下至发际，又有一条直缝。女人的头骨只有六片，脑后有一条横缝，却没有当中直下的直缝。

各人的牙齿多寡不等，有的二十四颗，有的二十八颗，有的三十二颗，有的三十六颗。

胸前骨有三根。

心坎骨一片，只有铜钱那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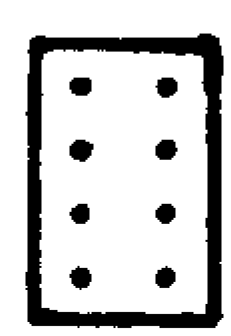
项骨和脊骨各有十二节。

从项部到腰部共有二十四块脊椎骨，最上的一块叫大椎骨。

左右肩井骨和饭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人两边各十二根，其中八根长的，四根短的。女人两边则各有十四根。

不管男人或女人，腰部都有一块手掌那样大的骨头，上面有八个洞孔，分成四排，其形状如图：



手骨和脚骨各有两段。男人左右手腕和左右胫骨旁边都有捭骨（女人没有）。两边膝头地方各有一块和大拇指差不多大小的顑骨，隐藏在膝盖中间。手掌和脚板各有五串小骨头，手、脚的大拇指（趾）和脚的小趾各只有二节，其余十四指（趾）都是三节。

尾蛆骨好像猪腰子一样，挂在脊椎骨节的最下面。

男人的尾蛆骨和脊椎骨相连的地方稍凹，两边有尖瓣，像菱角，四周有九个小洞孔。

女人尾蛆骨和脊椎骨联结处平直，周围有六个小洞孔。

大小便的地方各有一个洞孔。

需要检验的骨头，都要用麻绳或细篾一根根串起来，并用纸签标明是什么骨头，检验的时候才不会搞错。

（十八）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

【评介】

本节叙述人体骨骼结构和各种验骨方法，以及怎样识别验骨中的弄虚作假。所述的人体骨骼结构和现代解剖学

知识基本相符。

滴骨亲法是滴血法的一种（另一种是同时刺血入水，如是血亲关系，血即合一，否则不合——见馆本《洗冤录》），是我国流传甚久的用以辨认父母、子女、兄弟等血亲关系的方法。史载：南朝齐东昏侯的妃子吴淑媛十分美貌，齐亡后，梁武帝萧衍就占为己有，七个月生了一个儿子，名唤萧综。宫中人都窃窃私议，说这个儿子不是萧衍生的。萧综长大后，听到这种传说，就密问母亲。母亲怕说穿了要遭歧视，告诫儿子不许乱说。萧综更加怀疑，听民间传说用活人的血滴在死人的骸骨上，能沁入的就是亲生。萧综于是偷偷地挖开东昏侯的坟墓，扒出骸骨来，用自己的血滴注骨上，果然能沁入。萧综还恐不证实，后来，他生了个孩子，又悄悄地把这个孩子杀死，埋葬后派人挖出孩子骨头来，又用自己的血作试验，也能沁入。

又三国时谢承著的《会稽先贤传》载：陈业的哥哥渡海死了，当时一齐死的有五六十人，尸体都腐烂不堪，无法辨认。陈业因而割臂流血，洒在骨上，其中一具尸骨应时沁入，其余皆流出。可见这种滴骨亲的方法，大概起源于后汉、三国之间，到南朝已经很流行了。本节所述，就是以这种流传为根据的。按此法的实际运用是不会准确的。任何人的血，如果共滴一器内，不久即凝合为一；在泥土中埋藏日久的骨头，表层已腐蚀发酥，滴血均能沁入，不必尽系骨肉至亲。

自人类血型被发现后，证明了血型是个体的一种遗传标记，很快被法医学采用于亲子鉴定。以前采用的血型检

验法是红细胞ABO血型，可以部分地解决亲子问题。比如父是O型，母是A型，其子女的血型可能是O型，也可能是A型，而不可能是B型或AB型。假如有B型或AB型的人来认亲，就可以作出不是亲生的结论；可是具有O型或A型血型的人很多，有这种血型的人，不一定就是这一对父母的子女。换句话说，以前采用红细胞血型，只能作出某人与孩子无亲子关系的排除结论（绝对的否定），而不能作出某人与孩子有亲子关系的肯定结论（绝对的肯定）。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人们才发现人类白细胞抗原（HLA）系统。人类的HLA具有高度的遗传多态性，各种表型可达数百万种之多，用于亲子鉴定不仅能排除假的亲子关系，还能肯定真的亲子关系，被认为是亲子鉴定的划时代的进展。亲子鉴定常用于解决因强奸、婚外性关系等对生父有争议的情况，也有用于医院产房不慎调错新生儿以及拐骗、失散等涉及是否亲子关系的问题。

滴骨亲法起初仅用来鉴定血亲关系，后来却大都用来对付有意错认和冒领尸骸的人。这些人或者因为垂涎死者的财物，或者想用来敲诈勒索、进行陷害，常常捧着别家坟里的骨头哭亲人。这种现象在今天听来好像是奇谈，在旧社会却并不少见。

骨伤是因为生前体表遭受暴力袭击，力量达于骨质，骨膜上的毛细血管或骨质内的营养血管损伤破裂，血液渗入骨质内，被骨细胞吸收，便有红色血荫深入骨头里面，洗刷不褪。但如生前有旧伤痕或已愈旧病灶，其深重的也

有血渗入骨质，留下浅褐色的斑痕，不过痕迹比较呆板，应注意加以区别。骨伤辨生前死后，以有无血荫来鉴别，有血荫者为生前伤，这是正确的。但也应该注意到，受伤后立即死亡的，血荫就不明显，或者看不出来。灌油法、涂墨法和棉拭法也是经验之谈。煮骨法易损坏骨质，却是有害无益的。

【原文】

夫人两手指甲相连者小节，小节之后中节，中节之后者本节。本节之后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后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连生者臂骨，辅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继者肘骨①，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②，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横髃骨，横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③。缺盆之上者颈，颈之前者颡喉，颡喉之上者结喉，结喉之上者胲。胲两旁者曲颔，曲颔两旁者颐，颐两旁者颊车。颊车上者耳，耳上者曲鬓。曲鬓上行者顶，顶前者囟门。囟门之下者发际，发际正下者额。额下者眉，眉际之末者太阳穴。太阳穴前者目，目两旁者两小眦。两小眦上者上睑，下者下睑。正位能瞻视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两大眦。近两大眦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脑角，脑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横生者髋骨。髋骨两旁者钗骨④。钗骨下中者腰门骨，钗骨上连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脉，曲脉上生者膝盖骨。膝盖骨下生者胫骨，胫骨旁生者骭骨。骭骨下左起高大者两足外

踝，右起高大者两足右踝。胫骨前垂者两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节，本节前者小节。小节相连者足指甲。指甲后生者足前趺，趺后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后生者踵肉，踵肉后者脚跟也。

检滴骨亲法，谓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来认亲生男或女，何以验之？试令某乙就身刺一两点血，滴骸骨上，是的亲生则血沁入骨内，否则不入。俗云滴骨亲，盖谓此也。

检骨须是晴明。先以水净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簟子盛定，却锄开地窨一穴，长五尺，阔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烧煅，以地红为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泼地窨内，乘热气扛骨入穴内，以藁荐遮定，蒸骨一两时。候地冷取去荐，扛出骨殖，向平明处将红油伞遮尸骨验。〇若骨上有被打处，即有红色路微荫，骨断处其接续两头各有血晕[5]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红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〇骨上若无血荫，纵有损折，乃死后痕。切不可以酒醋煮骨，恐有不便处。此项须是晴明方可，阴雨则难见也。〇如阴雨，不得已则用煮法。以瓮一口，如锅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盐、白梅同骨煎，须着亲临监视；候千百滚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见；血皆浸骨损处，赤色青黑色。仍仔细验，有无破裂。

煮骨不得见锡，用则骨多黯。〇若有人作弊，将药物置锅内，其骨有伤处反白不见。解法见验尸门。

若骨或经三两次洗罨，其色白与无损同，何以辨之？当将合验损处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缝，小者有窍，候

油溢出则揩令干；向明照损处，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处则无损。

一法，浓磨好墨涂骨上，候干即洗去墨，若有损处，则墨必浸入，不损则墨不浸。

又法，用新绵骨上拂拭，遇损处必牵惹绵丝起。折者，其色在骨断处两头[⑥]，又看折处，其骨芒刺向里或外，殴打折者，芒刺在里，在外者非。

髑髅骨有他故处骨青，骨折处带淤血。

仔细看骨上有青晕或紫黑晕。长是他物，圆是拳，大是头撞，小是脚尖[⑦]。

四缝骸骨内一处有损折，系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仵作行人指定喝起。

拥罨检讫，仵作行人喝四缝骸骨，谓尸仰卧，自髑髅喝，顶心至囟门骨、鼻梁骨、胲颔骨、并口骨并全；两眼眶、两额角、两太阳、两耳、两腮胦骨并全；两肩井、两臆骨全；胸前龟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臁肕、并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并全。○右亦如之。

翻转喝，脑后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并全。

凡验原被伤杀死人，经日尸首坏，蛆虫咂食，只存骸骨者，原被伤痕，血粘骨上，有干黑血为证。若无伤骨损，其骨上有破损，如头发露痕，又如瓦器龟裂，沉淹损路，为验。

殴死者，死伤处不至骨损，则肉紧贴在骨上，用水冲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脱；肉贴处其痕损即可见。

验骨讫，自髑髅肩井臆骨[8]，并臂腕手骨，及胯骨、腰腿骨，臁肕膝盖并髀骨，并标号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茎，左右各十二茎，分左右，系：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类。茎茎依资次题讫。内脊骨二十四节，亦自上题一、二、三、四，连尾蛆骨处号之。并胸前龟子骨[9]、心坎骨亦号之，庶易于检凑。两肩、两胯、两腕皆有盖骨，寻常不系在骨之数；经打伤损，方入众骨系数，不若拘收在数为良也。先用纸数重包定，次用油单纸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系作三四处，封头印押讫，用桶一只盛之，上以板盖，掘坑埋瘗，作堆标记，仍用灰印。

行在[10]有一种毒草名曰贱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必变黑黯，粗可乱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处自有晕痕；如无晕而骨不损，即不可指以为痕，切须仔细辨别真伪。

【注】

①肘骨——臂中部弯曲处，其背侧面称肘，也就是肱骨与桡、尺骨的关节部伸侧，古人可能将肘关节（包括肱骨末端和桡、尺骨近端）当做单独的肘骨。

②臑骨——（nào，音闹）即肱骨。

③肩髃、横髃骨、髀骨、缺盆（血盆）——髃（yú，音余），腢俗字。古人把肩胛骨和锁骨混在一起，分为肩髃骨、横髃骨、髀骨、血盆骨和饭匙骨等，这些骨头的今名叫什么，很难说得出来。根据《洗冤录详义》记载和解剖部位揣摩，大概肩髃即肩胛骨的喙突（或者包括肩峰和

锁骨肩峰端在内），横髃骨是肩胛冈，髀骨指肩胛骨的背面，饭匙骨指肩胛骨的肋面（即前面），血盆骨就是锁骨。

④钗骨——钗骨的今名是什么，说不出来。《洗冤录集证》和《洗冤录详义》都注明是肋骨；如果是指肋骨，怎么会和腿骨连在一起？也可能是指髋骨的髂骨翼；但下面正中就不是腰椎。以现代解剖学知识来看，原文述钗骨的这三句说不通，也连不起来。

⑤荫、晕——光、影、色、泽四周模糊的叫晕。荫、晕同义。馆本《洗冤录》："凡伤以荫晕为主，荫之为形，要皆自近而远，由深渐浅，自浓及淡，而将尽之处，又皆如云霞，如雨脚，如晴云之若有若无，可望而不可即，鲜润淡宕，要皆自然之气所致，故其色活，此为检伤纲领。如红自红，紫自紫，呆板积于一处，荫脚全无，则伪造也。"这里描述荫、晕的形状以区别真伪伤痕甚为确切。

⑥折者，其色在骨断处两头——这句话似紧接"不损则墨不浸"后面。

⑦长是他物，圆是拳，大是头撞，小是脚尖——这样说法太笼统了，据以办案，难免差误。

⑧臆骨——（yì，音忆）即锁骨近胸骨部分，俗称血盆骨。

⑨龟子骨——龟子骨即胸骨，包括胸骨柄、胸骨体及剑突三部分，在喉的下面，形如龟板。

⑩行在——皇帝出巡暂驻的地方叫行在。宋朝的首都原在汴梁（开封），金人南侵后，迁都临安（杭州），所以这里指杭州。

【译文】

人体骨骼结构，从手说起，两手指头最前端有指甲的那一段叫末节，末节后面是中节，中节后面是基节。基节的后面、腕骨的前面是掌骨，掌骨上面生掌肉，掌肉后面可以弯曲的地方是手腕。手腕外边高起的一块叫手外踝（指桡骨茎突），里面突出的一块叫手内踝（指尺骨茎突），和两踝骨连在一起的叫臂骨（指前臂骨中桡骨），辅助臂骨的是尺骨，接连这两根骨头的是肘骨。肘骨前面可以弯曲的部分叫曲肘。曲肘上面是肱骨，肱骨上面是肩髃，肩髃的前边是横髃骨，横髃骨的前面是髀骨，髀骨当中有一块凹陷进去的骨头叫血盆骨。血盆骨的上面是颈，颈的前面是嗓喉，嗓喉的上面是喉结，喉结上面叫下巴壳（即下颌骨体前面正中部分）。下巴壳的两边叫曲颔（指下颌角），曲颔的两边叫颐（指下颌骨及颊部附近），颐的两边是下牙床骨。下牙床骨上面是耳朵，耳朵上面是曲鬓（相当于颞部）。曲鬓再往上就是天灵盖，天灵盖前面的空隙叫囟门。囟门下面叫发际，发际正下面是额。额下面是眉际，眉际的末尾是太阳穴。太阳穴的前面是眼睛，眼睛两旁是左、右外眦，左、右外眦上面是上眼皮，下面是下眼皮，当中能观看的是瞳孔，瞳孔靠近鼻子的是两内眦，接近两内眦的是鼻根。鼻根上面是印堂（即两道眉毛的中间部分），印堂上面是脑角，脑角下面是承枕骨。脊椎骨下部的横骨叫髋骨。髋骨两边是钗骨，钗骨下面正中是腰椎，和钗骨连在一起的是股骨。股骨下面可以弯曲的是腘

窝，腘窝上面生着膝盖骨。膝盖骨下面生着胫骨，胫骨旁边是腓骨。腓骨下面外边高起的是左右足外踝，里边高起的是左右足内踝。胫骨前面垂下的是左右跗骨。跗骨前面是趾骨基节，趾骨基节前面是末节，末节相连的是足趾甲。趾甲后面是脚背，脚背下面凹陷的一块叫足心（指足底弓），下面叫蹠骨。蹠骨后面是踵肉（指足底后跟的皮肉），踵肉后面是脚跟（指跟骨的跟结节）。

滴骨亲的检验方法——比如某甲是父体或母体，死后骸骨还在，某乙自认是某甲的亲生儿或女，怎样来鉴定是不是亲生的呢？可以做这样的试验，就是从某乙身上刺一两滴血，滴在骸骨上，如果是死者亲生的儿女，血液就会渗到骨头里去，否则就渗不进去。老百姓所说的滴骨亲，就是这个办法。

检验骸骨，必须选择晴朗的天气。先用水把骸骨洗干净，用麻绳按人体结构串好，放在竹席上。另外在地上挖一土坑，为五尺长，三尺阔，二尺深；先多用些柴炭在坑里煅烧，烧到表土发红，除去火，再用二升好酒和五升酸醋，泼在坑里，趁热气蒸腾的时候，把骸骨抬进坑内，用草席紧紧盖住，蒸骨一两个时辰。等地皮冷却后，便取去草席，抬出骸骨，对着阳光用红油伞遮住骸骨检验。如果骨头上有被打的地方，就会显露出淡红色的血荫。如果骨头打断了，在折断的两头接续处，都有血荫的痕迹。把这种有血荫的骨头拿到有阳光的地方照着，颜色红润，就能肯定是生前被打。骨头上如果没有血荫，纵然有损伤折断，也是死后造成的伤痕。对于这样的骸骨，切忌用酒醋

去煮，防恐煮了以后，更加不便检验。这样的检验，必须在晴朗天进行，阴雨天是很难看见的。如果连日阴雨不便检验，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用煮骨法。办法是用一只瓮，像煮东西一样，里面放醋，用炭火煮，再多放些盐、白梅和骸骨一同熬煮。煮骨时，检验官一定要亲临监视，等千百滚后，取出骨头用水洗干净，在太阳光下照看，就能看出伤痕。损伤的地方由于血液渗入，便呈现暗红色或青黑色。但还要仔细验看骨头有没有破裂，如有破裂，损伤就可以肯定了。

煮骨不能用锡器。用了锡器，骨头会变成乌黑颜色。假如有人从中作弊，在锅里暗暗地下药，就会使骨头上有伤的地方反而变成白色，损伤就看不出来了（解除这种药物的方法见验尸篇）。

如果骸骨有时经过两三次蒸验，有损伤的地方和没有损伤的地方一样是白色，该怎样鉴别呢？可以把需要检验的有损伤的骨头，用食油慢慢灌注。凡是骨头，大的有缝，小的有孔，等油灌满溢出就停止，用布把溢出的油擦干，然后把骨头拿到明亮的地方去照。有损伤的地方，油流到那里就会停住，呈现出明显的黑影子，骨头上明亮部分就说明没有损伤。

另一个办法是：用上好的墨磨得浓浓的，涂在需要检验的骸骨上，干了以后再用水洗掉。假如骨头上有损伤的地方，墨汁就会渗透进去；没有损伤的地方，墨汁就渗透不进去；打断的地方，墨汁就留在接续的两头。

又一个办法是：用新丝绵在需要检验的骸骨上揩擦，

遇到有损伤的地方，必然会把绵丝牵扯起来。骨头折断的地方，有许多芒刺，再看这些芒刺是向里还是向外。凡是殴打折断的，芒刺向里，如果芒刺向外，就不是打断的。

脑壳如有伤，呈青色，骨头破折的地方，会带有瘀血。

仔细验看骨头上，如发现有青荫或紫黑荫，长的是钝器打的，圆的是拳头打的，大的是头撞的，小的是脚尖踢的。

前后左右骸骨上只要发现有一点伤痕，或者是致命伤，或者不是致命伤，就要着令检验人员认定唱报。

用上述办法检验完毕，检验人员还要唱报骸骨的前后左右情况，这就是：先把尸骨仰卧，从脑壳起唱报，顶心至囟门骨、鼻梁骨、颏颔骨以至口骨都完整；两眼眶、两额角、两太阳穴、两耳、两腮胲骨都完整；两肩井、两臆骨完整；胸前龟子骨、心坎骨完整。

左臂骨、腕骨、掌骨和髀骨完整；左肋骨完整；左胯骨、左腿骨、左胫骨、髀骨和左脚踝骨、脚掌骨都完整。右边也同样唱报。

然后翻转来唱报，脑后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都完整。

凡是检验被杀伤死的，日子隔久，尸体腐烂，被蛆虫吃得只剩下骨头了，原来受伤的地方，瘀血沉着在骨头上，有干黑血迹，就能作为证明。如果没有这种血迹，骨头却有破损，这种破损的痕迹，细得像头发丝一样，又像陶器上的裂纹，纹路不十分明显，有这种裂纹的，也是生

前损伤的明证。

生前是被殴打死的，如果致命要害部位的骨头还没有破损，那么这部分的死肉必然紧紧地粘贴在骨头上，就是用水冲刷也去不掉，只有用指甲才能剔掉。剔掉死肉后，骨头上的伤痕就看得很清楚。

骸骨检验完毕，应从头颅骨、肩井臆骨起，连同臂腕掌骨和胯骨、腰腿骨、胫骨、膝盖骨、髀骨，分别左右，标明名称。肋骨有二十四根，左右各十二根，要分出左右次序，如左第一根，左第二根，右第一根，右第二根等。根根按照次序把名称写清楚。脊椎骨二十四节，也要从上到下按一、二、三、四的顺序，连同尾蛆骨一齐标明。胸前龟子骨、心坎骨也要标明。这样才易于查点和凑成原形。左右肩、左右胯、左右腕都有盖骨，通常情况下不把它包括在标记的骨头数内，只有当这一部位有损伤，才要标记。这样，还是在标记各部分骨头的时候，也把它包括进去为好。标写清楚后，先用几层纸把它包起来，再用油纸包裹三四层，用绳交叉扎系三四处，用印封好，一齐装到一只木桶里，上面用板盖好，然后挖土坑埋掉，并做成坟堆，插上标记，周围盖上石灰印。

杭州有一种毒草名叫贱草，有人把它熬成膏汁出卖。如果拿这种膏汁染骨头，骨头就会呈现乌黑色，粗看和伤痕差不多。如果仔细辨认，就会发现生前被打的伤痕处有血荫；如果光有乌黑颜色而没有血荫，骨头又没有破损，就不能随便认作伤痕。因此，一定要仔细辨别真假。

（十九）自　缢

【评介】

缢死俗称吊死，指利用自己身体的重力，将套在颈部的绳索拉紧，压迫颈部引起窒息死亡。也有不用绳索，只将颈部伸在树杈或其他物体上也可以缢死。缢死多是自杀，但亦有少数他杀缢死，或者罪犯采用其他方式杀人后，将被害人尸体悬挂起来，伪装上吊自杀的。个别缢死者，还可以由意外事故或灾害引起。因此，对缢死的尸体必须进行法医学检验，查明系生前缢死还是伪装上吊死，以揭露犯罪或者澄清疑点。

此节对缢死的姿态、体表现象，绳套的种类、质量，索沟（索痕）的位置、形状、走向，自缢移尸以及勘验自缢现场应注意的问题，都作了较详细的描述，特别是索沟的形状和自缢姿势、尸体肥瘦、绳索性质、悬吊高低的关系，叙述尤为详尽。自缢是最简便最容易致命的自杀方法，不论吊挂高低和吊挂在什么地方，是活套头、死套头，还是脚着地、膝跪地，都可以致死。这些叙述都是丰富的工作经验总结，从现代法医学上来看，也是有价值的。

自缢的地方，不仅是由于绳索的压拉，也由于绳索的栓系、移动等关系，可使横木上的灰尘滚乱很多处；如果把人害死后吊挂起来，或把尸体移到别处吊挂起来，灰尘

滚乱的地方就比较少些。现代法医学家用一条长绳索，截为两段，做动物试验，一条用以吊死，一条用以移尸，可以看出吊死的一条，因为惊厥关系（呼气性呼吸困难期）绷得紧紧的；移尸的一条就比较松些。本章所述看灰尘是否滚乱很多处，绳索是否绷得紧紧的，以区别是真自缢，还是移尸，这是有实地观察经验作根据的。当然临场检验的时候，还要结合其他具体情况作分析，不能一概而论。至于说挖掘尸体脚下泥土约1米深，可以寻到火炭的就是真自缢这种说法，颇令后人费解。南平市第二医院（位于建阳）主任医师刘通，以宋慈故里建阳市为中心，深入闽北各地，对此进行社会民俗文化调查。了解该地自古以来，土墓中有在墓坑或墓窑中生火燃烧以“煖坑”、“焙窑”的习俗。推以真正自缢者不求今世，但求来生，自缢前穿着新衣（后文也有“却验所着衣新旧”可对照看），在选好上吊之地，先掘一坑，烧以火炭，以泥土埋之以“煖坑”，然后在其上自缢，意在营造一方热土，来世可以尽快投生。本书说法可能与此民俗有关。

【原文】

自缢身死者，两眼合，唇口黑，皮开露齿。若勒喉上即口闭，牙关紧，舌抵齿不出。又云齿微咬舌。若勒喉下则口开[①]，舌尖出齿门二分至三分。面带紫赤色[②]，口吻两角及胸前有吐涎沫，两手须握大拇指，两脚尖直垂下。脚上有血荫[③]，如火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并坠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④]，大肠头或有一两点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

色，直至左右耳后发际，横长九寸以上至一尺以来。一云丈夫合一尺一寸，妇人合一尺。脚虚，则喉下勒深；实，则浅。人肥则勒深；瘦则浅。用细紧麻绳、草索在高处自缢，悬头顿身致死则痕迹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练项帕等物，又在低处则痕迹浅。低处自缢，身多卧于下，或侧，或覆。侧卧其痕斜起横喉下；覆卧其痕正起，在喉下，起于耳边，多不至脑后发际下。

自缢处须高八尺以上，两脚悬虚，所踏物须倍高，如悬虚处。或在床、椅、火炉、船仓内，但高二三尺以来，亦可自缢而死。

若经泥雨，须看死人赤脚或着鞋，其踏上处有无印下脚迹。

自缢，有活套头、死套头、单系十字、缠绕系。须看死人踏甚物入头在绳套内，须垂得绳套宽入头方是。活套头，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头，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单系十字，悬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单系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绳带自系项上后，自以手系高处，须是先看上头系处尘土，及死人踏甚处物，自以手攀系得上向绳头着方是。上面系绳头处，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则是别人吊起。更看所系处物伸缩，须是头坠下，去上头系处一尺以上方是。若是头紧抵上头，定是别人吊起。

缠绕系，是死人先将绳带缠绕项上两遭，自踏高系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系绳带在梁栋或树枝上，双襻垂

下，踏高入头在襻内，更缠过一两遭。其痕成两路，上一路缠过耳后，斜入发际；下一路平绕项。行吏畏避驳杂，必告检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缢，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处。或复检官不肯相同，书填格目，血属有词，再差官复检出，为之奈何？须是据实，不可只作一条痕检。其相叠与分开处，作两截量，尽取头了，更重将所系处绳带缠过，比并阔狭并同，任从复检，可无后患。

凡因患在床仰卧，将绳带等物自缢者，则其尸两眼合，两唇皮开，露齿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黄，形体瘦，两手拳握，臀后有粪出，左右手内多是把自缢物色至系紧，死后只在手内。须量两手拳相去几寸以来，喉下痕迹紫赤，周围长一尺余，结缔在喉下，前面分数较深。曾被救解，则其尸肚胀，多口不咬舌，臀后无粪。

若真自缢，开掘所缢脚下穴三尺以来，究得火炭，方是。

〇或在屋下自缢，先看所缢处，楣梁枋桁[6]之类，尘土滚乱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无尘，不是自缢。

〇先以杖子于所系绳索上轻轻敲，如紧直乃是。或宽慢即是移尸。大凡移尸别处吊挂，旧痕挪动，便有两痕。

凡验自缢之尸，先要见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见？本人自用甚物？于甚处搭过？或作十字死襻系定；或于项下作活襻套。却验所着衣新旧，打量身四至，东、西、南、北至甚物？面觑甚处？背向甚处？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头悬去所吊处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

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缢处虽低，亦看头上悬挂索处，下至所离处，并量相去若干尺寸？对众解下，扛尸于露明处，方解脱自缢套绳，通量长若干尺寸，量围喉下套头绳围长若干？项下交围，量到耳后发际起处，阔狭、横斜长短？然后依法检验。

凡验自缢人，先问原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见时早晚？曾与不曾解下救应？申官时早晚？如有人识认，即问自缢人年若干？作何经纪？家内有甚人？却因何在此间自缢？若是奴仆，先问雇主讨契书辨验，仍看契上有无亲戚？年多少？更看原吊挂踪迹去处。如曾解下救应，即问解下时有气脉无气脉，解下约多少时死，切须仔细。

大凡检验未可便作自缢致命，未辨仔细。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绳索系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别有枉横。且如有人睡着，被人将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检官如何见得是自缢致死？宜仔细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于家中自缢，其人不晓法，避见臭秽及避检验，遂移尸出外吊挂，旧痕移动，致有两痕。旧痕紫赤有血荫，移动痕只白色无血荫。移尸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开坐生前与死后痕。盖移尸不过杖罪，若漏落不具，复检官不相照应，申作两痕，官司必反见疑，益重干连人之祸。

尸首日久坏烂，头吊在上，尸侧在地，肉溃见骨。但验所吊头，其绳若人槽，谓两耳连颔下深向骨本者。及验两手腕骨、头脑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齿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注】

①若勒喉上即口闭，……若勒喉下则口开——缢死舌头是否伸出，主要是看绳套是否压迫着舌根，如果压迫着舌根，则口开舌出。但这只是指一般情况说的，还有很多例外。

②面带紫赤色——缢死面部颜色，较多的是苍白色，较少的是青紫色。在窒息过程中，由于呼吸运动受阻，血液循环产生障碍，如果绳索只压迫颈静脉，而未压到颈动脉，则动脉血液继续流入头部，而静脉回流困难，导致绳索上部的血液停滞，故颜面发绀，呈青紫色。

③腿上有血荫——人死后会出现尸斑、瘀点。缢死的，如死后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尸体仍在悬吊中，则血液沉降，尸斑在小腿下部、两手、两脚最显著。加上体内毛细血管及直肠等血管较丰富的部位破裂，形成大小瘀点。

④大小便自出——窒息时的呼吸困难期，直肠与膀胱的肌肉收缩，括约肌放松，因而大小便自出。男尸往往还有精液流出。

⑤襀——（kuì，音愧）用绳子、带子拴成的结。

⑥楣、梁、枋、桁——楣是门和窗上的横木；梁是承担全屋重量的柱子上面的大横木；枋是梁头方木；桁是梁间横木。

【译文】

上吊自杀死的，两只眼睛闭着，嘴唇发黑，唇皮张

开，牙齿露出。如果绳索勒在喉结上面，死者嘴巴和牙关紧闭，舌头抵住牙齿而不露出（或者牙齿咬住舌头一点点）。如果绳索勒在喉结下面，嘴巴就会张开，舌尖露出齿外二分至三分。死者面带紫红色，嘴边两角有浓稠的口水垂挂到胸面前；两手握着大拇指，两脚尖直垂下，腿上有尸斑，好像火灼的一样；肚皮下面直到小腹也因血坠而有青黑色的尸斑；大小便自动流出来，大肠头有时有一两滴血。颈（喉）部的索痕（缢死索沟）是紫红色，有时是瘀血黑色，一直延伸到左右耳朵后的发际。这道索痕长约九寸到一尺多一点（有的说男人索痕长一尺一寸，女人长一尺）。如果死者双脚悬空，颈（喉）部的索痕就深；如果还没有完全离开所踏的东西，索痕就较浅。肥胖人索痕深，瘦的人索痕浅。用细紧的麻绳、草索在很高的地方上吊，身体完全吊在绳子上死的，索痕深；如果用全幅绸子或白细绸、领巾等吊在低的地方，索痕就浅。在低的地方上吊，身体多半躺着，有的侧着身子，有的仆着。侧着身子的，索痕倾斜地横在颈（喉）部；仆着身子的，索痕两边对称，从颈（喉）部到耳朵边即止，一般都不到脑后发际下。

上吊自杀，吊的地方一般应高于八尺以上。两脚悬空的，垫脚的东西应比脚离地面距离高一倍。如果自缢在床栏杆、椅子、火炉上、船舱内，只要这些地方有二三尺高，也能吊死。

下雨天，如果死者曾从泥湿的地方走过，应该验看死者是赤脚还是穿鞋，垫脚东西上有没有留下脚印。

上吊自杀，绳套有可以滑动的活套头、不能滑动的死套头、单系十字、缠绕系等数种。检验时，应该看死者是用什么东西垫脚才把头伸进绳套里，而且垂下的绳套还必须大于死者的脑袋，死者能把脑袋伸进去，才是真自缢。用活套头上吊，死者脚接触地或者跪在地上，都可以吊死。

用死套头，死者脚接触地面或者跪在地上，也可以吊死。

单系十字套头，人要悬空才能吊死；如果脚尖还接触地面，一般吊不死。

所谓单系十字，就是死者自己先用绳带拴在颈项上，再把另一头用手系在高处。这类自缢，一定要先看上头拴系地方的灰尘痕迹，以及死者用什么东西垫脚，要能攀得上去系绳才是。假使上面拴系绳头的地方太高或者太大，死者双手够不上，拴不上去，那就是别人把他吊上去的。还要看所拴系的绳带的伸缩情况，一定要垂下的套头离拴系的地方有一尺以上，才是自缢。如果套头紧紧抵住吊的地方，就一定是别人吊起来的。

所谓缠绕系，是死者先用绳带在颈项上缠绕两道，自己用东西垫脚，拴系在高处，垂吊而死。或者是先把绳带拴系在梁上或树枝上，绳套垂下来，用东西垫脚把头伸进绳套里，在颈项上再缠绕一两道。凡这样吊死的，必然有两道索痕：上一道缠过耳朵后，斜向发际，就消失了；下一道平绕颈项一圈。检验人员和差役遇到这样复杂的情况，怕说不清楚，常常会请求检验官允许只报一道索痕。

对于这样的请求，千万不能答应。因为，要是不报上一道索痕，就看不出自缢的特征——八字不交，而下一道索痕又正是致命要害所在，所以两道索痕都不能不报。如果照差役们的打算只报一道，假使复验官不肯盲目赞同，而是照实填写在复验报告书上，死者亲属又有意见，那时再派第三个检验官检验出来，该怎样办呢？所以还是据实报告最稳妥，不能随便把两道索痕当作一道检验。两道索痕重叠和分开的地方，要分别量好，把贴肉地方的绳带起讫处做成记号，再把这段绳带在颈项上照原样缠绕，把长短阔狭对验清楚。这样不管怎样复验都不会产生麻烦问题。

凡是因为害病，仰身躺在床上，自己用绳带等勒死的，这样的尸体两眼闭着，嘴唇张开，露出牙齿，咬住舌头，舌头露出齿外一二分；皮肤蜡黄色，身体瘦弱，两手握拳，肛门有粪便流出；左右两手多是把绳带拉得紧紧的，死后仍捏在手里。检验的时候，应该量度两个拳头相距几寸。这样的尸体颈（喉）部下索痕呈紫红色，周围长一尺多，绳结在喉下，前面索痕较深；如果曾被解救过，则肚皮发胀，牙齿多不咬舌，肛门口也没有粪便流出。

如果确实是上吊自杀的，把死者脚底下泥土挖深三尺左右，就会发现木炭。有这样东西的，才是真正自缢无疑。

如果是屋下自缢，应先验看上吊的地方，像梁栋和各种横木等，其上面尘埃滚乱了很多处，才是真正自缢。如果只有一处没有尘埃，就不是自缢。

检验是否自缢，可先用手杖在所系绳索上轻轻敲打几

下，如绳索绷得紧紧的就是真自缢；如绳索比较松缓的就是移尸。一般来说，把自缢的尸体再移到别的地方悬挂起来，原来勒的绳索经过移动，会出现两道索痕。

凡是检验上吊自杀的尸体，先要查明吊在哪个地面上？哪条街巷？哪户人家？谁首先发现？用什么东西吊死的？吊在什么地方？是打十字死结的还是在颈项上作活结套的？再验死者穿着的衣裳是新的还是旧的？打量尸身四面接靠的地方，东、西、南、北靠近什么东西？脸朝什么地方？背向什么地方？死者是用什么东西垫脚的？上面要量度垂挂下的脑袋距所吊的地方多少尺寸？下面要度量脚尖离地有多少尺寸？即使上吊的地方很低，也要把这两个距离量清楚；然后当着大家的面把尸体解下来扛到露天或明亮地方，再把绳套解掉，量出绳索全长多少？套在颈项上的一段多长？再量索痕，从喉部量到耳朵后发际索痕消失的地方为止，看索痕多阔？横长多少？斜长多少？然后依法检验。

凡是检验上吊自杀的，先要讯问原报案人，问清死者身份，什么时候发现的？有没有解下来救治过？什么时候报案的？如果有人认识死者，就要问清死者年龄、职业，家里有什么人？为什么在这里上吊？如果是奴仆，要先叫雇主拿契书来审查，看契书上写的年龄多少？有没有亲戚？再到现场验看吊挂的地方、位置、痕迹等。如果发现时曾解下来救治过，就要问清楚解下的时候，心跳、脉搏有没有停止？解下约多少时候才死去？这些一定要看仔细、问仔细。

检验吊死的尸体，如果不是很有把握，不要马上作出自缢致命的结论。对这种情况，只能证明此人是生前用绳索系在喉结下或喉结上要害部位致命身死的，以防死者或有被谋害等冤情。为什么要这样呢？比如有人睡着，被人用绳索勒死吊挂起来，对于这类案件，检验官怎么能断定是上吊自杀的呢？所以一定要慎重细致。

常常有些人家的丫头、长工或外人在家里上吊自杀，这家的主人不懂法律，认为这是倒霉的事，为了避免尸体发臭污秽以及官府检验所引起的麻烦，就偷偷地移尸到外面去吊挂起来。这样经过移动后原来的一道索痕就变成两道了。原自缢的索痕紫红色有血荫，移动后的索痕呈白色没有血荫。这样，移尸的情节是很明显的，应该追究他的法律责任。检验尸体的时候，要把生前痕和死后痕都写清楚。因为移尸的罪责不过是打几下板子；如果把两道索痕只报一道，漏掉一道，而复验官验的又不一样，他却照实报两道索痕。这样明显的前后不一致，审判官必然怀疑，就更要加重那些被牵连人的责任了。

上吊死的，没有被及时发现，日子久了，尸体腐烂，脑袋还挂着，尸身斜躺在地上，皮肉烂得能看见骨头。这样的尸体，只要验看还挂着的脑袋，要是绳索嵌进皮肉像一道沟槽（指两耳朵后连颌巴下形成的沟槽深达骨头）；并验得两手腕骨、脑颅骨，都呈现深红色，就可断定是自缢死的（另一种说法，这样的尸体牙齿和十指尖骨都变成深红色）。

（二十）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评介】

勒死又称绞死，即用绳索环绕颈项部，将绳的两端互相交叉，用双手（凶手的手或自己的手）向两侧拉紧，压迫颈部致窒息死亡。此外，用某种器械（如螺丝刀）绞紧缠绕颈部的绳套，或者用其他机械作用方式缩紧绳套，使绳套在颈项部保持一定的压力，亦可以勒死。

检验勒死的尸体，主要要做好两个鉴别：一是勒死与缢死的鉴别；二是自勒与他勒的鉴别。

此章描述自缢和各种勒死的区别，是正确的。

站靠窗栏、木柱或躺在板凳上被人勒死，叫隔物背勒。隔物背勒因项部被窗栏、木柱、板凳所隔，绳索压不到，所以形成的索痕，好像自缢的马蹄形索痕，其实是被他人勒死。作者描写这种隔物背勒的索痕与自缢索痕的区别都很正确。

死后被绑缚，其痕无血荫，只有白痕（由于表皮剥脱，水分蒸发，局部干燥发硬，经久变为褐色）。这一现象的描述，也是符合生活反应原理的。

【原文】

自缢，被人勒杀或算杀假作自缢，甚易辨。真自缢者，用绳索、帛之类系缚处，交至左右耳后，深紫色，眼合唇

开，手握齿露，缢在喉上则舌抵齿，喉下则舌多出，胸前有涎滴沫，臀后有粪出。若被人打勒杀，假作自缢，则口眼开，手散发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迹浅淡，舌不出，亦不抵齿，项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别有致命伤损去处。

惟有生勒未死间，即时吊起，诈作自缢，此稍难辨。如迹状可疑，莫若检作勒杀，立限捉贼也。

凡被人隔物，或窗棂或林木之类勒死[①]，伪作自缢，则绳不交，喉下痕多平过，却极深黑黯色，亦不起于耳后发际。

绞勒喉下死者，结缔[②]在死人项后，两手不垂下，纵垂下亦不直，项后结交，却有背倚柱等处或把衫襟皱着，即喉下有衣衫领黑迹，是要害处气闷身死。

凡检被勒身死人，将项下勒绳索，或是诸般带系，临时仔细声说，缠绕过遭数，多是于项后当正或偏左右系定，须有系不尽垂头处。其尸合面地卧，为被勒时争命，须是揉扑得头发或角子[③]散慢，或沿身上有揾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须看觑尸身四畔，有扎磨踪迹去处。

又有死后被人用绳索系扎手脚及项下等处，其人已死，气血不行，虽被系缚，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验。死后系缚者，无血荫，系缚痕虽深入皮，即无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篦烙成痕，但红色或焦赤，带湿不干。

【注】

①隔物……勒死——抗日战争时期，上海沦陷，太平

洋战争爆发以前，“两租界”（公共租界、法租界）成为孤岛。其边缘地段，如沪西曹家渡一带，为敌伪黑社会势力所盘踞，租界警力管不到，市民视之为“歹土”。在那里，买凶杀人的事常发生：花几块钱雇个杀手，把对象诱骗到该地，视路人稀少，其人行走不备时，用绳索从背后兜住其颈脖，背起就跑，跑不多远该人就气绝身死。这种杀人手段，上海话叫“背娘舅”。这也是一种“隔物背勒”，不过它隔的不是窗栏、木柱之类的“物”，而是杀手的身体。死者项后八字不交。这类案件多是谋财、谋色害命，或者泄私愤等仇杀，是卑鄙的；也有抗日游击队锄奸，处决汉奸，不动刀枪，结果一条人命，则是正义的。是乱世风云的一个小插曲。

②结缔——就是绳结，死结叫缔。

③角子——额角上卷束的头发叫角子。

【译文】

上吊自杀的案件中，有被人勒死或打死，伪造现场，假装自缢的，这类情况是容易辨别清楚的。真是自缢的人，用绳索、绸巾等东西压迫后，即形成斜向至左右耳后深紫色的索痕；死者眼睛闭着，嘴唇张开，两手握拳，牙齿露出；绳索压在喉结上面的舌尖抵住牙齿，压在喉结下面的一般舌头都伸出来；胸前有浓稠口水滴挂，肛门有粪便流出。如果被人打死、勒死而假装自缢的，一般都嘴巴张开，眼睛睁着，手掌舒张，头发蓬乱，颈（喉）部因死后血液循环停止，索痕浅而淡薄，舌头不伸出来，也不抵

住牙齿，颈项上有指甲抓掐过的伤痕；另外身上还有致命伤损的地方。

只有当死者被活活地勒到半死的时候，马上就用绳索吊起来，假装自缢身死的情况比较难于辨别。如果现场情况可疑，不像自缢的，还是暂时定做被勒死，再侦察破案。

凡是被人隔着坚硬的家伙，像窗棂、树干之类的东西勒死，假装自缢身死的，颈（喉）部的索痕不交在一起，一般都是平行的，但很深，呈黑色，也不会斜伸到耳朵后发际。

被人勒死的，绳结一般都在死者项部；死者两手不下垂，即使下垂也不是笔直的，而且项部有绳结的压痕。有的是背靠在柱子上被勒的，因衣襟被扭扯住，颈部还被衫领卡得紧紧的，皮肤上就有衫领的暗痕，也属要害部位窒息身死。

凡是检验被勒死的人，对于颈项部绳索或布带系扎的情况，缠绕的道数，检验时都要仔细交代清楚。凡是用绳索在颈项上缠绕的，一般都在项部的正中或偏左、右的地方打结，应该还有剩余的绳头垂着。尸体仆在地上的，是因为被勒时挣扎。这样的尸体，都会挣扎得头发散乱，身上许多地方还有碰擦的伤痕。

检验被勒身死的人，应仔细勘察现场中死者挣扎时所留下的各种痕迹。

有一种死后才被人用绳索系扎手脚和颈项等处，因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被绑扎地方的压痕不是紫红色，却是

白色的。这就证明是死后绑缚的。死后绑缚的，没有血荫，即使绑得很紧，压得很深，也是白色的，没有青红紫色。

有人用烧红的火篦在尸体颈项上烙成痕迹，想伪造生前的索痕，这也很容易辨别出来。这种伤痕呈红色或焦红色，还带些水湿，不像生前痕是枯干的。

（二一）溺　　死

【评介】

溺死俗称淹死，由于大量液体吸入呼吸道，引起呼吸障碍，发生窒息死亡。液体的种类很多，除江水、河水、湖水、井水及海水之外，油、酒、尿、羊水、粪便等都能引起溺死。全身淹没水中，固然可以溺死。但实际上，头面部浸入水田、水缸或其他盛水器具（如脸盆、水桶等），只要口鼻被淹没，液体吸入呼吸道，同样可以溺死。如癫痫发作者、醉酒者、昏迷者，昏倒在水田、水沟中溺死者，也不罕见。对水中尸体，情况常较复杂，检验时必须慎重解决是生前溺死还是死后入水，判断水中尸体损伤的性质，鉴别是自杀、他杀还是意外淹死。

本节对溺死者的尸体特征、生前入水和死后入水的区别描述得很详细，并提出勘察现场应注意的问题和从体表上检验的方法。

溺死的人，在水里因用力呼吸，水被大量吸入呼吸

道，还或多或少地喝进胃里，以致肺脏扩张，肺泡破裂，肺表面显有出血点。捞起后，在呼吸道内及口鼻腔前，出现像螃蟹喷出的白色泡沫，有时带红色；如压迫胸腹部，则喷出的泡沫就更多。这种泡沫是空气、水和黏液的混合物，是生前溺死很有价值的特征。文中正确地指出了这种特征。有的呼吸道和指甲缝里有沙泥。死者身上还可能有多种伤痕，这是投水时和被水中硬物冲击时以及打捞时的撞碰伤、鱼鳖咬伤等，须和生前被殴的伤痕区别开来。脚掌、手掌等皮肤较厚的部位，像长时间浸在水里的皮肤一样，苍白皱缩，浸水日子久了，手上的表皮会像手套一样脱落下来。其他部位皮肤也会同样皱缩剥脱，毛发自行脱落。死者眼皮裂开，眼球凸出。面部一般呈青紫色（又名青溺死），也有的面色苍白（入水后呼吸突然停止而死亡，又名白溺死）。但后者是暂时现象，以后也会变青紫色。

人体的比重，比淡水轻，吸入水后，又比水重，故沉于水底（淡水的比重是 1。人体的比重吸气后为 0.967，呼气后为 1.057，吸水后的比重更大）。当尸体腐败后，发生腐败气体，即比水轻，又浮于水面。一般女性尸体，在水内是仰浮的，男性则俯卧，这是因为男女骨盆大小不同，全身重心变更的缘故。以前司法部法医研究所的同志们对这个问题有争论，曾请教过上海“黄浦江捞尸组”。据工人们说：“黄浦江里的浮尸，确是男的俯，女的仰，勿晓得是啥道理？”许多外国的现代法医学家，经过实际观察后也持这种说法。这真是祖国先哲的宝贵经验！当然，如果尸体带重物变更体位或其他特殊情况（如怀胎），

则另当别论了。

尸体离水后与阳光空气接触，腐败很快，面容膨胀坏变，很不容易辨认，需结合验看身体特征、衣服式样、衣袋内物件及装饰品等才能辨认清楚。

作者在这些方面的说明和现代法医学知识是基本一致的，描述生前入水还是死后入水的各种尸表征象尤为精辟，这些在现代法医学上仍很有价值。现代法医学还可以通过解剖，看气管和肺内有无溺液，做左右心房血红蛋白含量和内脏器官有无硅藻的检验，就更牢靠了。作者还指出，对于溺死的案件，除了认真检验尸体外，还要了解情况，勘察现场，发现有可疑痕迹就要侦察破案，以弄清案情，这都是很重要的。但关于落井则眼开手伸，自投井则眼合手握的说法，则是不正确的。人死后，全身肌肉立即弛缓，除极端个别的尸体痉挛外，无法再把死时刹那间的表情保留至死后。

【原文】

若生前溺水尸首，男仆卧，女仰卧[①]。头面仰，两手两脚具向前，口合，眼开闭不定，两手拳握，腹肚胀，拍着响。落水则手开，眼微开，肚皮微胀；投水则手握，眼合，腹内急胀。两脚底皱白不胀，头髻紧，头与发际、手脚爪缝，或脚着鞋，则鞋内各有沙泥。口、鼻内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揾擦损处。此是生前溺水之验也。盖其人未死必须争命，气脉往来，搐水入肠，故两手自然拳曲，脚𨄔缝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内有水胀也。

若检复迟，即尸首经风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

白疱。

若身上无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揾死。

若尸面色微赤，口鼻内有泥水沫，肚内有水，腹肚微胀，真是淹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则不计水之深浅可以致死，身上别无它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抛掉在水内，即口、鼻无水沫，肚内无水不胀，面色微黄，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内身死者，其尸口、眼开，两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耳、发际并有青泥污者，须脱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喷其尸，被泥水淹浸处，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胀，指甲有泥。

若被人殴打杀死，推在水内，入深则胀，浅则不甚胀。其尸肉色带黄不白，口、眼开，两手散，头发宽慢，肚皮不胀，口、眼、耳、鼻无水沥流出，指爪罅缝并无沙泥，两手不拳缩，两脚底不皱白，却虚胀。身上有要害致命伤损处，其痕黑色，尸有微瘦。临时看验，若检得身上有损伤处，录其痕迹，虽是投水，亦合押合干人赴官司推究。

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落井，尸首大同小异，皆头目有被砖、石磕擦痕，指甲、毛发有沙泥，腹胀，侧覆卧之，则口内水出。别无它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间矣。所谓落井小异者，推入与自落井则手开、眼微开，腰身间或有钱物之类；自投井则眼合、手握，身间无物。

大凡有故入井，须脚直下。若头在下，恐被人赶逼，或它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须看失脚处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阔，则无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浅狭，亦与投井、落井无异。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杀人，验之果无它故，只作落水身死，则自投、推入在其间矣。若身有绳索，及微有痕损可疑，则宜检作被人谋害，置水身死。不过立限捉贼，切勿恤一捕限，而贻罔测之忧。

诸溺河、池，行运者谓之河，不行运者谓之池。检验之时，先问原申人：早晚见尸在水内？见时便只在今处，或自漂流而来？若是漂流而来，即问是东、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称见其人落水，即问当时曾与不曾救应？若曾救应，其人未出水时已死，或救应上岸才死？或即申官，或经几时申官？

若在江、河、陂[②]、潭[③]、池塘间，难以打量四至，只看尸所浮在何处。如未浮，打捞方出，声说在何处打捞见尸。池塘或坎阱[④]有水处可以致命者，须量见浅深丈尺，坎阱则量四至。江、河、陂、潭。尸起浮或见处地岸，并池塘、坎阱，系何人所管？地名何处？

诸溺井之人，检验之时，亦先问原申人：如何知得井内有人？初见有人时，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与救应？其尸未浮，如何知得井内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问身死人自从早晚不见？却如何知在井内？凡井内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为验。

量井之四至，系何人地上？其地名甚处？若溺尸在

底，则不必量，但约深若干丈尺，方摝尸出。

尸在井内，满胀则浮出尺余，水浅则不出。若出，看头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尸近边尺寸，亦看头或脚在上在下。

检溺死之尸，水浸多日，尸首胖胀，难以显见致死之因，宜申说头发脱落，头目胖胀，唇口番张，头面连遍身上下皮血，并皆一概青黑褪皮。验是本人在井或河内，死后水浸，经隔日数，致有此。今来无凭检验本人沿身有无伤损它故，又定夺年颜、形状不得，只检得本人口、鼻内有沫、腹胀。验得前件尸首委是某处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无凭检验，即不用申说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经数日方浮，与春夏秋末不侔。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伤，今次又的然见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于格目内亦须分明具出伤痕，定作被打复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与人交争，验尸时面目、头额有利刃痕，又依旧带血，似生前痕，此须看井内有破瓷器之属，以致伤着。人初入井时，气尚未绝，其痕依旧带血，若验作生前刃伤，岂不利害⑤！

【注】

①男俯卧，女仰卧——日本浅田一在他编的《最新法医学》第 213 页有这样的叙述："此时，男尸腹部向下浮，女尸腹部向上浮，不论东洋和西洋，也不管古代和现代，不会错的。"日本中田笃郎在他编的《新法医学》第 233

页也有这样的记述："自古以来，我国民间都说，男尸是俯着浮的，女尸是仰着浮的，外国的书里也有这样记载，实际情况多是如此。"

②陂——（bēi，音碑）有围障的大池塘。

③潭——溪河中水深的地方叫潭。

④坎阱——低洼的坑洞。

⑤若验作生前刃伤，岂不利害——建国初期，福州市开元寺主持雪荔老和尚思想进步，献寺产给国家办医院，遭到徒弟反对，常被冷讽热嘲。老和尚受不了，一日用铅笔草草地写了绝命书，在室内用刮胡刀割咽喉部自杀，不死，复投井自杀身死。尸出井时因见颈喉部有好几道刀痕，血流满身，从室内至井边有较长一段路，沿路血迹斑斑，不类自杀。侦查机关认为是寺内小和尚谋害，刑讯逼供把两个徒弟问成死罪。两个徒弟口供反反复复，历久不能决。当时福建省政法委员会主持工作的兰荣玉副主任审批此案时，派得力干部多方调查，细察当时法医对尸体的检验报告，颈喉部的多道刀痕都是排连的，起手重而缩手轻，血迹垂直流注，符合自杀特征；并对绝命书作笔迹鉴定，证实确是雪荔和尚亲笔所书，不是徒弟伪造。又查这个雪荔和尚原是大学生出家，身体素来健壮，又有很强的毅力；在他盛年时为超度其亡母，曾把自己的小指头蘸灯油燃点七七四十九夜而将小指燃尽。根据其体力、毅力分析，断定为先用刮胡刀自杀未遂，复奔至井边，投井自杀身死的。排除他杀可能，刀下留人，两个徒弟无罪释放。由此来看，本书第二十三章说"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

不能作机械的解释。

【译文】

生前溺死的，尸体在水里，男的仆俯着，女的仰卧着。一般头部都仰抬着，两手两脚向前伸，嘴巴闭着，眼睛有开有闭，两手握拳，腹部膨胀，拍起来有响声（失足落水死的五指张开，眼睛微睁着，腹部有些膨胀；投水自杀的手握拳，眼睛闭，肚皮胀得很大）；两脚板底发白，皮皱而不胀；头上发髻仍然紧结不散，头发丛里、手脚指（趾）甲缝里以及穿鞋的鞋里都是沙泥；嘴和鼻孔里都有许多水泡沫流出，夹带着一些淡红色的血沫；有的尸身上还有撞破擦破的伤痕。这都是生前溺死的特征（因为人落水后必然挣扎，忍不住要呼吸，水也随着吸进肠胃，所以两手自然拳曲着，趾（指）甲缝里有沙泥，嘴和鼻孔里有细小泡沫流出，肠胃里灌满了水，显得膨胀）。

尸体捞起后，如果挨延了些日子才检验，那么经过风吹日晒，浑身表皮就会脱落下来，或者生一些白色的疱。

如果身上没有发现损伤，面色红紫，这是被人倒抱在水里浸死的。

如果尸体脸面淡红色，嘴和鼻孔里有泥水泡沫流出，肚里有水，腹部有些膨胀。有这些特征，就可以断定确实是生前溺死。

如果因为受疾病痛苦，投水求死，那就不论水有多少深浅，都可以致死。这样死的，身上没有伤痕。

病死的人，如果被人抛到水里，则嘴和鼻孔里无水泡

沫，肚里没有水，不胀，面色淡黄，身体较瘦。

如果因为害病身不由己，摔倒在泥水沟里死亡的，这样的尸体嘴和眼睛张开，两手稍微握着。身上衣裳和口里、鼻孔里、耳朵里、发际都沾有黑色泥污的，应该脱下衣裳，用水淋洗，然后用酒喷洒尸体。被泥水浸没的地方，即可发现皮肤有点发白，腹部有点膨胀，指甲缝里有泥污。

如果被人打杀死后抛在水里，入水深则尸身会发胀，水浅就不太胀；尸体皮肤淡黄色而不发白，口、眼开着，两手散开，头发蓬松，腹部不胀；口、眼、耳和鼻孔里没有水滴流出，指甲缝里也没有沙泥；两手不拳曲，两脚板底也不发皱发白，却有点浮肿的样子。尸身上有要害致命的伤损痕迹，这种伤痕呈黑色，尸体稍瘦。临场检验的时候，如果验出身上有损伤，要把这些伤痕一一登记清楚。即使是被殴打后自行投水死的，也要捉拿各种关系人，送官府追究。

投井自杀、被人推入井里害命及自己失足落井身死等各种尸体，样子大同小异。三者头部都有被砖石碰擦的伤痕，指甲缝和毛发里有沙泥，腹部膨胀。尸体侧着或俯伏时，嘴里有水流出。如果没有其他明显的特征，只能笼统地定做“落井身死”，这样就包括投井自杀和被人推跌落井等情况了。但还是稍微有差别的：被推跌和自己失足落井的，手是舒张的，眼睛稍微睁开，腰包里可能有铜钱银子等值钱的东西；投井自杀的，则眼睛紧闭，手握拳，身上没有钱物。

一般来说，自己投井的，双脚直插井底；如果头部朝下面，可能是被人追赶，仓皇投入，或被人推跌进去的。如果是失脚落井，应该检验失脚地方的泥土痕迹。

投河自杀和被人推到河里淹死的，如果河水比较深阔，尸身上就没有碰擦伤痕，指甲缝里、头发丛里也没有沙泥。如果河水比较浅窄，尸体情况和投井、落井差不多。一般来说，河水大约有三四尺深就能淹死人。检验的时候如果验不出其他损伤，只能笼统地定作“落水身死”，这样也包括自己投河和被人推下河等情况。如果身上捆有绳索，或稍有损伤等可疑的地方，就应该检验作被人谋害，抛在水里淹死。这样，不过多做点工作——限期破案，捉拿凶手。切不可为了少发一个破案的限令而留下难以预料的后患。

掉在河、池里溺死的尸体（能行运船只的叫河，不能行运船只的叫池），检验的时候，先问原报案人什么时候看见尸体在水里？看见的时候尸体就停在那里还是从别地漂流过来？如果是漂流来的，就要问明是从哪个方向漂来的？为什么流到这里便停住了？怎样向官府报告的？如果报案人说：亲眼看见死者落水，就问当时有没有抢救？如果曾进行过抢救，救上岸时就断气了还是上岸后才断气的？是立即报告官府还是过了多少时间才报告？都要一一问清楚。

如果尸体在江、河、陂、潭、池塘里飘浮，水面宽阔，难以标明四边接壤地界的，只需把尸体飘浮的位置勘验清楚。如果尸体并未浮出水面，是打捞出来的，就应该

问清楚：尸体是在什么地方打捞起来的？如果在池塘里或坑洞里，有水可以淹死人，就应量出水深多少，坑洞还要量出四面接界地方。江、河、陂、潭里的尸体，在浮起或发现地方的岸头地段，以及发现尸体的池塘、坑洞等是什么人所有或使用？地名叫什么？都要查清楚。

对于在井里溺死的尸体，检验的时候，也要先讯问原报案人是怎么知道井里有人的？当他发现有人的时候，人死了没有？如果知道没有死，为什么不进行抢救？尸体还没有浮上来，怎么知道井底有人？如果是屋边的井，就要问死者是什么时候不见的？又怎么知道他在井里？凡是井里有死人，井面必然浮有水泡沫，以此便可作为测知井底有没有人的特征。

还要量出井的四面接界地方，这些地方是谁的地面？地名叫什么？如果尸体沉在井底，就不必量四方距离，只须大体估量一下多少深，再把尸体捞出来。

尸体在井里，如已膨胀，就会浮出水面一尺多，水浅就不会浮出。如果浮出来，就要看头或脚朝上还是朝下，先量水深。如果没有浮出，也要用竹竿量到尸体近边的水深尺寸，还要看头或脚是朝上还是朝下。

检验溺死的尸体，如果被水浸久了，尸体臭胀，看不出明显的致死原因，验尸报告书上可以写：头发脱落，头面臭胀，嘴唇翻出，尸体浑身上下都成青黑色，表皮脱落。验明确是本人在井里或河里，死后水浸，经隔多日，所以呈现这种体貌。现在无法验出死者遍身有没有损伤或其他致命原因。容貌形体如何、多少年纪也看不出来，只

验得嘴和鼻孔里有泡沫，腹部膨胀；确是在某处淹死的，因水浸多日，无法检验。这样就用不着申明是怎样致命的。

春初气候寒冷，尸体要几天后才能浮出水面，和春夏秋末不一样。

溺死的人，如果是人家的奴婢或妻女，没有落水之前就曾被殴打，身上有伤，现在又验出确实是自己跳到水里或投井自杀身死，在验尸报告书里也要写清楚所有伤痕，作出被打后投水自杀的结论。

投井自杀的人，如果不曾与人争斗，检验的时候头部、面部发现有锐器伤，且带有血迹，好像是生前伤。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检查井里有没有破瓷器之类的锋利东西，是不是投井时被这类东西划着。因为人刚落井的时候还有生命，血液还在循环，被划伤就必然会带血。这类情况，如果验成生前锐器伤，追究牵连起来，岂不要命！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四

（二二）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评介】

这一节引用法律、法令的有关规定，叙述他物、拳脚伤致死者的体表征象，检验时应注意的问题及如何辨别真假伤痕等。

古人把除掉锐器伤以外的器（物）伤都称作他物伤。他物伤和拳脚伤在现代法医学上统称钝器伤。

拳脚伤在法医学上也称为徒手伤，是指用手、足、头等对人体组织所造成的损伤。常见的作用方式为拳击，掌击，手指掐压，肘部顶，膝部抵，足踢，足蹬，牙咬，以及头撞等。徒手伤轻者可致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和浅表的挫裂创，重者可致骨折、内脏破裂以致死亡。在法医实践中，徒手伤在钝器损伤中占有很大的比重。由于行为人对被害人致伤部位、作用力大小和方向不同，徒手伤除典型的新月形表皮剥脱及齿咬痕外，一般无特殊的性状，鉴定时需结合案情及行为人的特征，才能得出客观的结论。

伤痕会因为伤势轻重和经隔时间的不同，以及血红蛋白的化学变化，而呈现不同的颜色；特别是新鲜伤痕的形状往往会与凶器打击面的形状很相似。因此，根据伤面的颜色和伤痕的形状来判断受伤的方法、凶器打击面的形状、受伤经过的时间、用力的大小等，在法医学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本节关于钝器伤方面的叙述有一定的价值。如说被打后两日身死，伤痕会比刚打的大一些，是符合科学道理的。这是因为被击伤部位皮下血管继续出血，向周围组织间隙渗透的缘故。又如说受伤深重，伤痕呈紫黑色，这是因为较大的血管受伤后，皮下出血迅速显出的缘故。这样的描述是符合实际的，但把这些现象统归于毒气向里所致，则是古人对各种因伤致死的死亡机制不明的笼统说法。

本节关于造作伤痕的鉴别也是很有道理的。

【原文】

律云：见血为伤[①]，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伤损条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斗讼敕：诸啮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②]敕《申明刑统》：以靴鞋踢人伤，从官司验定，坚硬即从他物；若不坚硬，即难作他物例。

○或额、肘、膝拶、头撞致死，并作他物痕伤。

○诸“他物”是铁鞭尺、斧头、刃背、木杆棒[③]、马

鞭、木柴、砖、石、瓦、粗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类。

若被打死者，其尸口眼开，发髻乱，衣服不齐整，两手不拳，或有溺污内衣。

若在辜限外死，须验伤处是与不是在头，及因破伤风灌注，致命身死。

应验他物及手足殴伤，痕损须在头面上、胸前、两乳、胁肋旁、脐腹间、大小便二处，方可作要害致命去处。手足折损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荫，方是生前打损。

诸用他物及头额、拳手、脚足坚硬之物撞打，痕损颜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肿，次重者紫赤微肿，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损者，其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长或横长。如拳手打着即方圆，如脚足踢，比如拳手分寸较大。凡伤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当以上件物比定，方可言分寸。凡打着两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气蓄积向里，可约得一两日后身死；若是打着当下身死，则分寸深重，毒气紫黑，即时向里，可以当下身死。

诸以身去就物谓之"磕"。虽着无破处，其痕方圆，虽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伤，皮虽伤而血不出者，其伤痕处有紫赤晕。

凡行凶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则多先在实处。其被伤人或经一两时辰，或一两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余日身死。又有用坚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迹轻重。若是先驱捽④被伤人头髻，然后散拳踢打，则多在虚怯要害处，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处致命，

切要仔细验认行凶人脚上有无鞋履，防日后问难。

凡他物伤，若在头脑者，其皮不破，即须骨肉损也。若在其他虚处，即临时看验。若是尸首左边损，即是凶身行右物致打顺故也。若是右边损，即损处在近后，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后，即又虑凶身自后行他物致打。贵在审之无失。

看其痕大小，量见分寸。又看几处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处，定作虚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伤处皮膜[5]相离，以手按之即响。以热醋罨，则有痕。

凡被打伤杀死人，须定最是要害处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内或限外死时，要详打伤分寸阔狭，后定是将养不较，致命身死。面颜、岁数，临时声说。

凡验他物及拳、踢痕，细认斜长、方圆，皮有微损。未洗尸前，用水洒湿，先将葱白捣烂涂，后以醋、糟，候一时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将榉木皮罨皮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内烂损黑色，四周青色，聚成一片，而无虚肿，捺不坚硬。

又有假作打死，将青竹篦火烧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浅而光平。更不坚硬。

【注】

①见血为伤——拳脚伤和器伤，一般不破口，只是青紫红肿，较严重的也有破口出血。见血就构成伤害，检验官便可凭伤验断。

②元符——宋哲宗第三次改元年号（公元 1098～1100 年）。

③木杆棒——木制杆棒。宋代很时兴以棍棒作武器。宋太祖赵匡胤善使棍，元曲：“一根棍棒打天下，四百州郡尽姓赵。”这里指齐眉棍、哨棒、水火棍之类。

④捽——（zuó，音昨）用手揪住。

⑤膜——人体保护内部组织的一层薄膜。这里是指腹腔膜等。

【译文】

刑法规定：见血就构成伤害。除拳脚伤外，其余都算器伤。即使兵器不用锐器锋利的一面，也算器伤。

刑法伤损条规定的保辜期限：拳脚伤限十日，器伤限二十日。

关于处理斗殴的法令规定：咬人，按器伤论。

元符年间解释刑法的《申明刑统》规定：用靴鞋踢伤人，根据司法机关鉴定，如果是坚硬的靴鞋，就按器伤论处；如不坚硬，就不能按器伤论处。

又：如用额部、肘部、膝部抵死人或头部撞死人，都按器伤论处。

又：各种器伤是指铁鞭、铁尺、斧头、刀背、木杆棒、马鞭、木柴、砖头、石块、瓦片、粗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等等。

被打死的，尸体张嘴睁眼，头髻散乱，衣服不整齐，两手不握拳，有的还小便在裤里。

如果在保辜期限以外身死，应该检验受伤的部位在不在头部，是不是因为护理不好，感染破伤风而死的。

检验器伤和拳脚伤痕，只有在头面上、胸前、两乳、胁肋旁边、脐腹部、大小便二处（指阴门和肛门），才能定作要害致命的部位。手脚被打伤折断也可能造成死亡。这种伤痕周围有血荫的，才是生前打断的。

凡是用器具和头额、拳、脚等坚硬的东西撞打的，伤痕的颜色最重的呈紫黑色，并有些肿胀；次重的紫红色，稍有些肿胀；较轻的只是紫红色；最轻的青色；过了保辜期限的，伤痕转为淡青色。如果是用器具打的，伤痕多是斜长形或横长形；如果是拳头打的，一般呈类圆形；脚踢的，比拳打的稍大些（按伤痕大小鉴定是拳脚还是别的东西打的，应该比对这些东西量出分寸）。被打后两日身死，伤痕会比刚打时大一些，这是毒气逐渐向里聚积的缘故，据此便可以断定是被打后过了一两日才死。如果是当时打死的，伤痕深重并呈紫黑色，这是由于当时毒气迅速向里聚拢，所以马上就能致命。

凡是身体撞碰着东西，叫做“磕”。这样伤着的，伤痕类圆形，一般不至使皮肤破裂，纵使有时皮破，也不会太深。要是被东西或拳脚打伤，表皮受伤还没出血的，伤痕周围有紫红色的血荫，这一点和磕伤不同。

行凶人如果用棍棒等殴打，那么伤痕多在有骨头的硬实的地方，被害人有的只隔一两个时辰，有的隔一两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余日身死。有的行凶人用坚硬的东西殴打，当场打死的，应该仔细验看伤痕轻重。假使是先

抓住被害人的头发，然后拳脚交加，则伤痕多在没有护骨的虚软要害地方，这样凶殴，有时一拳一脚便能致命。如果是用脚踢在要害致命部位身死的，一定要仔细验看行凶人脚上有没有穿靴鞋，验尸报告书上写清楚，防止以后上司驳问。

凡器伤的，如果伤在头部，皮虽不破，骨肉必有损伤；如果伤在其他虚软部位，应该当场验看。如果尸体左边有损伤，那就是凶犯右手拿着凶器顺手从正面殴击的；如果伤在右边，或在右后边，可能是凶犯右手拿着凶器从身后或近后边打的；如果伤在右边正前，就不可能是凶犯右手拿着凶器从身后边打的了。究竟怎样认定，贵在仔细审查，不要盲目下结论。

尸体伤痕大小要量清楚，并看其中哪几处是可以致命的；但只指定伤势最重的一处，作为要害致命伤处。

打伤的地方，皮肤和肌膜分离了，用手按捺就有响声。如果看不出伤痕，可用热醋洗敷，伤痕就会显现出来。

凡是被打伤致死的，要从许多伤痕中验定最为要害的一处为致命伤。如果只是打断了手脚，在保辜期限以内或者保辜期限以外死的，都要审查伤痕大小和阔狭分寸。这种情况，往往是调养不好而死的。现场检验的时候，应该把死者的面容、年龄等查验清楚。

检验器伤和拳脚伤痕，应仔细辨认是斜长的还是类圆形的，皮肤有没有损破，以便确定是什么伤痕。这种尸体可以在洗尸以前，用水把尸首洒湿，先用葱白捣烂敷在受

伤地方，然后用糟醋洗敷，隔一个时辰，除去这些东西，用水洗尸，伤痕就会显现出来。

如果是用榉树皮敷成一种痕迹，假装器伤的伤痕，这样的“伤痕”当中皮肉糜烂，一团黑色，四周围青色，聚成一块，却没有真伤痕那样浮肿，用手按捺，也不坚硬。

还有用火烧的青竹篾灼皮肉成伤，假装打死的，这样的“伤痕”只是焦黑色，既浅又平滑，一点也不坚硬。

（二三）自　刑

【评介】

本节叙述自刑的特征及如何辨别是生前自刑还是死后所伤。

对刎颈自杀的，创口在颈部的位置、大小、深浅、轻重以及用左手和用右手形成创口的区别，本章都作了详细正确的描述。

刎颈自杀的创口方向不定，惯用右手的，自刎时其切口自左至右，自左上向右下；而惯用左手者，是相反，创口自右向左，自右上向左下；有时则是横行的；有时是上升的，因自刎者将刀放在颈部时，颈未对称地伸直而稍有倾斜之故。

自刎死的人，由于生前神经和肌肉都极度紧张，生命结束得快，在死亡刹那间所发生的一种特殊的尸体痉挛现象，能保持临死时的姿态，如手里仍握着凶刀等。戏剧小

说对有些殉国的忠烈很多就着力描写这一姿态，这是有实地观察根据的。本节所述“两手拳握，臂曲而缩”，已指出了这种尸体痉挛的现象。但尸体痉挛毕竟是一种特殊的现象，自刎死的，并非个个如此。

“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这是指自割喉下深重者说的，一刀便致命或者伤重不能再割。如果割得不深，或者不是割在要害处，虽割了两三处，也不至于死。自杀的刀痕排连，下手重而缩手轻。他杀的，因凶手心狠手辣，被害人抗拒、逃遁、挣扎，刀痕必参差错乱，就没有先重后轻的征象。这是区别自杀还是他杀的最有力的证明。

食管在前、气管在后的说法不对，实际上恰好相反。这点前人已经有指出。

【原文】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尸口、眼合，两手拳握，臂曲而缩，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势，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黄，头髻[①]紧。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长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长三寸至四寸以来；若用磁器，分数不大。逐件器刃自割，并下刃一头尖小，但伤着气喉即死。

若将刃物自斡[②]着喉下、心前、腹上、两胁肋、太阳、顶门要害处，但伤着膜，分数虽小即便死。如割斡不深及不系要害，虽三两处，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后，过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后。伤在喉骨上难死，盖喉骨坚也。在喉骨下

易死，盖喉骨下虚而易断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轻。假如用左手把刃而伤，则喉右边下手处深，左边收刃处浅，其中间不如右边。盖下刃太重，渐渐负痛缩手，因而轻浅，及左手须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当下身死时，痕深一寸七分，食系[3]气系[4]并断；如伤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断，气系微破；如伤三五日以后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断，须头髻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皱，即是自割之状。此亦难必。

若自用刀剁下手并指节者，其皮头皆齐，必用药物封扎，虽是刃物自伤，必不能当下身死，必是将养不较致死。其痕肉皮头卷向里。如死后伤者，即皮不卷向里，以此为验。

又有人因自用口齿咬下手指者，齿内有风着于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处疮口一道，周回骨折，必有浓水淹浸，皮肉损烂。因此，将养不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齿迹，及有皮血不齐去处。

验自刑人，即先问原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时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来识认，即问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讨契书看，更问有无亲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并须仔细看验痕迹去处。

更须看验在生前刃伤，即有血行，死后即无血行。

【注】

①髻——头顶上挽束的发卷。

②斡——（wò，音卧）本作旋转解，这里是刺拉的意思。

③食系——即食管，是咽头与胃部的连通管。

④气系——即气管，空气从这里出入肺脏。

【译文】

凡是用锐器自己割颈（喉）部死的，尸体口眼紧闭，两手握拳，两手臂向里弯曲（死者用手紧握着刀子，像用力的样子，两手自然是握紧的），皮肤黄色，头发不散乱。

如果用小刀子自割颈（喉）部，伤痕只长一寸五分到二寸；用切菜刀割可长三至四寸多；如果用锋利的磁片自杀，伤痕不长。用各种锐器自杀以及用尖小刀头猛戳的，只要伤着气管，便会立即身死。

如果用锐器在颈（喉）部、心前、上腹、两胁肋、太阳穴、顶门等要害地方剜割的，只要伤到体内，虽然伤口不大，也会马上身死；如果戳得不深以及虽深而不在要害部位，虽然戳了两三个地方，也不一定致命。

如果用左手举刀自杀，必然是从右耳朵后下刀，抹过喉头一二寸；如果用右手，必然从左耳朵后下刀。如刀子抹在喉骨上，一下子死不了，因为喉骨是比较坚硬的。要是抹在喉骨下，就容易送命，因为喉骨下虚软容易割断。凡是用刀自杀的，伤口起手处都较重，收手处较轻（如果是左手握刀自杀，那么喉头右边下刀的地方深，左边收刀的地方浅，中间也不及右边深。因为自杀的人，往往用力下刀，感觉极痛而渐渐缩手，所以越往后越轻浅。这样自

杀死的，左手必然作握刀的样子。用右手自杀的也是这样，下刀、收刀部位则相反）。

凡在喉部自杀只有一道刀痕。如果顿时身死，伤口必然达一寸七分深，食管和气管完全割断；如果自杀后一日内身死的，伤口有一寸五分深，食管断，气管有点破伤；如果三五天以后才死的，伤口只一寸三分深，只食管断，头髻散乱。

还要看死者如面带愁容，眉毛紧锁，这就是自杀的情状（这点不一定）。

如果自己用刀剁下胳膊或指头，则伤口四周皮肉整齐，且一定有药物包扎着。这样虽然是用刀自伤的，因不在要害，一定不会当场身死；因而致死的必是调养不好造成的。这样的伤痕皮肉向里蜷缩。假如是死后砍断的，皮肉就不向里卷，凭这一点就可以断定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

有人自己用牙齿咬下指头的，如果牙缝里有破伤风杆菌侵入创口，大多都不治身死，活着的少。咬破的地方有一道疮口，指骨折断，必然脓水模糊，皮损肉烂。因此调治无效，致命身死，这样的创口有牙齿的印痕，皮肉不整齐。

检验用锐器自杀的尸体，要先讯问原报案人？问明死者是什么身份？自杀是在什么时候？用什么刀？如果有人来认尸，就要问明死者年龄多少？生前习惯用左手还是右手？如果死的是童仆、丫头，就要先向东家讨卖身契来看，再问死者有无亲戚，生前习惯用左手还是右手？并要仔细验看伤痕。

还要验看伤口，如是生前刀伤就必然会淌血，死后刀伤就没有血流下来。

（二四）杀　　伤

【评介】

本节叙述杀伤死者的特征和检验时应注意的问题，着重描述如何辨别生前伤和死后伤。

当人还有生命力的时候所遭受的损伤，叫做生前伤。死后因尸体被移动撞碰，被动物啮咬，被肢解以及其他原因所形成的损伤，叫做死后伤。生前创口、创缘被血液浸染，由于组织纤维收缩，创口张开翻卷，有凝血块，皮下组织间有血液留聚及凝血块，这种现象叫做“生活反应”，是生前伤特有的征象。死后形成的损伤，一般没有这种反应。鉴别生前伤与死后伤，在法医学上非常重要。

当损伤判定为生前伤以后，还必须进一步判断是自杀还是他杀，抑或是意外事故造成的。对自杀伤与他杀伤的鉴别，在法医实际工作中是经常遇到的，也是比较困难的课题。但只要工作上认真细致，结合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科学地加以综合分析，是可以得出正确结论的。在这方面，七百多年前的宋慈已总结了不少宝贵的经验。

【原文】

凡被人杀伤死者，其尸口、眼开，头髻宽或乱，两手

微握，所被伤处要害分数较大，皮肉多卷凸，若透膜，肠脏必出。

其被伤人见行凶人用刃物来伤之时，必须争竞，用手来遮截，手上必有伤损；或有来护者，亦必背上有伤着处。若行凶人于虚怯要害处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无伤，其疮必重。若行凶人用刃物斫[①]着脑上顶门、脑角后发际，必须斫断头发，如用刃剪者。若头顶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须用手捏着其骨损与不损。

若尖刃斧痕，上阔长，内必狭。大刀痕浅必狭，深必阔。刀伤处，其痕两头尖小，无起手收手轻重。枪刺痕，浅则狭，深必透簳[②]，其痕带圆。或只用竹枪、尖竹担[③]斡着要害处，疮口多不齐整，其痕方圆不等。

凡验被快利物伤死者，须看原着衣衫有无破伤处，隐对痕，血点可验[④]。〇又如刀剔伤肠肚出者，其被伤处，须有刀刃擦划三两痕。用一刀所伤，如何却有三两痕？盖凡人肠脏盘在左右胁下，是以擦划着三两痕。

凡检刀、枪刃斫剔，须开说：尸在甚处向？当着甚衣服？上有无血迹？伤处长、阔、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肠肚出，肯膜[⑤]出作致命处？仍检刃伤衣服穿孔。如被竹枪尖物剔伤致命，便说尖硬物剔伤致死。

凡验杀伤，先看是与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后痕伤。如生前被刃伤，其痕肉阔，花纹交出。若肉痕齐截，只是死后假作刃伤痕。如生前刃伤，即有血汁，及所伤痕疮口皮肉血多花鲜色，所损透膜即死。若死后用刀刃割伤处，肉色即干白，更无血花也。盖人死后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条仍责取行人定验，是与不是生前死后伤痕。

活人被刃杀伤死者，其被刃处皮肉紧缩，有血荫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黏，受刃处皮肉骨露。

死人被割截，尸首皮肉如旧，血不灌荫，被割处皮不紧缩，刃尽处无血流，其色白。纵痕下有血，洗检挤捺，肉内无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头者，活时斩下，筋缩入；死后截下，项长，并不伸缩。

凡检验被杀身死尸首，如是尖刃物，方说被刺要害；若是齐头刃物，即不说刺字。如被伤着肚上、两肋下或脐下，说长阔分寸后，便说，斜深透内脂膜，肚肠出，有血污，验是要害被伤割处，致命身死。若是伤着心前肋上，只说斜深透内，有血污，验是要害致命身死。如伤着喉下，说深至项，锁骨损，兼周回所割得有方圆不齐去处，食系、气系并断，有血污，致命身死。可说要害处。如伤着头面上，或太阳穴、脑角后、发际内，如行凶人刃物大，方说骨损，若脑浆出时，有血污，亦定作要害处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里，若经隔数日后身死，便说将养不较，致命身死。

凡验被杀伤人，未到验所，先问原申人曾与不曾收捉得行凶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与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纸画样；如不曾收得，则问刃物在甚处？亦令原申人画刃物样。画讫，令原申人于样下书押字。更问原申人，其行凶人与被伤人是与不是亲戚？有无冤仇[6]？

【注】

①斫——（zhuó，音灼）用刀斧砍。

②簳——（gǎn，音杆）释作箭、箭杆。《列子·汤问》中有“乃以燕角之弧、朔蓬之簳射之”。考簳本是一种小竹，或即箭杆，高七八尺，叶阔大如箬，杆细而强韧，可作箭杆，也可削尖头作箭。

③竹枪、尖竹担——指竹制无刃刺器。

④隐对痕，血点可验——如果身上有伤而衣服不破，就要看血污是在衣里还是在衣外。如在衣里，就是被伤后才穿上的。

⑤膋膜——（膋 liáo，音聊）古书上谓肠间脂肪叫膋，膋膜就是网膜。

⑥是与不是亲戚，有无冤仇——封建法制规定，五服之内幼犯长和卑犯尊都要加重处刑。所以，杀伤案件要查明是与不是亲戚，以定轻重；查明有无冤仇，以便区别是有意谋害还是争吵斗杀。

【译文】

凡是被人杀死的，尸体嘴巴和眼睛张开，头发散乱，两手半握着，被杀伤的要害部位，伤口都比较大，皮肉多卷起凸在外面，如果刀子戳穿了腹膜，肚肠等脏器就会流出来。

被伤的人看见行凶人用利器砍来时，必然抵御，用手遮挡，手上就一定有损伤；即使有人来掩护，背部也会挨

着。如果行凶人在死者没骨头的虚软要害部位只一捅便结果了性命，那么死者手上便没有伤，所受伤地方就必然是深重的。如果行凶人用利器砍在头顶上、后脑袋或发际，必然会砍断头发，好像用剪刀剪的一样。如果头顶骨破伤，那就是刀尖刺着的。检验时，应该用手摸捏，看骨头有没有损破。

用尖刀、斧头砍伤的伤痕，外面阔长，里面狭。大刀砍下的伤痕，砍得浅的狭细，砍得深的必然粗阔。刀伤的，伤痕两头都是尖小的，没有像自杀那样有起手、收手轻重之别。枪刺的伤痕，刺得浅就较狭，刺得深必然透进去，箭射的创口为圆形。如果只用竹枪、尖竹担刺着要害地方，创口多不整齐，伤洞大小都不一样。

检验被锋利凶器杀死的尸体，必须验看死者原来穿着的衣服有没有破洞，如果身上有伤，而衣服不破，就要看血污是在衣里还是在衣外。如在衣里，就是被伤后才穿上的。又如用刀划破肠子而流出腹外，那么被伤的肠子，一定不止一道伤痕，而有两三道。为什么只划了一刀却有两三道伤痕呢？因为人的肠子盘藏在两胁下，所以猛划一刀便会伤着两三段肠子。

检验刀枪等锐器杀死的尸体，验尸报告书上应该写清楚：尸体倒在什么地方？穿什么衣裳？衣裳上有没有血迹？伤口长、阔和深各多少？有没有深入肉里？是肚肠流出来，还是肠油连膜都流出来？断定致命伤是哪一块？还要查验伤口地方衣服有没有穿洞。如果被竹枪等尖锐的东西刺死的，就写明是尖硬东西刺伤致死的。

检验被杀尸体，先要验看是不是锐器伤，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如果是生前锐器伤，伤口哆开很阔，组织蜷缩，呈花纹交错。如果伤口皮肉很平整，就是死后假装的锐器伤。生前锐器伤，伤口有血水，皮肉上沾满鲜红色的凝血块。如穿透脏膜就会死亡。如果是死后用刀子割伤的创口，肉色干白，更谈不到有凝血块了（因为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所以肉色是白的）。

对于这样的尸体，要责令检验人员负责鉴定是生前伤痕还是死后伤痕。

活人被锐器杀死的，挨刀的地方皮肉紧缩，周围有血斑。被活活肢解肢体的，被砍下部分的筋骨皮肉黏糊在一起，受刀的地方皮肉蜷缩，骨头露出来。

死人被肢解，尸体皮肉颜色和形态都没有变化，创口周围没有血斑，被割的地方皮不紧缩，伤痕尽头没有血流出，肉是白色。即使伤口里面有点血，洗掉后再挤捺也不会再有的，就不是生前被伤的。

那些被割下脑袋的，如果是活着的时候被斩，颈项筋肉是缩进去的；死后割下的，颈项和平常一样，筋肉并不收缩。

检验被杀死的尸体，如果是尖锐的刃器刺伤的，验尸报告书上才能写“被刺要害”字样；如果是平头的刃器杀的，就不能用“刺”字。如果被伤着上腹、两肋下或肚脐下，写清楚伤痕长阔分寸后，还要写明刺穿内脏网膜，肚肠流出，有血污，验明是要害部位被伤致命身死。如果伤在胸前肋部，只写刺进内脏，有血污，验明是要害致命身

死。伤在颈（喉）部，就写伤口深达项部，颈椎伤破，周围所割的伤口不整齐，食管和气管都割断，有血污，因而致命身死。这也可写明是要害部位。假使伤在头面上，或在太阳穴、后脑袋、发际，那只有凶器压力大，才能报骨头损破；如果脑浆迸出，有血污，也定作要害处致命身死。不管哪一部分被砍伤，或被刺伤，假使隔了几天后才死的，应写调治无效，致命身死。

检验凶杀案件，去尸体现场前，应先讯问原报案人，捉到凶手没有？凶手是什么身份？使用什么凶器？凶器缴到没有？如缴到了，要验看凶器大小，画成图样。如果没有缴到，就要追问凶器在哪里？要叫原报案人画出凶器图样来。画毕，命令原报案人在图样上签字画押。还要问原报案人凶手与被害人是不是亲戚？有没有冤仇？

（二五）尸首异处

【评介】

斩首是古时杀人的主要方式，身首异处的尸体，时有所见。今则偶见于杀人碎尸案件；也可见于火车、汽车爆炸，航空失事，高层建筑倒塌，火灾以及其他灾害事故，而使人体支离断碎。检验碎尸，要查明死者是生前由交通或灾害事故而死，还是被人害死后遗尸于铁轨或伪装的事故现场而发生的尸体断碎、身首异处。

杀人碎尸案件，是犯罪分子将被害人杀死后，又将尸

体加以肢解的案件。犯罪分子杀人碎尸的目的，大多是为了便于将尸体移出现场往外抛藏；或者为了毁尸灭迹，割断自己同案件及死者的联系；或者为了嫁祸他人。这都会使案件的侦破遇到重重困难。因此，法医对碎尸的检验，一定要非常仔细，要查明死亡原因，作案手段，尸体碎块是一个人的还是几个人的？个人特征如何？损伤特征如何？对死者的性别、年龄、身高及职业的推断，以及死者穿戴物的详细记录等等，以便尽快查明死尸是什么人，为侦查破案指出方向和范围，为审判定案提供科学依据。

【原文】

凡验尸首异处，勒家属先辨认尸首。务要仔细打量尸首顿处四至。讫，次量首级离尸远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别计，仍各写相去尸远近。却随其所解肢体与尸相凑，提捧首与项相凑，围量分寸，一般系刃物斫落。若项下皮肉卷凸，两肩井耸皱[①]，系生前斫落；皮肉不卷凸，两肩井不耸皱，系死后斫落。

【注】

耸皱——皱（tuō，音脱）皮肤坏破剥落的意思。耸皱可作骨肉高低不平、血肉模糊解。

【译文】

检验身首异处的尸体，要先着死者家属辨认尸身、首级（脑袋）。一定要把尸身现场四面接界地方仔细测量清

楚。量完后，再量脑袋离尸身多少远，是在尸身左边还是右边，或者离肩或脚多少距离。被肢解的四肢，也要分别量好，写明离尸身多少远，然后拿被砍下的四肢和尸身拼凑，脑袋和颈项拼凑，量好被砍两头的分寸，如能衔接起来，就是砍斩性的锐器砍落的。如果颈项上皮肉蜷缩，骨头凸出，两肩血肉模糊，乃是生前砍下；假使皮肉不蜷缩，骨头不凸出，两肩皮肉正常，则是死后砍下的。

（二六）火　　死

【评介】

“火死”即通常所说的“烧死”，起因多由于意外事故，也有的是他杀或自杀。本节对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的区别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并提出了初步的检验方法。

人的肢体肌肉中屈肌较伸肌发达，所以肌肉收缩时较伸肌为强。肌肉经火烧后，蛋白凝固变硬，上下肢肌肉收缩，四肢关节屈曲。因此，烧死的尸体呈斗拳或自卫时的特殊姿态。作者对烧死尸体姿态的叙述，基本上是正确的。

从尸体口、鼻内有无烟灰来鉴别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这种检验方法，在五代时和凝、和嵘父子合撰的《疑狱集》中已有类似的记载：有个女人杀害丈夫后，放火烧了房子，假说丈夫被火烧死了。丈夫的弟弟告到官里，检验官张举牵出两头猪来，一头杀死，一头活着，一齐放在

柴堆里焚烧。然后察看比较：杀死的一头嘴里无烟灰；活活烧死的一头嘴里则有烟灰。再验看她丈夫的尸体，嘴里果然无灰。就根据这一点追究，这个女人才招认杀害丈夫。张举是三国时人，当时任句章县令（今浙江慈溪），说明在距今一千七百多年前，祖国审判工作上就已懂得运用动物实验于法医鉴定了。这是多么聪明的创造！但用现代法医学的眼光来看，这个方法还不够完善。因为即使是死后焚尸，从灰烬中翻出的尸体，口、鼻腔内甚至咽喉部也不免会沾有烟灰。令人信服的做法是：还要进一步检验内呼吸道（气管、支气管）及肺泡之间有烟灰附着物，心脏及大血管的血液中有碳氧血红蛋白，才能确定是生前烧死。现代法医技术就是这样检验的。

因此，对于烧死的尸体，为查明究竟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一定要及时进行尸体解剖，取心内血液进行化验。

【原文】

凡生前被火烧死者，其尸口、鼻内有烟灰，两手脚皆拳缩。缘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争，口开气脉往来，故呼吸烟灰入口鼻内。若死后烧者，其人虽手、足拳缩，口内即无烟灰；若不烧着两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缩。

若因老病失火烧死，其尸肉色焦黑或卷，两手拳曲，臂曲在胸前，两膝亦曲，口、眼开，或咬齿及唇，或有脂膏黄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抛掉在火内，头发焦黄，头面浑身烧得焦

黑，皮肉搐皱，并无揞浆郄皮[1]去处，项下有被勒着处痕迹。

又若被刃杀死，却作火烧死者，勒仵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尘，于尸首下净地上用酽[2]米醋、酒泼，若是杀死即有血入地鲜红色。须先问尸首生前宿卧所在，却恐杀死后，移尸往他处，即难验尸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盖，若被火烧，其死尸在茅瓦之下；或因与人有仇，乘势推入烧死者，其死尸则在茅、瓦之上。兼验头、足，亦有向至。

如尸被火化尽，只是灰，无条段骨殖者，勒行人邻证供状：缘上件尸首，或失火烧毁，或被人烧毁，即无骸骨存在，委是无凭检验，方与备申。

凡验被火烧死人，先问原申人，火从何处起？火起时其人在甚处？因甚在彼？被火烧时，曾与不曾救应？仍根究曾与不曾与人作闹？见得端的，方可检验。

或检得头发焦拳，头面连身一概焦黑，宜申说今来无凭检验，本人沿身上下，有无伤损他故，及定夺年颜形状不得。只检得本人口、鼻内有无灰烬，委是火烧身死。如火烧深重，实无可凭，即不要说口、鼻内灰烬。

【注】

①揞浆郄皮——揞（ǎn，音俺）本意指用药面儿或其他粉末敷在伤口上，这里用作掩藏；郄（tà，音沓），皮肤突起。揞浆郄皮是积水起泡的意思。

②酽——（yàn，音宴）浓厚的意思；泛指可饮液体

的色、香、味很浓郁，如酽醋、酽酒。

【译文】

生前被火烧死的，尸体口鼻里面有烟灰，四肢蜷曲（因为死者生前被火烧，挣扎逃命，张开嘴巴，拼命呼吸，所以把烟灰吸进口鼻里）。如果是死后烧的，尸体的四肢虽然也弯曲，但嘴里没有烟灰；如果没有烧着两肘骨和膝骨，四肢也不会弯曲。

如果是年老害病，失火烧死的，尸体皮肉焦黑或者卷缩，两手拳曲，手臂弯在胸前，两膝也弯曲，嘴张眼开，有的牙齿咬着嘴唇，有的皮肉裂开，里面还会烧出黄色的油脂来。

假使被人勒死后抛在火里烧的，尸体头发焦黄，头面和全身烧得焦黑，皮肉蜷缩，不流脓水，也不起泡，颈项上有被勒的痕迹。

还有锐器杀死，假装火烧死的，假如已烧成一堆骨头，可指挥检验人员检起残余骸骨，扇去地上灰尘，在尸体被烧的地面上用浓米醋和酒泼洒。如果是杀死的，必然有血流进地里，就能看出鲜红的血迹。这类案件，应该先问清楚死者生前住在什么地方，以防杀死以后，把尸体移在别的地方烧掉，这样就验不出地上的血迹了。

一般来说，住屋不是瓦顶就是茅草顶的。火烧死的，尸体就会在茅草或瓦片下面；假使死者与人有仇，冷不防的时候，被人推到火里烧死的，尸体就在茅、瓦上面。同时还要验看，死者头朝哪里？脚朝哪里？是否符合推进去

的方向？也可以看出问题。

假使尸体全部被火烧完，只剩下灰烬，找不到整块的骨头，应责令检验人员、邻居、证人证明，说明上述尸体，或者由于失火烧毁，或者被人烧毁，骸骨都烧完了，确是无从检验，才能向上级回报。

检验被火烧死的尸体，应先问原报案人：火从哪里起来？起火的时候，死者在什么地方？为什么待在那里？烧的时候，有没有人去抢救过？还要切实调查清楚死者生前有没有与人闹过意见？问清楚了，才能检验。

检验到头发烧成焦卷，头面和身体全部烧得焦黑的尸体，验尸报告书上应该写明：死者浑身上下，检验不出有没有伤损等情况，也辨认不出多大年龄、什么相貌、形体，只从死者口、鼻腔里验得有无烟灰。有，就可确定是火烧死的。如烧得更重，确实找不到凭据，就不要说口、鼻腔里有无烟灰的话了。

（二七）汤　泼　死

【评介】

由开水、滚油、热蒸汽或沸腾的液体等所致的损伤称汤伤或汤泼伤；因汤泼伤严重而致死者称为汤泼死。这在法医工作实践中时常会遇到。

本节叙述的是滚水烫死尸体的皮肤征象和如何鉴别烫前被打伤部位。

生前烫伤的皮肤因受高温作用，会发生炎性现象，渗出的液体充满于真皮与表皮之间，隆起而形成水泡。如被打伤后才烫死的，打伤部分的皮下血管和淋巴管受伤，液体流出，局部紧张，真皮与表皮之间的液体较少，所以水泡不大，与其他烫着的部分有些不同。

【原文】

凡被热汤泼伤者，其尸皮肉皆拆①，皮脱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烂赤。

如在汤火内，多是倒卧，伤在手足、头面、胸前。如因斗打或头撞、脚踏、手推在汤火内，多是两后脉与臀腿上，或有打损处，其疱不甚起，与其他所烫不同。

【注】

①拆——同坼（chè，音彻），裂开的意思。

【译文】

被滚热水烫死的，尸体皮肉开裂，表皮脱落，呈白色，滚热水直接烫着的部分，皮层也是白色，肌肉大都红烂。

如果是跌进汤火里死的，大都是扑着倒下去，主要烫伤部分在手脚、头面、胸前；如果因为被殴打或被头撞、脚踢、手推到汤火里去的，多伤在两后腿弯和大腿、臀部；遇有打伤的地方，被烫后起泡不大，与其他烫伤部分不一样。

(二八) 服　毒

【评介】

在法医实际工作中，遇到怀疑中毒的案件是比较多的。一个平日健康的人，在某次进食后，忽然发生胃肠症状（如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或者有循环障碍（如发绀、血压升高或降低、脉搏变慢或增快、心律失常、呼吸困难等），或者有神经系统失调（如抽搐、昏迷、出冷汗、瞳孔扩大或缩小等），就应想到中毒。如果同时有多人发生相同症状，如一家人或集体食堂用餐后，则更应想到中毒。

有时虽未发现上述临床症状，但对突然死亡、死因不明的案件，尸检时，也应怀疑有无中毒的可能。

由于有许多疾病可以表现和中毒相似的症状，所以必须特别慎重进行鉴别诊断。对于怀疑中毒死的尸体，一定要及时进行尸体解剖和毒物化验，以便查明致死原因。

本节叙述了中毒致死的尸体体表的各种现象，记载了当时可用于自杀或谋杀的各种毒物和急救方，并提出了初步的检验尸体的方法。由于当时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其中有些说法是不够准确的。比如开头所述服毒死的体表现象，似把服毒和尸体高度腐败时所有的现象混淆了。根据这些现象，并不能作为中毒致死的依据。

银钗检验方法，只有对因硫化物中毒死的新鲜尸体才

可用。因为银碰到硫化物，会起化学作用，变成硫化银，呈黑色，揩擦不去。非硫化物中毒的，用这种方法则无反应。又尸体开始腐败后，不论中毒与否，都会产生硫化氢，遇到银都会呈黑色。因此，银钗检验方法，难以得出肯定的结论。

催吐、洗胃是急救口服毒物的重要措施。古时没有理想的催吐剂，特别在急切之间，怎么办？聪明的人就用条件反射来催吐。本节介绍用灌粪汁来解除胡蔓草中毒。粪汁本身是没有解毒作用的，但它是极脏的东西，灌入后可以通过条件反射，引起恶心呕吐，达到清胃的目的。

【原文】

凡服毒死者，尸口、眼多开，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间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肿，面作青黑色，唇卷发疱，舌缩或裂拆，烂肿微出，唇亦烂肿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胀作黑色、生疱，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内出紫黑血，须发浮不堪洗。未死前须吐出恶物，或泻下黑血，谷道肿突，或大肠穿出。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胀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饱后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脏虚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并不青者，却须参以他证。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经久，皮肉腐烂见骨，其骨黪[①]黑色。

死后将毒药在口内假作中毒，皮肉与骨只作黄白色。

凡服毒死，或时即发作，或当日早晚，若其药慢，即有一日或二日发。或有翻吐，或吐不绝。仍须于衣服上寻余药，及死尸坐处寻药物、器皿之类。

中虫毒[2]，遍身上下、头面、胸心并深青黑色，肚胀，或口内吐血，或粪门内泻血。

鼠莽草[3]毒，江南有之。亦类中虫，加之唇裂，齿龈青黑色。此毒经一宿一日，方见九窍有血出。

食果实、金石药毒[4]者，其尸上下或有一二处赤肿，有类拳手伤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体肉缝微有血，或腹胀，或泻血。

酒毒，腹胀，或吐泻血。

砒霜、野葛[5]毒，得一伏时[6]，遍身发小疱，作青黑色，眼睛耸出，舌上生小刺疱绽出，口唇破裂，两耳胀大，腹肚膨胀，粪门胀绽，十指甲青黑。

金蚕蛊毒，死尸瘦劣，遍身黄白色，眼睛塌，口齿露出，上下唇缩，腹肚塌。将银钗[7]验，作黄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〇一云如是：只身体胀，皮肉似汤火疱起，渐次为脓，舌头、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蛊毒之状。〇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内多出血，皮肉多裂，舌与粪门皆露出，乃是中药毒、菌蕈毒之状。如因吐泻瘦弱，皮肤微黑，不破裂，口内无血，与粪门不出，乃是饮酒相反之状。

若验服毒，用银钗，皂角水揩洗过，探入死人喉内，以纸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无，其色鲜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吃物压下，入肠脏内，试验无证，即自谷道内试，其色即见。

凡检验毒死尸，间有服毒已久，蕴积在内，试验不出者，须先以银或铜钗探入死人喉；讫，却用热糟醋自下罨洗，渐渐向上：须令气透，其毒气熏炁，黑色始现。如便将热糟、醋自上而下，则其毒气逼热气向下，不复可见。或就粪门上试探，则用糟、醋当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8]三升炊饭，用净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饭上炊馈[9]。取鸡子一个，鸭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饭令匀，依前袱起着，在前大米、占米饭上。以手三指紧握糯米饭如鸭子大，毋令冷，急开尸口，齿外放着，及用小纸三五张，搭遮尸口、耳、鼻、臀、阴门之处，仍用新棉絮三五条，酽醋三五升[10]，用猛火煎数沸，将棉絮放醋锅内煮半时取出，仍用糟盘罨尸，却将棉絮盖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尸即肿胀，口内黑臭恶汁喷来棉絮上，不可近。后除去棉絮，糯米饭被臭恶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药之状。如无，则非也。试验糯米饭，封起申官府之时，分明开说。此检验诀，曾经大理寺看定。

广南人小有争怒赖人，自服胡蔓草[11]，一名断肠草，形如阿魏，叶长尖，条蔓生，服三叶以上即死。干者或收藏经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将大粪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则叶动。将嫩叶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窍溃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鸡儿，细研和麻油开口灌之，乃尽吐出恶物而苏。如少迟，无可救者。

【注】

①黪——（cǎn，音惨）浅青黑色。

②虫毒——即指蛊毒。《本草纲目》蛊虫下说：造蛊的人把上百种毒虫装在器皿里，使它们互相咬吃，最后生存的那一条就用来做蛊。又说：蛊毒不只一种，都是违反自然规律的毒气，一般都是通过饮食害人。南方有蜥蜴蛊、蜣螂蛊、蚂蟥蛊、金蚕蛊、草蛊、挑生蛊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里也说：放蛊的是把蛊毒放在饮食里杀人，人吃了不知道。从古以来都认为蛊是害人的东西。

由此可见，“蛊毒”、“放蛊”之说，在我国流传已好几百年。解放以后，湘西等地仍时有所谓“放蛊”的案件发生，许多人疑神疑鬼，错把发冷发热、腹痛、泄泻、四肢无力、精神不振、咳嗽、气喘等一般病症当作中“蛊”，把人死后尸体上正常出现的尸斑当作中“蛊”的征象。那些用死斑蝥研粉制成的所谓解药、醒药等却是含有剧毒的害人、骗人的东西。所谓中“蛊”后，毒性往往要几个月甚至几年以后才发作，发作后要几个月或几年才死去，这些都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③鼠莽草——又名菵（音罔）草、芒草、莽草。李时珍说：此物有毒，食之令人迷惘，故名。山中人以之毒鼠，谓之鼠莽。

④果实金石药毒——除文中所提到的砒霜、断肠草、毒菇等外，当时较常见的还有盐卤、轻粉、冰片、汞、金、巴豆、草乌头、苦杏仁等。

⑤野葛——漆科植物，落叶灌木。茎蔓延细长，有细根，攀缘附着在垣篱木石的上面。叶卵形，有长柄，每组三小叶，到秋天呈红色。初夏时候，开黄绿色簇生小花。果实多毛，有剧毒，误食之则舌唇溃烂，严重的有生命危险。亦名钩吻、断肠草。

⑥一伏时——伏通庖，伏羲亦作庖羲。一伏时即做一顿饭时。又元人王与著的《无冤录》认为"一伏时"为一昼夜。砒霜、断肠草中毒可能因用量、毒物进入人体的途径不同，毒性发作的时间也不同，故两说兼录。

⑦银钗——又名银探子，长约一尺二寸，圆直如筷子而稍细，用纯银制，旧时用来检验尸体。

⑧占米——馆本《洗冤录》作黏米。应系黄尖米。

⑨馈——（fēn，音分）米煮半熟捞起蒸饭叫馈。

⑩新棉絮三五条，酽醋三五升——用三五升醋怎能煮三五条棉絮，拥盖尸体也不一定要这么多棉絮，清人即已怀疑，原文数字上似有讹错。

⑪胡蔓草——《本草纲目》说：钩吻、野葛、冶葛、毒根、胡蔓草、断肠草、黄藤、火把花都是一样东西。广东人叫胡蔓草，又叫断肠草，进入人畜肚内即粘肠上，半日即黑烂，所以叫断肠草。云南人叫火把花，岳州人叫黄藤。

【译文】

服毒死的，尸体嘴巴和眼睛一般多开着，面孔乌紫或呈青色，嘴唇紫黑色，手脚指（趾）甲都是青黑色，有的

七窍（口、眼、耳、鼻）流血。

中毒深重的，尸体浑身黑肿，面孔呈青黑色，嘴唇蜷缩起泡，舌头缩进或开坼，肿烂而稍微伸出，嘴唇也肿烂或开坼，指甲尖呈黑色，喉部和腹部膨胀，也是黑色，还起一些泡；有的身上有青斑，眼球突出，口、鼻、眼睛里面有紫黑色的血污，胡须、头发浮乱不堪。这样死的，生前必然呕吐过一些臭脏的东西，或拉过黑血，肛门浮肿脱出，有的大肠头也拖出来。有些空肚子服毒的，只有腹部青胀，嘴唇和指甲并不发青；也有吃饱后服毒的，只有嘴唇、指甲发青，肚皮不发青；还有肠胃虚弱和年老病人，只消吃一点点毒药便很容易死亡，肚皮、嘴唇、指甲都不发青。这些特殊情况，在审查验定时还应该参照其他一些征状。

生前中毒的，尸体浑身青黑色，即使隔了很久，有的皮肉还是黑色。如果日子过久了，皮肉腐烂，露出骨头，这种骨头则是淡青黑色的。

人死以后，再把毒药抹进死人嘴里假装中毒死的，死者皮肉、骨头都没有中毒死的特征，只是黄白色。

服毒死的人，有的服毒后即时发作，有的当日发作；如果药性较慢，也有隔一两日才发作的。服毒后有的人反胃呕吐，有的人呕吐不止。检验这类尸体，应该从死者衣服口袋里寻找，看有没有吃剩下的毒药，并在死者居住的地方寻找盛药的器具等，作为旁证。

中蛊毒死的，浑身上下、面孔、胸口都呈深青黑色，腹部膨胀，有的口里吐血，有的肛门泻血。

吃了鼠莽草中毒死的（江南有这种草），和中蛊毒死的人样子差不多，外加嘴唇燥裂，齿龈呈青黑色。中这种毒的，要过一日一夜，才见九窍出血。

吃了有毒的果实和无机毒物死的，尸身上下，有的有一两块红肿，好像拳脚打伤的伤痕；有的呈大片的青黑色，指甲乌黑，身体皮肉摺缝的地方，有轻度的出血；有的腹部膨胀；有的泻血。

中酒毒死的，腹部膨胀，有的上吐血，下泻血。

服砒霜或野葛中毒的人，不过煮一餐饭时间，浑身就会发许多小泡，呈青黑色，眼睛突出，舌上有裂纹，并生一些小刺泡，嘴唇破裂，两耳胀大，腹部膨胀，肛门口胀裂，十指甲呈青黑色。

中金蚕蛊毒死的，尸体瘦弱，浑身呈黄白色，眼睛凹陷，嘴张齿露，上下嘴唇蜷缩，肚皮塌陷。用银钗插进咽喉试探，银钗呈浊黄颜色，用皂角水擦洗也洗不掉。另一种说法是：中金蚕蛊毒死的，只身体肿胀，皮肤好像被汤火烫伤的一样，发许多小水疱，慢慢地变成脓疱，舌头、嘴唇、鼻子都破裂。这是中金蚕蛊毒死的表现。

手脚指（趾）甲和身上呈青黑色，嘴巴、鼻孔一般有血流出，皮肤多破裂，舌头伸出，肛门脱出，这是吃了含毒的药物和野菇而死的表现。假如因大量吐泻而显得瘦弱，皮肤带点黑色，没有破裂，嘴里不流血，肛门也不突出，这是喝酒中毒而死的表现。

检验服毒死的尸体，办法是用一根银钗，用皂角水揩洗干净，伸进死者咽喉，并用纸塞紧嘴巴，隔很长时间才

拿出来，银钗即变成了青黑色。然后用皂角水揩洗，如中毒死的，银钗上的青黑色就揩洗不掉；如果不是中毒死的，揩洗后就恢复原状，仍是鲜白颜色。

服毒、中毒死的，假使是生前吃了有毒的东西以后，又吃了许多别的东西，把毒物压到胃肠底部去了，用银钗从咽喉试探不出来，可改从肛门口插进去，就能发现青黑色。

检验毒死尸体，遇到有那种服毒已久，毒气积聚在腑脏深处，用银钗试验不出来的，可先把银钗或铜钗伸进死者咽喉里，然后，用热糟醋，从下腹部洗敷，渐渐地洗敷到上面，使热气透入到尸体腹内，压迫毒气向上升，银钗上便见黑色。假使用热糟醋从相反的方向洗敷，即从上向下洗敷，那么热气就会压迫毒气向下，咽喉里的银钗便不会变黑色。但假如把银钗塞在肛门口试探，从上向下洗敷就对头了，就能见黑色。

还有一个办法，就是用大米或黏米三升炊饭，另外用纯净的糯米一升，淘洗后，用炊布包好，叠在大米、黏米饭的上面炊蒸，再拿一个鸡蛋（鸭蛋也行）打破，取出蛋清，与糯米饭拌得均匀，仍旧用包糯米饭的炊布盛着放在大米、黏米饭上。然后用三个指头撮一团和鸭蛋一样大的糯米饭，趁饭热时，迅速掰开死者嘴巴，放在牙齿外面，并用三五张小纸，遮住死者的口、耳、鼻、肛门和阴户。再用新棉絮三五条，浓醋三五升，用猛火把醋煮得大滚，把棉絮浸在醋锅里煮半个时辰，拿起后，用糟醋洗敷尸体，然后再把用醋煮过的棉絮紧盖在尸体上。如果死者生前确是中毒，尸体就会肿胀起来，从嘴里喷出许多黑臭的

肮脏液体，喷在棉絮上，使人无法靠近。然后除去棉絮，糯米饭上沾了许多肮脏液体，也变成了黑色并且带有浓重的臭味，这就是中毒死的明证。这样做后，假如没有喷出这些黑臭东西来，就可以断定不是中毒死的。用来做试验的糯米饭，应用器皿盛着封起来，申报审判长官时，详细说明这种证物是怎样取得的。以上检验方法，曾经过最高司法机关审查认可。

两广有些地方的人常常因闹小意气，吃胡蔓草自杀，借此诬赖人。胡蔓草又名断肠草，形状和阿魏差不多，叶子长而尖，枝叶蔓生，吃了三片以上叶子的就会死亡。干枯的或收藏日久的断肠草，研成粉末吃了也同样会毒死人。如果吃下不久，即用人粪汁灌进去，可以解救。这种草很怪，有人走近它，叶子就会摇动。它的嫩芽最毒，用这种嫩芽泡浸的液汁，只要咽下一点点，所有的孔窍便会出血而死。解救的方法是赶快用孵化不出来的鸡蛋，捣烂后用麻油拌调，掰开嘴巴灌进去，使毒物完全呕吐出来，服毒者才能从昏迷状态中苏醒过来。这样中毒的，只要稍微迟慢一步，便无药可救。

（二九）病　死

【评介】

这里所讲的病死，是指非外来暴力，亦非灾害事故，又非自杀、他杀招致的死亡，而是由于死得意外，来不及

诊断，或者缺乏病情资料，被怀疑为有谋害致死的可能，需通过尸体检验，澄清疑点。这类死亡，是法医工作中一类重要的问题，在法医学尸体剖验中占相当的比重。

本节叙述各种病死的体表征象和检验时应注意的问题。

所谓邪魔中风、猝死、卒中死、中暗风，均可归于脑出血病症。这种病症多发生于肥胖人，患者每有“口眼㖞斜”、“手脚拳曲”、“牙关紧闭”等症状，这是指肌肉麻木、面神经麻痹和痉挛等。“口角流涎”、“面色紫赤”是呼吸困难窒息所呈现的征象。作者对这些所作的描述是正确的。这类病症，中医认为它的病因是风，所以叫中风。其间的区别，中医认为邪魔中风（又名卒中）、猝死系血气衰耗，内因作病而死；邪祟猝死、中恶、客忤则是外感引起的。固有的元气像主，外来的邪气像客，所以叫客忤（见第五十二节）。

【原文】

凡因病死者，形体羸瘦，肉色痿黄，口、眼多合，腹肚低陷，两眼通黄，两拳微握，发髻解脱，身上或有新旧针灸瘢痕，余无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体瘦劣，肉色痿黄，口、眼合，两手微握，口齿焦黄，唇不着齿。

邪魔中风卒死，尸多肥。肉色微黄，口、眼合，头髻紧，口内有涎沫，遍身无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内有涎沫，面色紫赤，盖其

人未死时，涎壅于上，气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开睛白，口、齿开，牙关紧，间有口、眼㖞斜，并口两角、鼻内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风，尸必肥。肉多滉[①]白色，口、眼皆闭，涎唾流溢。卒死于邪祟，其尸不在于肥瘦，两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风，如发惊搐[②]死者，口、眼多㖞斜，手足必拳缩，臂、腿、手、足细小，涎沫亦流。以上三项大略相似，更须检时仔细分别。

伤寒[③]死，遍身紫赤色，口、眼开，有紫汗流，唇亦微绽，手不握拳。

时气死[④]者，眼闭口开，遍身黄色，略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⑤]死，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与粪门俱不出，面黄白色。

冻死者，面色痿黄，口内有涎沫，牙齿硬，身直，两手紧抱胸前，兼衣服单薄。检时，用酒、醋洗，得少热气，则两腮红，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则冻死证。

饥饿死者，浑身黑瘦、硬直，眼闭口开，牙关紧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迟，经隔两三日，肚上、脐下，两胁肋骨缝，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后，经日变动，腹内秽污发作，攻注皮肤，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仔细。

凡验病死之人，才至检所，先问原申人，其身死人来自何处？几时到来？几时得病？曾与不曾申官取责口词？

有无人识认？如收得口词，即须问原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几日方申官取问口词？既得口词之后，几日身死？如无口词，则问如何取口词不得？若是奴婢，则须先讨契书看，问有无亲戚？患是何病？曾请是何医人？吃甚药？曾与不曾申官取口词？如无，则问不责口词因依，然后对众证定；如别无他故，只取众定验状，称说，遍身黄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医人定验疾色状一纸。如委的众证因病身死分明，原初虽不曾取责口词，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需牒请复验。

【注】

①滉——（huàng，音晃）水深而广。

②搐——也叫“痉挛”或“惊厥”，是肢体发生间歇性、节律性不随意的肌肉收缩。

③伤寒——传染病之一，是由一种杆状菌侵入肠部发生溃疡而起的，经过一至三星期的潜伏期后，即开始恶寒发热、倦怠、腰痛、便秘或泄泻、脾脏肿大、胸腹部发生淡红色的蔷薇疹；从发病到恢复要五星期，以第三星期为危险期，且容易发种种的并发症。中医认为这种病可能是触冒严寒而起的，所以叫伤寒。

④时气死——指传染性疾病致死。“遍身黄色”很像黄疸症状，可能是指传染性肝炎致死的。

⑤中暑——病名。由于在烈日下或高温环境中时间太久，身体调节体温的能力不能适应，体内产生的热不能向外散发，积聚而发生高热。患者头痛、眩晕、心悸、恶

心、出冷汗、体温上升。如不及时抢救，可致死亡。可采用降温、供给盐水水分、针刺及药物治疗等救治。

【译文】

害病死的人，身体瘦弱，皮肤枯黄，嘴巴和眼睛一般都闭着，肚皮凹陷进去，眼睛也是蜡黄的，两手稍微握着，头发散脱，身上可能有经过针灸治疗的新旧疤痕。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异常表现，就是因病死亡。

那些因为贫穷患病去讨饭而路毙街头的人，身体都瘦弱不堪，皮肤枯黄，嘴巴和眼睛闭着，两手稍微握着，嘴巴和牙齿枯燥而发黄，嘴唇和牙齿相离。

因内感中风突然死亡的人，尸体多很肥胖，皮肤稍带黄色，嘴巴和眼睛闭着，头发不乱，嘴里有涎沫，浑身上下没有其他异常表现。

突然昏迷倒地死亡的人，肌肉不凹陷，嘴巴和鼻孔里有涎沫流出，面色红紫。这是因为这种人还没有死的时候，涎沫壅塞，呼吸受阻，所以脸上、口、鼻孔里有这种特征。

突然中风死亡的人，眼睛睁开，眼珠翻白，唇开齿露，牙关紧闭，有的颜面神经麻痹，嘴巴和眼睛歪斜，两边口角和鼻孔里有涎沫流出，手脚屈曲。

中暗风死的，多是肥胖人，皮肤多像水浸过的一样发白色，嘴巴和眼睛闭着，涎沫从嘴里淌出来。因感染邪气而突然死亡的，尸体肥瘦都有，两手握拳，手脚指（趾）甲大都发青。有的中暗风好像惊怖痉挛死的一样，嘴巴、

眼睛多歪斜，手脚屈曲，四肢枯细，也有涎沫流出（以上三项死状大体差不多，检验的时候需要仔细分辨）。

害伤寒病死的人，浑身紫红色，嘴巴和眼睛都张开，有紫红色的汗汁流出，嘴唇有些燥裂，手掌舒开，不握拳。

害时疫死的人，眼睛闭着，嘴巴张开，浑身黄色，表皮有些脱落，四肢伸直。

中暑死的，通常多在阴历五、六、七月大热天，尸体眼睛闭着，舌头不伸出，肛门不脱出，面色黄白。

冻死的人，面色枯黄，嘴里有涎沫，牙齿紧闭，尸身僵直，两手紧紧地抱着胸前，衣着单薄。检验的时候，用酒醋擦洗，尸体得到一些热气以后，两面颊就泛红，好像荷花的颜色一样，嘴里有涎沫流出来，但不稠粘，这就是冻死的特征。

饿死的人，浑身黑瘦，尸身硬直，眼睛闭着，嘴巴张开，牙关紧咬，四肢僵直。

有些害病死的，碰上春、夏、秋初气候炎热，报案迟了，隔了两三天，尸身肚脐上下部分，两胁肋骨缝里，呈现淡淡的青色。这是病人死后，隔了一些时候，尸体发生变化，肚子里那些肮脏的东西腐烂了，发散到皮肤上，所以有此颜色，而并不是生前有其他缘故引起，检验的时候一定要看仔细。

检验无主的病死尸体，到尸体现场后，首先要问原报案人：死者是从哪里来的？什么时候来的？什么时候得病的？病重的时候，有没有报官作成病人亲口陈述的笔录？

有没有什么人认识他？如果报官时作成口述笔录，就要问死者是得什么病死的？年龄多大？得病多久才报官作成口述笔录？录取口述后隔了几天才死亡？如果生前不曾作成口述笔录，就要问为什么录取不到口述？如果是奴婢，要先向主人讨卖身契书看，问有没有亲戚？害什么病死的？曾经请过什么医生？吃过什么药？曾否向官府报告作成口述笔录？如没有，要问为什么不报告作成口述笔录？然后要众人证明认定。如果没有其他可疑情况，就可以写出众人认定的验尸报告书，写明死者浑身黄色，身体瘦弱，确是生前害某种病身死，连同医生疾病诊断书附卷上报。如各方面证明确实是害病死的，虽然得病后不曾报官作成口述笔录，但不是非正常死亡，就不必再请官复验。

（三十）针 灸 死

【评介】

古代中医用针灸治病较普遍，发生医疗事故而死亡的时有发生。本节简述了对这类医疗事件的处理方法。现代中西医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但仍难免有医疗事故发生。发生以后，对临床诊断死因不明的应在死亡后48小时以内及时进行尸检。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病理解剖技术人员进行，有条件的应请当地法医人员参加，以查明死因，正确处理医疗事故。既要保障病员的人身权利，也不能使医务人员枉背黑锅。

【原文】

须勾医人验针灸处，是与不是穴道，虽无意致杀，亦须说显是针灸杀，亦可科医不应为罪。

【译文】

因用针灸治病，发生医疗事故而死亡的，应该拘传医生到案，检验针扎的穴位，是不是合乎医理的刺激点。这种案件，虽是无意杀人，但总是医疗过失，也应验定是针灸杀人，追究医生“不应为而为”的刑事责任。

（三一）剳 口 词

【评介】

古时，对客居疾病危笃没有亲属在场照顾的人，以及病重的奴婢、囚犯等，规定应报官，由官府派人取得病人的亲口陈述，制作笔录备案。这样，可以了解这些人有无遭受残酷的待遇和迫害，有利于死后的检验工作，谓之“剳口词”。本节指出在剳口词中要防止冒充作弊。

【原文】

凡抄剳口词，恐非正身，或以它人伪作病状，代其饰说，一时不可辨认。合于所判状内云：日后或死亡申官，从条检验。庶使豪强之家，预知所警。

【译文】

制作病人口述笔录，要防止所报病重的人，不是真正的病人。比如：有的人心存不良，预先布置别人假装害病，官府查问时，假病人就编些假话代为掩饰。这种情况，当场是难以辨别清楚的。怎么办呢？主管官员应在所判状纸内写明："日后如果死亡，一定要报官，依法逐项仔细检验。"这样预先敲一下警钟，使得那些企图做坏事的有财有势的人有所顾忌。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五

【评介】

这一卷主要叙述各种死亡的伤痕情况和体表特征，以及检验中应注意的问题，大都是作者实际观察所得的经验之谈，基本上符合现代法医科学知识，间或也夹杂一些不科学的说法，下面分别评介。卷末介绍的一些急救、避秽的方法，有一定的使用意义和科学价值。

（三二）验罪囚死

【评介】

宋代地方司法由州、县分层掌管，另在路一级设提刑司，代表朝廷监督州、县的司法工作，巡回视察在监的囚犯。所以检验监狱内非正常死亡的囚犯，应直接报告提刑司备查。

现代，在我国，在押的未决犯如发生非正常死亡，由人民检察院或法院的法医进行尸检鉴定；已决犯非正常死亡的，由人民法院的法医检验鉴定或复核鉴定。

【原文】

凡验诸处狱内非理致死囚人，须当径申提刑司，即时入发递铺。

【译文】

各地非正常死亡的在押囚犯，检验完毕后，要立即将验尸报告书发交驿站传递，直接报告路（省）一级司法机关。

（三三）受 杖 死

【评介】

本节叙述受杖刑死的伤痕特征。

杖刑（轻者叫笞刑）是封建时代最常用的、也是很野蛮残酷的一种肉刑。轻者用小板子打几十下，重者用大板子打上百下。一般都是脊、臀分受。背脊接近五脏，臀、腿部靠近阴囊。在贪官、酷吏、虎役、狼差的鱼肉下，受这种刑罚的，常立毙杖下；幸而不死的，老命也去掉半条，有的终生残废。

宋时，常行官杖，仍用五代周显德五年规定的标准，长三尺五寸，大头阔二寸，厚及小头径均九分。

【原文】

定所受杖处疮痕阔狭，看阴囊及妇人阴门，并两胁

肋、腰、小腹等处，有无血荫痕。

小杖痕，左边横长三寸，阔二寸五分；右边横长三寸五分，阔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圆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脓水，兼疮周回，亦有脓水，淹浸皮肉溃烂去处。

背上杖疮，横长五寸，阔三寸，深五分。如日数浅时，宜说，兼疮周回，有毒气攻注青赤皶皮紧硬去处。如日数多时，宜说，兼疮周回亦有脓水淹浸，皮肉溃烂去处，将养不较，致命身死。

又有讯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肾而死者，尤须细验。

【译文】

检验受杖刑死的尸体，要检验受刑地方创痕的长阔分寸，男人要看阴囊，女人要看阴门，以及两胁肋、腰部、小腹等部位，有没有血斑。

用小杖打在屁股和腿上的，左边的创痕横长三寸，阔二寸五分；右边的横长三寸五分，阔三寸；两边各深三分。

用大杖打在屁股和腿上的，左右两边创痕长阔都是三寸至三寸五分，深三分，上面有脓水，创痕周围和皮肉溃烂的地方，都有脓水浸润。

背部杖伤创痕，横长五寸，阔三寸，深五分。如离受刑日子不久，验尸报告书上要写明创伤周围毒水蔓延，呈青红色，坚硬脱皮。如果日子久了，就要写明创痕周围和皮肉溃烂的地方，都有脓水浸润；由于保养不好，而造成

死亡。

还有一种，应该打在腿上的荆杖，却打伤了阴囊，因此而死亡的，更要仔细检验。

（三四）跌　　死

【评介】

本节叙述的跌死，即现代法医学上所说的坠落伤死亡。坠落时，运动着的人体碰撞在静止的物体上发生损伤，轻者只有轻微痛感，重者可发生骨折、内脏破裂、肢体断碎直至死亡。多见于意外事故，少数见于自杀，也有伪装失足坠落或自杀的。因此，认真细致地勘验现场，仔细研究着地点的环境与损伤的关系，对分析案情极为重要。

人从高处跌下，臀部着地时，脊柱与颅底相撞，常发生颅底环状骨折。颅底骨折时，每伴有口、耳、鼻等处出血（如为前颅窝的骨折，尤其是眶部骨折，则伴有眼的出血）。本节所述是颅底骨折的症状。如果不是颅底骨折，虽属跌死，损及其他内脏，也不一定七孔流血。

【原文】

凡从树及屋临高跌死者，看枝柯挂撑[①]所在，并屋高低，失脚处踪迹，或土痕高下，及要害处须有抵隐或物擦磕痕瘢。若内损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内定有血出。

若伤重分明，更当仔细验之，仍量扑落处高低丈尺。

【注】

①挵——（pài，音派）同绊。

【译文】

从很高的树上或房屋上跌死的，要验看丫枝牵绊的地方及房屋的高低，看失脚地方的上下痕迹。死者要害部位一定有震破，或者被其他东西碰破擦破的伤痕。如果内脏受了致命伤，那么，口、眼、耳、鼻里一定有血流出。如果伤势严重，很明显是跌死的，更要仔细检验，把跌落地方的高低量清楚。

（三五）塌　压　死

【评介】

凡建筑物或大型堆放物倒塌，或树木摧折，或翻车，或坑道坍塌，山崩、雪崩，以及人群挤压，使人的胸腹部受压迫引起窒息死亡，称为压死。有时大人与婴儿同睡，大人的肢体误压婴儿胸腹部也会引起窒息死亡。因此，塌压死多见于不幸事故或灾害事故，自杀极其罕见。他杀案例可见于杀婴或活埋。也有凶手用双膝跪压在受害人胸部，使其胸廓不能扩张，最后导致窒息死亡。

压死案件，性质一般多较明确。但是，用某种手段杀

人后，将被害人伪装塌压致死的案件，则需要通过详细的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案情调查，综合研究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结论。法医在尸检时，必须注意损伤部位、形态特征、严重程度、有无窒息以及生活反应等，结合现场特点，鉴定是否系他杀后伪装压死。

本节叙述塌压死者的体表征象，如何辨别生前压和死后压，以及检验时应注意的问题。

【原文】

凡被塌压死者，两眼皶出，舌亦出，两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伤处有血荫赤肿，皮破处四畔赤肿；或骨并筋皮断折。须压着要害致命，如不压着要害不致死。死后压即无此状。

凡检舍屋及墙倒石头脱落压着身死人，其尸沿身虚怯要害去处若有痕损，须说长阔分寸，作坚硬物压痕，仍看骨损与不损。若树木压死，要见得所倒树木，斜伤着痕损分寸。

【译文】

凡被倒塌的重大东西压死的，尸体两眼突出，舌头伸出，两手稍微握拳，浑身因瘀血积聚皮下而呈紫黑色，有的鼻孔流血，有的流清水。直接被压伤的地方会出现血斑和红肿，皮破的地方四周红肿，有的骨头、肌腱、皮肉断裂。这类死亡，必须压在要害地方才能致命，假使没有压着要害，就不会致命。人死以后再压的就没有上述这些

特征。

检验因房屋倒塌、墙壁倾崩、石头脱落等而压死的，如果尸体没有骨头的要害地方有伤痕，验尸报告书上就要写明长阔多少分寸，系硬重东西压着的伤痕；此外，还要看骨头有没有折断。如果是树木压死的，要看倒下的树木是哪一部分压着，比对伤痕分寸，看是否符合。

（三六）外物压塞口、鼻死

【评介】

以手掌或柔软物体捂住或压迫闭塞口、鼻孔，或粉尘（如泥沙、煤屑、谷物或干面粉等）包围口、鼻孔，致空气被阻断，引起窒息死亡，称为闷死。凡固体物质进入呼吸道，使空气不能进入肺内而窒息死亡的称为堵死。堵死与闷死不同：闷死的阻塞部位在口鼻孔；堵死则在会厌或气管腔。这种呼吸道被异物堵塞引起的窒息死亡亦可称为塞死。

本节叙述用物体堵塞呼吸孔闷死（窒息死）者的体表征象。用衣物等堵塞呼吸孔闷死的，多见于婴儿。用这种手段谋杀成年人，则必须在被害人失去抵抗能力，或缺乏知觉，或予以突然袭击，才能办到。用湿纸贴在幼儿或失去知觉的人的呼吸孔前，因纸被水湿后不透空气，所以也能够致死。这类尸体还要验看四肢有无绑缚痕迹。如果没有，那么对生前有抵抗能力的人，不管施加怎样强的暴

力，两手、肘部、脑后、脚踝、脚跟等处总有些挣扎摩擦的伤痕；口、鼻腔周围也会有指甲伤痕，口、鼻腔内或有异物，如纤维、粒屑等。

闷死的，因为上腔静脉瘀血后，引起毛细血管瘀血，血压上升及血管破裂，所以面部呈红黑色，有时发生出血斑点。古人对这种机制不明，误认为是血荫。

【原文】

凡被人以衣服或湿纸搭口鼻死，则腹干胀。

若被人以外物压塞口鼻，出气不得后命绝死者，眼开睛突，口鼻内流出清血水，满面血荫赤黑色，粪门突出，及便溺污坏衣服。

【译文】

被人用衣服或湿纸搭在口、鼻上闷死的人，腹部干胀。

如果被人用物体闭塞口、鼻，不能呼吸因而闷死的，眼睛睁开，眼珠突出，嘴巴和鼻孔里有淡血水流出，满面孔都是红黑色的血荫，肛门突出，大小便流在裤里。

（三七）硬物瘾痁[1]死

【评介】

瘾痁死是指身体虚软部位撞抵在坚硬东西上，使内脏

挫伤而致死。最易致命的是在腰腹部，皮不破，发生肋骨骨折，内脏破裂或被肋骨断端刺伤，因内出血致死。由于肋骨骨折，皮下出血，所以紫红肿胀。

【原文】

凡被外物𤺌痁死者，肋后有𤺌痁着紫赤肿，方圆三寸四寸以来，皮不破，用手揣捏得肋骨伤损，此最为虚怯要害致命处。

【注】

①𤺌痁——本文𤺌同隐，痁（shān，音山）为苫假借字，作支垫解。𤺌痁意为内伤。

【译文】

凡被坚硬东西撞垫致死的人，肋后撞垫的地方会出现浮肿，成紫红色，有三寸到四寸见方那么大，皮肤不破裂，用手摸捏，能摸着肋骨有伤损，这个地方是最为虚软的要害致命部位。

（三八）牛马踏死

【评介】

本节叙述被马、驴踏死的尸体征象，和被牛角顶到致伤的体表现象。在我国北方，马、驴较多，容易被踏伤致

死；南方农村牛较多，易被牛角顶到。

【原文】

凡被马踏死者，尸色微黄，两手散，头发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处便死，骨折，肠脏出；若只筑倒，或踏不着要害处，即有皮破瘾赤黑痕，不致死。○驴足痕小。

牛角触着，若皮不破，伤亦赤肿。触着处多在心头胸前，或在小腹胁肋，亦不可拘。

【译文】

被马踏死的，尸体淡黄色，两手舒开，头发不乱，嘴巴和鼻孔里一般都有血流出，被踏地方伤痕呈黑色。如果被踏在要害地方会立即致命，甚至骨头折断，肠脏流出。如果只是被马撞倒而没有踏着，或者虽然被踏着，而没踏在要害地方，就有红黑色的破皮伤痕，但不至于死亡。

驴脚踏伤的，伤痕比马踏的小。

牛角顶到的，如果皮没有破，伤痕也是红肿的。顶到的部位一般多在上腹部、胸部，有时也会触到小腹、胁肋之间，这是没有一定的。

(三九) 车轮拶[1]死

【评介】

本节叙述被车轮轧死的尸体征象，主要是指古代被牛车、马车之类的车轮所辗轧。现代交通工具越来越发达，火车、汽车、电车等机动车辆肇事造成死亡的尸体情况远比古代复杂，检验这类尸体，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法医的重要工作。

【原文】

凡被车轮拶死者，其尸肉色微黄，口、眼开，两手微握，头髻紧。

凡车轮头拶着处，多在心头、胸前，并两胁肋要害处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注】

①拶——（zǎn，音攒）压逼的意思。

【译文】

被车轮辗死的，尸体皮肤淡黄色，眼睁，嘴巴张开，两手稍微握着，头发不散。

凡车轮迎面辗着的地方，一般多在上腹部、胸前和两胁肋，辗在要害地方会立即毙命，不在要害地方不至于死。

（四十）雷 震 死

【评介】

本节叙述雷击死的体表征象。

人体内有液质及矿盐成分，是电流的良好传导体。人受到从云层传入地面电流的袭击，即为雷击。雷击死的，身体皮肤上有明显的烧灼痕迹，并有树枝形状的红色或蔷薇色的纹路，这是由于雷电的打击所致（纹路是由于皮下血管麻痹）。雷电击纹是雷击伤的证据，保存时间不长（一日内）就要褪色、消失。因此，遇到雷击死事例，应及时赶赴现场检查尸体并拍照。雷电引起的损伤是多种多样的，如背部出现大块血斑，头皮上有时发现血肿，类似拳或斧背击伤，四肢及头颅往往发生骨折，很容易误认为机械性损伤。本节所描述情况与现代法医学知识基本符合。

【原文】

凡被雷震死者，其尸肉色焦黄，浑身软黑，两手拳散，口开眼皱，耳后发际焦黄，头髻披散，烧着处皮肉紧硬而挛缩，身上衣服被天火烧烂。或不火烧。伤损痕迹，多在脑上及脑后，脑缝多开，鬓发如焰火烧着。从上至下，时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损，胸项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译文】

凡被雷电劈死的，尸体皮肤焦黄，浑身松软发黑，两手舒张，嘴巴张开，眼皮剥脱，耳朵后的发际也是焦黄色，头发披散，被电烧着的地方，皮肉坚硬而紧缩，身上衣服会被电烧得稀烂（有的没烧着）。伤痕一般都在脑袋上部和脑后，脑缝多开裂，耳朵边的头发好像被火焰烧焦的一样。从头到脚，常有手掌那样大的浮皮，呈紫红色，肉不破，胸前、颈项、背脊、胳膊等部位，常有类似篆文样的伤痕。

（四一）虎 咬 死

【评介】

本节原文注解“虎咬人月初咬头项……”的说法，仅据传闻，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原文】

凡被虎咬死者，尸肉色黄，口、眼多开，两手拳握，发髻散乱，粪出。伤处多不齐整，有舌舐齿咬痕迹。

虎咬人多咬头项上，身上有爪痕、掰损痕。伤处成窟或见骨，心头、胸前、臂、腿上有伤处，地上有虎迹。勒画匠画出虎迹，并勒村甲及伤人处邻人供责为证。一云虎咬人月初咬头项，月中咬腹背，月尽咬两脚，猫儿咬鼠亦然。

【译文】

被老虎咬死的，尸体皮肤黄色，嘴巴和眼睛多开着，两手握拳，头发蓬乱，肛门口有大便流出。伤痕多不整齐，有牙齿咬过、舌头舔过的痕迹。

老虎咬人，大多咬在头部和颈项上，死者身上有爪印子，有撕裂的痕迹。受伤的地方往往被咬成窟窿，有的可以看见骨头，上腹部、胸前、手臂、腿上都可能有伤痕，地上有老虎的脚印。检验这种案件的时候，应该指定画工画出现场的老虎脚迹，并责令保甲长和出事地方的乡民出具证明附卷（有一种说法：老虎咬人，月初咬头部和颈项，月中咬肚皮和背脊，月尾咬两脚。猫儿咬老鼠也是这个样子）。

（四二）蛇虫伤死

【评介】

毒蛇的牙齿连接毒腺，能分泌出黄绿色或浊黄色的蛇毒。这种东西对毒蛇本身能助消化，但对于其他动物则有剧毒。其他毒虫如蜈蚣、蝎子、蜂等，亦能使人中毒。

【原文】

凡被蛇虫伤致死者，其被伤处微有啮损黑痕，四畔青肿，有青黄水流，毒气灌注四肢，身体光肿，面黑。如检此状，即须定作毒气灌着甚处致死。

【译文】

凡被毒蛇、毒虫咬伤致死的人，被咬伤的地方有不太明显的黑色螫咬过的痕迹，周围青肿，流青黄色的脓水，毒气一直侵到四肢，全身浮肿，面色乌黑。检验到这样的案件，应该验明毒气灌注到什么地方致死的。

（四三）酒食醉饱死

【评介】

原患心脏病、动脉硬化等潜在性疾病的人，往往会因酗酒、饱食过度，引起胃急性扩张，导致反射的心跳停止而死亡。又酒醉后也能引起食物回流窒息而死。酒食醉饱死的诱因很多，但如说“酒食醉饱过度，腹胀心肺致死”则不合医学学理。现代法医学对这种过度醉酒饱食死亡者应及时进行尸体解剖，查明致死的真正原因。

【原文】

凡验酒食醉饱致死者，先集会首等对众勒仵作行人用醋汤洗检。在身如无痕损，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胀而响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饱过度，腹胀心肺致死。仍取本家亲的骨肉供状，述死人生前常吃酒多少致醉，及取会首等状，今来吃酒多少数目？以验致死因依。

【译文】

检验酒食醉饱致死的尸体，先传集饮宴的领头人等到场，当众指挥检验人员用醋汤擦洗检验。如果身上检验不出伤痕，用手拍死人肚皮，鼓胀而有声响的，这就是因为喝酒太醉和饮食过饱，以致肚腹膨胀影响心肺致死。仍要取得死者嫡亲骨肉的供状，记述死者生前一般喝多少酒就醉倒，还要取得共同饮宴的领头人关于这次共喝了多少酒的供状。据此以验定造成死亡的原因。

（四四）醉饱后筑[①]踏内损死

【评介】

古代没有进行尸体解剖，对醉饱后被人撞跌、推倒踏压死者的致死原因，主要靠向确凿的证人询问调查。现代法医学对这种死亡则通过尸体解剖及化验来查明致死原因。

【原文】

凡人吃酒食至饱，被筑踏内损，亦可致死。其状甚难明，其尸外别无他故，唯口鼻粪门，有饮食并粪带血流出。遇此形状，须仔细体究曾与人交争，因而筑踏，见人照证分明，方可定死状。

【注】

①筑——捣土使之结实叫筑，重重地打击也叫筑。

【译文】

有些人酒饭吃得太饱了，被人撞跌踏压，内脏受伤，也会送命。这样死的，很不容易验出致死原因，从尸体外表看不出有可疑的地方，只有嘴巴、鼻孔有饭食涌出，肛门口有带血的粪便流出。遇到这种情况，应该仔细讯问有关人证，问清楚死者曾否与什么人争斗过，因而被人推倒踏压死，有确凿的人证，对照尸体情况相符，才能作出结论。

（四五）男子作过死

【评介】

本节所述男子纵欲过度死于妇人身上，古书有类似记载，民间也有这种说法。《张氏医通》中就有这样的记述："少年交合，一注而倾者，此谓脱下。"按中医的说法是由于：大醉大劳，乱了常度，以致魂魄不能自主，精神上下离决。此症在现代法医学上称"性交中猝死"。这类案件在法医检案中是极为少见的，可能与虚脱或急性休克有关，在审理有关案件时，应认真加以鉴别。

古代对这种"男子作过死"的说法，也可能是现代法医学上所说的睡眠中急死。多发生于青年和壮年。这种人

从外表看大多身强力壮，上床入睡前无异常或不适，有的只是晚餐吃得过饱，或者油腻食物多吃了一些。睡至深夜突然发生短促呻吟，呼噜痰响，口吐白沫，尖声惊叫，遗尿或抽搐；有的妻子睡在身旁，闻声后推之不醒，即时死亡；或同室人呼之不应，视之已死亡。自症状开始到死亡，不过数分钟，而且抢救均属无效。也有的当清晨起床时，妻子才发现其丈夫已死。正因死得突然意外，往往对死因提出怀疑。对这种尸体应进行全面解剖和毒物化验。法医进行鉴定时必须慎重，不宜轻易下睡眠中急死的尸检结论。目前主要依靠排除法进行诊断，即通过详细而周密的案情调查，现场勘验，全面的病理学检查，细菌学检查及毒物化验等，待排除其他各种死因后，才能作出睡眠中急死的尸检诊断。

【原文】

凡男子作过太多，精气耗尽，脱死于妇人身上者，真伪不可不察。真则阳不衰，伪者则痿。

【译文】

男子房事过度，精液消耗完了，就会脱阳死在女人身上。但这种案子有真有假，不可不仔细检验。确实是脱阳死的，阴茎仍然硬举；假的则阴茎萎缩。

（四六）遗　路　死

【评介】

本节所述遗路死的尸体，犹如当今所说的无名尸体，检验时一定要认真仔细，查明死因，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

【原文】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耆正只申官作遗路死尸，须是仔细。如有痕迹，合申官多方体访。

【译文】

有那种把人打死以后，弃尸路旁，假装路毙的，乡保人员怕连累，就作路毙含含糊糊地向官府报告了事。检验的时候要仔细验看。如果发现伤痕，应该报告主管长官，多方面地侦查破案。

（四七）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评介】

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血液坠积，便在尸体低下部位出现淡红紫色（某些毒物中毒和冻死者为樱红色）的斑

块，谓之尸斑。由于尸斑颜色很像伤痕，往往被人误认为生前损伤。本节对尸斑形成的原因及其与尸位的关系作了正确的叙述。在《验尸》章内，还对生前伤与尸斑的区别提出了初步的检查方法。

【原文】

凡死人项后、背上、两肋后，腰腿内、两臂上、两腿后、两曲脷、两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验是本人身死后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坠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别致他故身死。

【译文】

死人项部、背部、两季肋部、两腰部、两腿内、两臂膊、两腿后、两胭窝、两腿肚上下有淡红色的斑痕。检验证明这是因为死者死后一直仰面躺着，尸体低下的部位由于血液下坠积聚，所以有这种淡红色的尸斑，不要误认为是生前受了什么伤而死的。

（四八）死后虫鼠犬伤

【评介】

这一节文字虽短，却抓住了区别生前伤还是死后虫、鼠、狗等咬伤的要领。

【原文】

凡人死后被虫鼠伤，即皮破无血，破处周围有虫鼠啮痕踪迹，有皮肉不齐去处，若狗咬则痕迹粗大。

【译文】

人死后被虫类或老鼠咬伤的，只是咬破皮肉，不会出血，咬破部位周围有明显的虫鼠咬过的痕迹，创缘是不整齐的。假使是狗咬的，痕迹就粗大得多。

（四九）发　冢①

【评介】

本节叙述坟墓被盗后，在检验时应注意的事项，并要作详细的调查、记录、核对。

【原文】

验是甚向？坟围长阔多少？被贼人开锄，坟土狼藉，锹锄开深尺寸？见板或开棺见尸？勒所报人具出死人原装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见，被贼人偷去？

【注】

①冢——高起的坟墓。

【译文】

坟墓被盗的，检验的时候，要看墓葬坐落什么方向？坟墓周围长多少？阔多少？被小偷发掘得乱七八糟的，要看挖了多少深？是挖得露出棺材板，还是棺材已被打开而露出尸体？要报案墓主开报死人原来着什么殓衣？殉葬的有些什么东西？其中哪些东西不见，被小偷偷去了？

（五十）验邻县尸

【评介】

对两县交界处发现的腐烂尸体或者尸骨，两县都不推诿、规避，主动初验、复验，应该如此。今天遇此情况，应依法报请上级派员仔细检验，查明死因；不可掩埋了事，隐匿不报。

【原文】

凡邻县有尸在山林荒僻处，经久损坏，无皮肉，本县已作病死检了，却牒邻县复。盖为他前检不明，于心未安，相攀复检。如有此类，莫若据直申：其尸见有白骨一副，手、足、头全，并无皮肉肠胃，验是死经多日，即不见得因何致死。所有尸骨未敢给付埋殡，申所属施行。不可被公人给[①]作无凭检验。

凡被牒往他县复检者，先具承牒时辰，起离前去事状，申所属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头，次弟取责干连人

罪状，致死，今经几日方行检验？如经停日久，委的皮肉坏烂不任看验者，即具仵作、行人等众状称：尸首头、项、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胸、肚脐、小腹、手脚等，并遍身上下，尸胀臭烂，蛆虫往来咂食，不任检验。如稍可验，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虫，仔细依理检验。

【注】

①绐——（dài，音怠）欺骗。

【译文】

邻县在山野荒僻地方发现尸体，由于时间隔得太久了，已经腐烂，皮肉无存，只剩下骨头，本管县已当作病死检验了事，却请邻县复验。这是因为他们初验的时候，没验出名堂；很不放心，所以拉着邻县去复验。碰到这样情况，还是据实上报。验尸报告书上就写：该尸体现在只剩下白骨一副，头颅、四肢骸骨完整，皮肉、肠胃却一点也没有了；据检验情况来看，确是死得太久了，验不出什么原因致死的。现全副尸骨不敢给付埋葬，特报告上级听候处理。这种案件，不要被差役们作为无从检验的尸体，随便蒙骗过去。

凡被派到外县去办理复验的，要把什么时候接到通知，什么时候起程前往等，上报主管长官。白天赶路，遇夜歇宿。到了当地，应依次把各个案件关系人的罪状，造成死亡的原因，案发后经隔多久才检验等问清楚。如果尸体停放太久，确实皮肉腐烂，无法检验的，要让检验人员

共同具结，声称：尸体头项、口、眼、耳、鼻、咽喉上下一直到心胸、肚脐、小腹、手脚等遍身上下，臭胀腐烂，生满蛆虫，无法检验。如果勉强有点可以检验的，就先用水冲掉蛆虫，依法仔细检验。

（五一）辟 秽 方

【评介】

为了防止和减轻尸毒、尸臭的传播，保证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避秽的方法是有一定使用价值的。

【原文】

〔三神汤〕能辟死气

苍术二两，米泔浸两宿，焙干　白术半两　甘草半两炙

右①为细末，每服二钱，入盐少许，点服②。

〔辟秽丹〕能辟秽气

麝香少许　细辛半两　甘松二两　川芎二两

右为细末，蜜圆③如弹子大，久窨④为妙，每用一圆烧之。

〔苏合香圆⑤〕每一圆含化，尤能辟恶。

【注】

①右——因原文版是直排版，所以称“右”。此处应

称“上”。

②点服——是零滴、小食的意思，即不定时的多次分服。

③圆——即丸。

④窨——（yìn，音印）把酒、水等埋藏地下叫窨。

⑤苏合香圆——配方：犀角尖、丁香、香附、安息香、明天麻、沉香、白术、檀香、木香、荜拨、硃砂、诃子肉、白豆蔻肉、麝香、苏合油、台乌各二两，大片脑、乳香各二两或一两，黄蜡三十斤，蜜六或五斤，金箔一百片。以上十八味药，分别研成粉末，与炼过的蜂蜜捣和做成丸子，用金箔做包衣，再用蜡丸封裹（以上引自《补注洗冤录集证》）。

【译文】

〔三神汤〕能避免尸体上散发出来的疫气传染。

苍术（二两，洗米水浸两夜后焙干） 白术（半两） 甘草（半两，炙）

以上研成粉末，每次服两钱，稍放点盐，多次分服。

〔避秽丹〕能解除尸体上散发出来的臭脏气味。

麝香（一点点） 细辛（半两） 甘松（一两） 川芎（二两）

以上研成细粉，用蜂蜜调和搓成弹子大的药丸，阴藏在药罐里，久藏的最好，用的时候拿一颗焚烧烟熏。

〔苏合香丸〕用一颗含在嘴里，就能解除毒气。

（五二）救　死　方

【评介】

本节搜集了当时医学上各种急救的方法。其中有些方法是符合科学原理的。如在急救冻死方面，指出“若不先温其心，便以火炙，则冷气与火争必死”。这是因为加温过速，一定会使代谢产物积存增加，液体的渗出增加，影响血液循环，使血液供应不足而致死。救缢死法内指出“不得截绳，但款款抱解放卧”。救溺死法内注意保温，吸去水气，以及用人工呼吸法等，在现代医疗上仍有价值。

现代医学多年的实践证明，人脑失氧超过4分钟，就会受到无法医治的损伤而致死亡。但是1975年3月，美国密执安大学医院曾救活一溺水38分钟的病例，另有13名超过4分钟缺氧极限的溺死者也救活了9名。据该医院医生M·J·里米若弗的实验研究和临床诊断的结论认为，主要是“潜水反射”的缘故。所以“水溺一宿者尚可救”的说法，虽有些夸大，但也不尽无根据。

有些急救方法，仅据传闻，其疗效如何，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文中还介绍审判官宋璨，应用急救方于斗殴杀伤案件，对负伤甚重，但未断气的受害者，暂慢处理杀伤公案，先抢救性命要紧。结果活人甚多，冤解忿消，杀头的大为减少。这种做法无疑地是值得称道的。

【原文】

若缢，从早至夜，虽冷亦可救；从夜至早稍难。若心下温，一日以上犹可救，不得截绳，但款款[1]抱解放卧，令一人踏其两肩，以手拔其发常令紧；一人微微捻整喉咙，依先以手擦胸上散动之；一人磨搦[2]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渐渐强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饭久，即气从口出，复呼吸，眼开，勿苦劳动，又以少官桂汤及粥饮与之，令润咽喉，更令二人以笔管吹其耳内。若依此救，无有不活者。

又法：紧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气，两时许气急即活。

又用皂角、细辛等分为末，如大豆许，吹两鼻孔。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捣皂角以绵裹纳下部内，须臾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两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贴生人背，担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卧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气翕入泥间，其人遂苏。洪丞相在番阳，有溺水者，身僵气绝，用此法救即苏。

又炒热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鼻，沙冷湿又换，数易即苏。　又醋半盏，灌鼻中。又绵裹石灰纳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悬，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悬解去衣，去脐中垢，令两人以笔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于脐上灸百壮[3]。

暍[4]死于行路上，旋以刀器掘开一穴，入水捣之，却取烂浆，以灌死者即活。中暍不省人事者，与冷水吃即

死。但且急取灶间微热灰壅之，复以稍热汤蘸手巾熨腹胁间，良久苏醒，不宜便与冷物吃。

冻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气者，用大锅炒灰令暖，袋盛熨心上，冷即换之，候目开，以温酒及清粥稍稍与之。若不先温其心，便以火炙，则冷气与火争必死。

又用毡或藁荐卷之，以索系，令二人相对踏，令滚转往来如衦古旱切，摩展衣也。毡法，候四肢温即止。

魇[5]死，不得用灯火照，不得近前急唤，多杀人。但痛咬其足跟，及足拇指畔，及唾其面必活。

魇不省者，移动些小卧处，徐徐唤之即省。夜间魇者，原有灯即存；原无灯，切不可用灯照。　又用笔管吹两耳，及取病人头发二七茎捻作绳，刺入鼻中。　又盐汤灌之。　又研韭汁半盏灌鼻中。冬用根亦得[6]。

又灸两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壮。聚毛乃脚指向上生茅处。○又皂角末，如大豆许，吹两鼻内，得嚏则气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中恶、客忤、卒死，凡卒死，或先病，及睡卧间，忽然而绝，皆是中恶也。用韭黄心于男左女右鼻内，刺入六七寸，令目间[7]血出即活。○视上唇内沿有如粟米粒，以针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许，吹入两鼻。又用羊屎烧烟薰鼻中。　又绵浸好酒[8]半盏，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提其两手，勿令惊，须臾即活。　又灸脐中百壮，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昌蒲，研取汁一盏，灌之。

杀伤，凡杀伤不透膜者，乳香、没药各一皂角子大，

研烂，以小便半盏、好酒半盏同煎，通温服；然后用花蕊石散[9]或乌贼鱼骨，或龙骨为末，敷疮口上立止。推官[10]宋琢定验两处杀伤，气偶未绝，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热锅炒熟，遍敷伤处，继而呻吟，再易葱白，伤者无痛矣。曾以语乐平知县鲍旂。及再会，鲍曰："葱白甚妙，乐平人好斗多伤，每有杀伤公事，未暇诘问，先将葱白敷伤损处，活人甚多，大辟为之减少。"出《张声道经验方》。

胎动不安，凡妇人因争斗胎不安，腹内气刺痛、胀、上喘者，川芎一两半　当归半两　右为细末，每服二钱，酒一大盏煎六分，炒生姜少许在内，尤佳。

又用苎麻根一大把，净洗，入生姜三五片，水一大盏，煎至八分，调粥饭与服。

惊怖死者，以温酒一两杯灌之即活。

"五绝"，及堕、打、卒死等，但须心头温暖，虽经日亦可救。先将死人盘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状，令一人将死人头发控放低[11]，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纸筒、笔管吹在鼻内。如活，即以生姜自然汁[12]灌之，可解半夏毒。五绝者：产、魅[13]、缢、魇、溺。治法，单用半夏一味。

卒暴、堕颠[14]、筑倒及鬼魇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调苏合香圆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注】

①款款——慢慢的意思。

②搦——按摩的意思。

③壮——灸法的名称，用艾灸一灼叫一壮。

④暍——（yē，音耶）即中暑。

⑤魇死——魇（yǎn，音掩）死是指梦见惊扰、奇怪、恍惚、幽昧之事而突然死亡。其原因，迷信的说法是因为鬼魅作怪。根据巴甫洛夫学说的解释，睡眠是大脑皮质抑制过程广泛扩散的结果。如皮质抑制不完全，外界和体内的弱刺激到达皮质，与未完全抑制的皮质区发生某些联系时就产生梦。如果睡眠的时候手压胸腹部或者覆盖的东西太多太重，以及颈项、胸脯等部位穿着过窄过紧的领衫，会导致大脑皮质不能完全抑制，往往引起梦魇。其中窒息或精神极度恐惧至死的是很稀有的现象，可能有冠心病等其他病患。

⑥冬用根亦得——馆本《洗冤录》句后尚有“喷嚏”二字，就是冬天用韭根捣汁灌进鼻孔，也可打出喷嚏。

⑦目间——疑是目开之误。

⑧好酒——馆本《洗冤录》作好醋。

⑨花蕊石散——配方是：乳香、没药、羌活、紫苏、草乌、蛇含石（童便煅三次）、厚朴、白芷、细辛、降香、当归、南星、轻粉、苏木、檀香、龙骨各二钱，麝香三分，花蕊石五钱（童便煅七次）。以上共研成极细的粉末，藏在罐子里备用。用时用葱汤将创口洗干净，将此药粉敷患处，用软棉纸盖住扎好，一日一换（引自《补注洗冤录集证》）。

⑩推官——知府的辅佐官，管理司法。

⑪控放低——使头部朝下，让里面的液体慢慢流出。

⑫生姜自然汁——就是用生姜捣烂取汁，不掺水。

⑬魅——传说中的鬼怪。

⑭堕颠（死）——从高处掉下气绝身死。

【译文】

上吊自杀的，如果是从早上吊到夜晚，虽然尸身已经冰冷，还能救活。但假使从夜晚吊到天亮就比较难救活了。如果心坎头还有一点热气，虽然隔了一日以上，还是可以救活的。救治的时候，不能先把吊绳截断，必须抱住尸体慢慢地解开绳结，放下让他仰卧着，由一个人踩着死者两边肩胛，用手紧紧地抓住他的头发，使头部抬起；另一个人用两手指轻轻地按摩死者喉咙，依照前面的方法，用手按摩胸部以疏通气脉；又一个按摩死者四肢，使他能够屈伸；如果已经僵硬了，可以慢慢地用力加以弯屈，再按摩腹部。这样大约经过一顿饭时间，就会从嘴里吐出气来，逐渐恢复呼吸，睁开眼睛。在这个时候，救治的人不要怕劳累，坚持做下去，同时，给他喂一点官桂汤或稀粥等流质东西，让他滋润喉咙。再着两个人用竹笔套对着向两边耳孔里吹气。照以上方法救治，没有救不活的。

另一个办法是：用手紧紧地掩住死者嘴巴，不要让他透气，经过两个时辰，里面气体冲动，就能复活。

再一个办法是：用皂角、细辛等分研成粉末，取大豆大那么一点，把它吹进死者两个鼻孔里。

被水淹死的经隔一个夜晚还能救活，办法是把皂角捣烂用棉花包好塞进肛门，不多久，流出水来，死者就可以

复生。

另一个办法是：把死人两脚弯屈起来，搁在身强力壮人的肩头上，使死者背部贴着活人的背脊，这样倒背着走，让死者把肚里的水都吐出来，就活了。

又一个办法是：打碎一堆干燥的墙土，铺在地上，把死者仰着平放在上面，再用墙土全身覆盖着，只露出嘴巴和眼睛，死者身上的水汽被干泥吸收，就会苏醒过来。洪丞相在鄱阳地方遇到有溺水死的，身体已经僵硬，呼吸已经停止，就是用这个办法把他们救活的。

又一个办法：就是把炒热的沙盖在死者面孔上，上下都盖满沙，只留出口、耳、鼻不要盖住，沙冷湿后又换，这样换盖几次，死者就会苏醒过来。

又一个办法是：用半杯醋从死者鼻孔里灌进去。

又一个办法：用棉花包石灰塞进肛门，肚里的水吐出来后就可以回活。

又一个办法：就是把死者倒抱着，用上好的酒从鼻孔和肛门灌进去，也可以救活。

又一个办法是：把死者倒抱着，脱去湿衣，除去肚脐里的污垢，两边两个人用竹笔套吹死者两耳孔。

还有一个办法是：赶快把死者身上湿衣服脱掉，用艾叶在肚脐上薰炙一百灼。

大热天在路上中暑死的，可马上用锐器在泥地上挖一个小土窟，灌水进去，捣成烂泥浆，用这种泥浆水灌进肚去，就可以救活。中暑后昏迷不省人事的，给他喝冷水马上会死。应该赶快从炉灶里拿些微热的炉灰焐住他，再用

手巾蘸温热水熨他的腹部胁部，隔很久时候就会苏醒过来，不能立即给他吃冰凉的东西。

冻死的人，四肢僵直，嘴巴紧闭。还有微弱呼吸的，可用大锅炒灰，炒到温热的程度，用袋子盛着，熨胸口上，冷了就换过，直到死者睁开眼睛后，再让他喝点温酒和温稀粥，便能救活。假使不先使他的心脏转暖，却马上用火烤，那么冻僵的身体突然接触高温，必然加速死亡。

又一个办法是：用毛毡或草席把死者包住，用绳索系好，放在平稳地方，叫两个人面对面各从一端用脚推动尸体，使之来回转动，像洗毡时来回揿摩一样，等四肢回暖后才停止。

夜间梦魇死的，不能用灯火照，不能走到死者跟前连声呼唤，这样，往往会救不活。救治的方法：只要重重地咬死者脚跟和足拇趾旁边，并吐唾液在死者脸上，就能使他苏醒过来。

梦魇昏迷不省人事的，可把病人的床铺稍微移动一下，慢慢地呼唤他，就能清醒过来。夜间梦魇的，房间里原来点着灯的可让它保持原状，原来没有点灯的切切不能掌灯照看。

又一个办法是：用两根竹笔套吹病人的两耳孔，并拔下病人十四根头发，捻作小绳子，伸进鼻孔里刺激。

又一个办法是：仅用盐开水灌病人。

又一个办法：把韭菜捣烂取汁，约用半杯灌到病人鼻孔里。寒冬如果找不到韭菜，用韭菜根捣汁也行。

又一个办法：用艾叶薰灸两脚拇趾上生毛的地方，反

复薰灸二十一灼。

又一个办法：用大豆大小那么一点皂角粉，吹到病人两鼻孔里，使打出喷嚏来，就能恢复呼吸。这样，昏迷三四天的还有救。

突然死亡的，有的是先害病，当睡觉的时候，突然气绝身死，这就是中恶。救治办法：用韭黄心从死者鼻孔里（男左女右）刺进去，约六七寸，让他眼睛里出血就活了。翻开死者上嘴唇，里面边缘上有像粟米大的东西，用针挑破。

又一个办法：用皂角或生半夏的粉末像大豆那么大，吹到病人两鼻孔里。

又一个办法：用羊屎烧烟薰鼻孔。

又法：用丝棉浸在半杯好酒里，然后取出丝棉，把酒一滴滴地捏到病人鼻孔里，同时提起病人两只手，不让他惊恐，一会儿就能救活。

又法：用艾叶在肚脐中薰灸一百灼，用皂角粉吹鼻孔，或者捣取韭菜汁灌到耳孔里。

又法：用生菖蒲，研烂挤出汁来，盛满一杯，拨开病人牙齿灌下去。

杀伤的，如果没有伤及内脏，就还有救。办法是用乳香、没药各如皂角子大一粒，研成细末，用半杯小便、半杯好酒一同煎熬，温热时一起喝下去；然后用花蕊石散，或者用乌贼骨或龙骨研粉敷在伤口上，就能止痛止血。审判官宋琢验过两起杀伤案件，当时见伤者还有一丝气息未断，就指挥保甲长赶快拿葱白放在热锅里炒熟，敷满受伤

的地方；不久伤者呻吟，再换葱白，伤者就不觉得疼痛了。这个办法宋琢曾教给江西乐平知县鲍旂。再遇见鲍旂的时候，鲍说："葱白真妙，乐平人好斗，经常伤人。每逢有杀伤的，我都来不及审问，先叫用葱白炒熟敷伤口，被我救活很多人，因此，需要判处死刑抵命的案件大大减少。"这个单方出自《张声道经验方》。

救胎动不安：

女人怀胎后，与人争斗，胎气震动，肚皮里面气胀刺痛，气喘不已。治法：用川芎一两半，当归半两，合研成粉末，每次服二钱，放一大杯酒煎熬至六分，再放一点炒生姜在里面更好。

又一个办法是：用苧麻根一大把，洗干净后，放进三五片生姜，一大杯水，煎到八分，调粥饭吃下去。

惊吓死的人，只要灌进一两杯温酒就会回活。

五种死（妇女难产死、"鬼"迷死、吊死、梦魇死、溺死）以及跌死、打死、突然死亡等，只要死者心坎头还有些温热，虽然隔了一日时间还可以救治回生。方法是：先把死者扶着两脚弯曲起来，盘膝坐在地上，像和尚打坐的样子；另外叫人抓住死者头发，使头部朝下，将生半夏研末，用细竹管或纸管、笔管等吹到鼻孔里。如果救活了，便立即灌服生姜的原汁，可以解半夏的毒素（救治方法，单用半夏一味）。

突然死亡、高坠死、跌倒死和魇死，如果身体还没有冰冷，可赶快用酒调苏合香丸灌到嘴里，如果能下得肚去，就可以救活。

（五三）验 状 说

【评介】

尸体检验报告书是各种法医学鉴定文书中极其重要的一种，是诉讼证据之一。本节对写好验尸报告书的重要性及其内容作了详细叙述。当今法医，更应认真写好。具体要求是：内容全面，客观真实，记述确切，文字简练，论理充分，通俗易懂，结论准确，照片清晰，特征鲜明。

【原文】

凡验状须开具：死人尸首原在甚处？如何顿放？彼处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检劄名件。其尸首有无雕青、灸瘢？旧有何缺折肢体？及伛偻、拳跛、秃头、青紫、黑色、红痣、肉瘤、蹄踵①，诸般疾状，皆要一一于验状声载，以备证验诈伪，根寻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尸首，后有骨肉陈理者，便要验状证辨观之。今之验状，若是简略，具述不全，致妨久远照用。况验尸首，本缘非理、狱囚、军人、无主死人，则委官定验，兼官司信凭检验状推勘，何可疏略！又况验尸失当，致罪非轻！当是任者，切宜究之。

【注】

①蹄踵——手、脚掌上的硬茧。

【译文】

验尸报告书应该写清楚以下各点：尸体原来在什么地方？是怎样摆放的？现场四面接连什么地方？有什么衣服留在那里？逐件登记名称、件数。尸身有没有文身和瘢痕？身体各部原来有哪些缺损？四肢有无缺折？是否驼背、拳手、跛脚、秃头？有没有青紫色的、黑色的或红色的斑痣？有没有肉瘤或硬茧等？所有这些缺陷和特征，都要一一唱念并在验尸报告书上载明，以便审判的时候据以验对证据，辨别真假，彻底弄清案情。再者，验尸报告书写清楚了，对于无名尸首，以后尸亲来认领或有所请求的时候，就可以拿出核对，也有案可查。目前各地使用的验尸报告书，毛病是太简单了，现场情况和尸体特征都记录不完全，日子久了，找出来查对时，不能说明问题，难以长期存用。况且检验尸体，对于非正常死亡的、囚犯、在军队里服劳役的，以及客死他乡的无主尸首，都是特地派官检验，加上主管审判机关也是凭验尸报告书审判，因此验尸报告书的关系十分重大，这是疏忽不得的。还有，验尸工作如发生错误，罪责是不轻的。负责检验工作的官员，一定要仔细检验并写好验尸报告书。

附：《洗冤录》流传世界各地情况

我国法医学著作流传海外，最早的是《无冤录》。这是元朝人王与直接增删《洗冤集录》而成的书。明朝初叶，朝鲜使臣李朝成将洪武十七年（1384 年）颁行的这本书携带回国，李朝第三代主世宗命文臣崔致云等加以音注，于明朝英宗正统三年（1438 年）完成，这就是朝鲜版《新注无冤录》。该书在朝鲜法医检验中应用了三百余年。其后于 1744 年由具宅奎结合清朝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加以增删训注，名为《增修无冤录》。至 1792 年又有徐有邻用谚文（朝鲜文）翻译的《增修无冤录谚解》。1796 年又由具允明等将《增修无冤录》重订刊行。《无冤录》在朝鲜不仅用为检验专书，并且是任用司法官吏的考试科目用书。自朝鲜李朝太宗五年（1405 年）开设考试科目起，至隆熙元年（1908 年）将《无冤录》列入失效法令时止，其间约历五百余年。

日本法医学的发展比朝鲜还晚，它是通过朝鲜间接受到我国影响的。《新注无冤录》约在德川时代传入日本。日本人撰的最早法医学书籍是在明和五年（1768 年）刊出的《无冤录述》（河合甚兵、卫源尚久译述）。其后迭经再版，并于明治二十四年（1891 年）更名为《辨死伤检

视必携无冤录述》。当时日本已经有许多欧洲法医学书籍出版，但该书至明治三十四年的10年间竟再版6次之多。日本法医史家山崎佐（1941年）指出，《无冤录述》是日本法医学史上重要的著述，在裁判史上起了重大的作用。”《无冤录》还有由日本检验人员（检使）传写的译述本在民间流传，最著名的如《检使辨疑》（成书于1736～1740年）。与《无冤录》不同，清朝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是直接传入日本的，明治十年（1877年）出版日译本，名曰《检尸考》。日译本尚有小烟行简训译的《福惠全书》（1850年），近藤圭造译的《福惠全书和解》（1874年）和董炳然译述的《平冤录》（1931年）。

接着，欧洲一些国家也先后将《洗冤集录》翻译出版。

综上所述，我国以《洗冤集录》为主要内容的法医学书籍在国外共有6国16种版本及译本问世。

（以上引自宋大仁先生《中国法医典籍版本考》，见《医学史与保健组织》1957年第4号；贾静涛先生点校本《洗冤集录·后记》，见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第1版）

跋

本书由我二人编写，1980年10月由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为建国后系统研究世界上第一部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及其作者——福建古代优秀法医学家宋慈的有影响的作品，曾荣获福建省人民政府1979～1987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古籍整理类二等奖。此书出版以后，书店即告脱销。1984年、1991年虽然多次重印、再版，仍供不应求。1991年笔者邀请浙江省法医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信法医增补了此书评介部分的一些内容，特此致谢！

本书原名《洗冤集录译释》，鉴于一再增补，译释比重增加，译亦释也，为此改名《洗冤集录今译》。书中若有不足之处，敬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罗时润

田一民

2005年7月5日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